###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我國信託課稅制度之研究—從量能課稅原則出發 A Study on Trust Taxation System in Taiwan: Based on Ability-to-Pay Principle

黃韻璇

Yun-Syuan Huang

指導教授: 柯格鐘 博士

Advisor: Ke-Chung Ko, Ph.D.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Aug 2021



#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我國信託課稅制度之研究—從量能課稅原則出發 A Study on Trust Taxation System in Taiwan: Based on Ability-to-Pay Principle

本論文係黃韻璇君(學號:R06A21074)在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10年7月15日承下 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扫楼梯	
口試委員:	主志誠	
	陳衍任	
	母格種	
	(	



#### 謝辭

終於也到了我寫下謝辭的這一天,回想剛剛考上台大法研所,甚至是更早一 點考上政大法律系,好像都還是不久之前的事,但沒想到接觸法律的時間已經接 近我生命的三分之一,而在這段時間的最後,以這篇論文為我的學生時代畫下句 號。

剛開始面臨決定論文題目的課題時,我內心真的是一片茫然,幸好在準備稅 務特考的過程中,讓我找到了這麼一個兼具學術討論價值及實務應用意義的題 目,而這篇論文最後能夠順利誕生,真的要感謝太多太多人了。

首先要謝謝我的指導教授 柯格鐘老師,從進入台大法研所就讀以來,柯老師就是我在稅捐法學上的領路人,我對整個稅捐法體系的認識及架構都深受老師的影響,而老師教導我們以各項稅捐構成要件層層展開討論的思考方式,更讓我不至於迷失在繁瑣的法律問題中,謝謝老師時常撥空指導我論文,並提供我諸多建議,補足我的不足之處。

此外,也非常感謝我的口試委員 王志誠老師和陳衍任老師,謝謝兩位老師 撥空閱讀我的論文,並在口試時給予指教,尤其是王志誠老師與我分享了許多信託運作的實務,讓我對信託有更進一步的了解。

謝謝我稅法組的好同學薏筑、雁尹、建廷、創昕、佳珍在這四年當中的陪伴,我們一起參加的活動從招說會、讀書會,到大大小小的研討會,謝謝你們精采了我的研究所生活,一路上互相加油打氣,更在每個關鍵時刻情義相挺。其中最要感謝的是薏筑,謝謝你從頭到尾的陪伴,也謝謝你作為比我稍快一點完成論文的前人所提供的豐富的經驗談。還要特別感謝最厲害的英華學姐,學姐豐富的實務經驗真的讓我對稅法議題的瞭解又加深了不少,並且我也收到學姐許多對於未來職業的建議,很高興同一年入學一起修課讓我認識博士班的你。

謝謝郁淇,作為從高中到研究所的好朋友兼好同學,感謝不管到哪個環境,一路上都有你相陪,尤其是最後這一年我們一起在圖書館、在研究室,奮鬥於論文的大海當中,幸好終於一起上岸了。

最後,最最感謝我最親愛的家人,謝謝你們一路支持我的選擇,並給予我陪 伴和鼓勵,希望你們能夠永遠以我為榮,我永遠愛你們。

#### 摘要

我國現行信託課稅制度為民國 90 年時配合 85 年引進之英美信託制度而建立,至今在實務上運行已有 20 多年,但其不僅規範簡略,更有許多背離量能課稅原則之設計;近來,恰逢信託 2.0 計畫推出,家族信託作為家族企業財富傳承之手段亦備受關注,因此,本文欲對於信託課稅制度做通盤性檢討,並重新建構應然的信託課稅制度,以符合稅捐正義之要求。

現行法對於信託課稅制度之規範,乃是以美日兩國之規定為參考基礎,誠然美日兩國發展信託稅制之歷史均較我國長久,而有值得參考之處,但非謂其規範即完全符合量能課稅原則;況且信託稅制根植於遺贈稅制,而美日兩國之遺贈稅制均與我國不完全相同,在此情況下,直接照搬美日兩國之規定,反而有可能造成與我國其他法規範不相容之結果,更加危害稅捐正義。

因此本文從量能課稅原則出發,直接觀察信託法律關係背後所隱含之經濟實質所表彰之稅捐負擔能力,以其作為建構應然信託稅制之基礎。在現行私益信託稅制當中,最嚴重背離量能課稅原則的即是信託利益的贈與行為的贈與稅及信託財產產生孳息的所得稅問題,現行法規定未遵循實現原則及實值原則的要求,形成實然及應然稅負間之落差,而產生委託人利用信託進行稅捐規避的誘因。誠然私益信託採取信託導管理論,以信託利益實質歸屬人為稅捐主體進行課稅,惟此一實質歸屬人仍應在量能課稅原則下進行判斷,信託導管的建立與信託利益的流動係屬二事,不可混淆。只有在真正應該課稅的時點,對真正應該負擔稅捐之人,就其所真正擁有之收益,課徵其真正應該負擔的稅捐,才是對人民公平地進行課稅,並最大程度消彌信託制度所帶來的國家稅收流失。

此外,在公益信託稅制方面,雖然有違反量能課稅原則之處,而應以信託實體理論為基礎重構,然而造成實務上諸多企業能透過公益信託一方面享有稅捐優惠,另一方面仍保有經營權並持續進行投資的亂象的真正原因在於信託法對於公益信

託的規範漏洞,其雖然能夠從稅法上進行防堵,但毋寧從信託法規範著手才是真正 的能使公益信託專供公益目的使用的治本之道。

除了狹義的信託法所稱的信託制度之外,我國民事法上尚存在兩種廣義信託關係下的信託制度:信託法立法前的早期擔保、管理信託制度及消極信託制度,此二制度並不適用配套狹義信託制度的信託稅制。早期信託制度僅是當事人間內部約定,僅有對內的債權效力,因此對於信託財產直接以受託人為所有人,依一般財產之方式進行課稅;消極信託雖以其是否違反強行規定、是否具有確實正當之原因決定其有效性及可罰性,但在稅捐核課上,因其所表彰之經濟實質狀態與狹義信託關係相同,故稽徵機關依照實質課稅原則對其進行調整後,其課稅方式應與信託稅制相同。

關鍵字:信託課稅制度、信託導管理論、信託實體理論、量能課稅原則、實現原則、 實值原則、受益權贈與、信託財產產生孳息及分配

#### **Abstract**

The trust taxation system which coordinated with Trust Law was established and put into practice in 2001. However, the regulation of the trust taxation system is brief and deviates from ability-to-pay principle. With the recent launch of the Trust 2.0 Project and family trust as a common wealth inheritance approach of family business, the trust taxation system has gained much attention. Therefore, the research aims to investigate and review the trust taxation system to ensure the conformation to the justice of taxatio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current trust taxation system are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Though trust taxation system in both countries has a longer history than in Taiwan, and notably, it does not mean that its fully in line with ability-to-pay principle. Besides, the estate and gift taxation systems are inherently different from Taiwan.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the replication of the trust taxation regulations which are incompatible in Taiwan may jeopardize the justice of taxation.

The article will be based on ability-to-pay principle to investigate the implicit economic substance, thereby constructing the basis of the trust taxation system. The current tax on the gift of trust benefit and the income from corpus of the private trust taxation system deviates from realization principle and real value principle. Accordingly, it creates a gap between the actual and expected taxation and induces the grantor to use trust for tax avoidance. The private trust taxation system is based on trust conduit theory and regards the substantial owner of economic benefits as the taxpayer. However, the substantial owner should be evaluated under ability-to-pay principle. It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nduit and the flow of trust benefit are different. Only by taxing the

correct one at the correct time leads to a fair taxes levy. Simultaneously, it minimizes the

loss of national tax revenue caused by the trust system.

The current charitable trust taxation system deviates from ability-to-pay principle and

should be reconstructed based on trust entity theory. However, the chaos of charitable

trust attributes to the loopholes in the regulation of Trust Law. The fundamental method

to solve the chaos is by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f Trust Law.

In addition to Trust Law, there are two trust systems under the broad trust terms in civil

law, Treuhand and passive trust. Treuhand is an intern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effective internally. Corpus is owned by the trustee, and taxation is imposed in the

same way as the general property. The validity of passive trust is based on whether it

violates the mandatory regulations or having a legitimate reason. Regardless of its validity

in civil law, its taxation method is the same as active trust due to the equality of their

economic substances.

Keywords: Trust Taxation System, Trust Conduit Theory, Trust Entity Theory,

Ability-to-Pay Principle, Realization Principle, Real Value Principle, Gift of

Beneficial Right, Income from Corpus and Its Distribution

VIII

# 目錄

第一	章	緒話	<b></b>	•••••		1
	第-	一節	研究	動機	及目的	1
	第-	二節	研究	方法。	及範圍	3
	第	三節	論文	架構		3
第二	章	信訊	制度。	之基	本概念	5
	第一	一節	信託	制度	之起源及發展	5
		第一	一項(	信託	制度之起源	5
			第一	款	英美法系信託制度	5
			第二	款	大陸法系信託制度	7
		第	二項(	信託	制度之發展	9
			第一	款	美國信託法制的發展	9
			第二	款	日本信託法制的發展	12
			第三	款	我國信託法制的發展	14
	第	二節	信託	制度	之構造	16
		第一	一項(	信託	之意義	16
			第一	款	早期信託制度	16
			第二	款	信託法之信託制度	19
			第三	款	比較分析	22
		第	二項(	信託	之功能及種類	25
			第一	款	信託之功能	25
			第二	款	信託之種類	28
		第	三項(	信託	財產	31
			第一	款	信託財產之概念	31
			第二	款	信託財產之特性	32

第三款	信託財產之公示		36
第四項 信託	關係人		37
第一款	委託人		37
第二款	受託人		38
第三款	受益人		45
第四款	信託監察人		46
第五款	小結		48
第五項 信託	之創設、變更及消滅		48
第一款	信託之創設		48
第二款	信託之變更		50
第三款	信託之消滅		53
第四款	小結		55
第六項 公益	信託之特殊規定		56
第三章 信託課稅原則	及比較法上信託課稅	制度	59
第一節 信託課稅	原則		59
第一項 信託	課稅之基礎理論		59
第二項 我國	信託課稅之原則		60
第三項 量能	課稅原則		63
第二節 美國信託	之課稅制度		70
第一項 所得	稅制		70
第二項 遺贈	稅制		74
第三項 公益	信託稅制		77
第三節 日本信託	之課稅制度		79
第一項 修正	前之舊制		80
第二項 修正	後之新制		82

第一款	受益者等課稅信託84
第二款	集團投資信託
第三款	法人課稅信託90
第四款	退職年金信託95
第五款	特定公益信託96
第三項 公益	益信託稅制96
第四節 小結	
第四章 我國私益信託	<b>七課稅制度99</b>
第一節 他益信託	£99
第一項 信託	<b> </b>
第一款	信託財產的移轉99
第二款	受益權的贈與101
第二項 信託	<b> </b>
第一款	信託財產產生孳息及分配128
第二款	受託人持有及處分信託財產140
第三款	受益人死亡143
第四款	追加信託財產144
第五款	形式移轉不課稅144
第六款	受託人獲得職務報酬145
第三項 信託	<b> </b>
第二節 自益信託	£152
第一項 信託	<b> </b>
第一款	信託財產的移轉152
第二款	受益權的贈與153
第一項 信託	<b></b>

第一款 信託財產產生孳息及	2分配154
第二款 受益人死亡	
第三款 變更為他益信託	
第四款 追加信託財產	
第五款 其他	
第三項 信託關係消滅時之稅捐	
第三節 私益信託應然之課稅制度	
第五章 我國公益信託課稅制度	
第一節 公益信託稅制	
第一項 信託關係發生時之稅捐	
第二項 信託關係存續中之稅捐	
第一款 信託財產產生孳息及	2分配168
第二款 受託人持有及處分信	言託財產170
第三項 信託關係消滅時之稅捐	
第四項 其他稅捐優惠	
第五項 公益信託應然之課稅制度	
第二節 公益信託之亂象及其解決辦法	
第一項 實務運作上面臨的問題	
第一款 具體爭議案例	
第二款 公益信託實務運作問	<b>問題及法規範漏洞178</b>
第二項 公益信託問題之解決辦法	
第一款 信託稅制對現行問題	夏之填補182
第二款 信託法草案對現行問	<b>周題之填補183</b>
第六章 消極信託之課稅制度	
第一節 消極信託與借名登記	

第二節 消極信託之課稅關係	
第七章 結論及修法建議	195
<del>参考</del> 文獻	203



# 圖目錄

圖	1	早期信託制度之信託法律關係(Treuhand)23
圕	2	信託法信託制度之信託法律關係(Trust)23
圖	3	美國可分配淨所得制度74
圖	4	信託設定時的課稅關係85
昌	5	特定受益證券發行信託之運作模式88
昌	6	合同運用指定金錢信託之運作模式89
昌	7	受益人不存在信託之課稅原則91
昌	8	受益人不存在信託之課稅例外(受託人已存在)92
昌	9	受益人不存在信託之課稅例外(受託人未出生)92
圖	10	自己信託之損益分配操縱模式95
圕	11	利用信託規避贈與稅、所得稅之示意圖125
		表目錄
表	1	信託類型與課稅方法之對照83
表	2	受益者等課稅信託中信託財產移轉所生稅捐之整理87
表	3	他益信託關係發生時課稅規範統整105
表	4	受益權贈與之稅負比較110
表	5	財政部 94 年函之信託契約形式態樣、稅捐核課原則及其原因歸納整 132
表	6	私益信託稅制之問題與回應
表	7	公益信託稅制之問題與回應
表	8	信託稅制之修正建議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民國 85 年及 89 年信託法及信託業法相繼公布施行,在我國大陸法系的民商 法制度中引入英美信託法制,除原有且主要的財產管理功能外,信託的增值功能逐 漸受到重視,並因此在金融實務上被商品化為投資工具進行販售,根據中華民國信 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統計,信託法制在我國發展之 20 多當年中,營業信託之信託 財產規模從 89 年的 4560 億元,至 108 年底已大幅成長為 9.6 兆元;在總信託財產 中,金錢信託之信託財產有 8.4 兆元,佔比 87.5%,若再加上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信 託,占比高達 99.5%<sup>1</sup>。由此可知,信託在我國一直以來主要作為財產管理及投資 理財之工具進行使用,雖然在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的規範下,信託可以配合委託人 個人或社會的需求,進一步發展出結合安養照護、醫療服務等多樣性功能的信託, 然而此種真正客制化形式之信託在我國較為少見。

隨著現代社會之少子化、高齡化趨勢,金管會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以「打造友善住宅,推動在地安老」、「協助資產管理,保障經濟安全」、「跨業合作結盟,滿足多元需求」、「結合證券化工具,發展多元市場」四大願景為主軸,推出「信託 2.0 計畫」<sup>2</sup>,希望引導信託業提升信託功能,改變過於偏重理財信託的現況,並發展出配合民眾生活各面向需求之全方位信託業務,回復信託設立及使用上的彈性。

<sup>1</sup> 金管會網站,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69&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 no=202009010001&dtable=News (最後瀏覽日:2020/11/28)。

<sup>&</sup>lt;sup>2</sup> 信託 2.0 計畫之 12 項重要措施:引導業者逐步提升信託部門職能及組織架構、修正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放寬行銷推廣信託業務之限制、研議我國發展專營信託公司之可行性、研議檢討法令加強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之管理、協調強化預售屋信託機制之落實、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鼓勵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推動「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信託專業能力認證制度、推動「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與社福團體、安養機構及醫療機構等跨業合作、辦理評鑑獎勵績效優良之信託業與有功人員。

另外,根據經濟部統計,截至民國 108 年底,我國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家數為 97.65%,而中小企業通常以家族型態經營;又根據《2018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中小企業雇主年齡在 50 歲以上的占比逐年提高,民國 106 年時已達 53.45%,超過 半數,因此,家族企業傳承的重要性開始顯現。常見的家族企業及家族財富傳承的工具在我國有家族控股公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家族信託、財團法人基金會及 遺囑,外國則尚有境外控股公司及特殊目的基金等,其中,家族信託為國外實務上最為常用之手段之一,如香港上市的家族公司中,即有約三分之一係以家族信託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家族信託係以傳承家族企業及財富、保護及照顧家族成員及其後代為目的而設立,透過家族信託,除可解決財產跨世代傳承之問題外,更能使家族企業實現有效、平穩的股權轉移,避免紛爭的產生3。由於實務上對於家族信託使用需求的提升,建構家族信託法制的呼聲開始湧現,在「信託 2.0 計畫」的 12 項重要措施中,「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及「推動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2 項即係為家族信託之立法而存在。

民國 90 年雖為因應信託制度而制定信託稅制,但其規定相較於外國法較為簡略,且有諸多違背量能課稅原則之設計,在信託實務多年的運作下,問題一一浮現,然而,針對信託稅制缺漏或違法的規定,20 多年來立法者均未進行增修,僅由財政部透過函釋的方式予以補充,在確保國家稅收之目的要求下,作為行政機關之財政部有時甚至會附加上法律所無之限制,使信託稅制亦有違反依法課稅原則之虞。而在家族信託立法及信託 2.0 計畫推出的背景下,信託的使用範圍將再一次擴大,並使社會的目光聚焦於信託,因此,實不應繼續得過且過,以現行規定處理信託相關稅捐,並作為家族信託及信託 2.0 計畫之稅制建構基礎,故本文將以展現稅捐實質正義的量能課稅原則為中心,對現行散落於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等法律當中之信託稅制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修正建議,進而在量能課稅原則下架構信託稅制的應然狀態。

-

<sup>3</sup> 張大為 (2020),〈臺灣家族信託法律架構之研究〉,《月旦財經法雜誌》,45 期,頁 164-165。

#### 第二節 研究方法及範圍

本文先對文獻進行分析,除我國對於信託法、信託稅法之專書著作、期刊論文 及學位論文外,尚有美日兩國信託稅制相關的專書著作,試圖從文獻中了解各國基 本的信託制度、信託課稅理論及信託稅制規定;之後配合對我國法律規定及實務運 作之評析,以釐清現行信託稅制之規定究竟如何違反量能課稅原則,或為了確保國 家稅收,反而違背了依法課稅原則;最後從量能課稅原則出發,並參考比較法,對 違反稅捐正義的法規範提出修正建議。

在研究範圍之部分,雖我國信託稅制幾乎囊括各個稅目,包含所得稅、遺產稅、 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契稅、印花稅,但其中最重要者 仍為所得稅類型之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故本文以此為中心,兼 論及財產稅類型之房屋稅及土地稅<sup>4</sup>,至於消費稅及交易稅因在信託稅制之重要性 較低,本文基本上不多做討論。

而在具體操作上,雖然對於信託稅制之了解及檢討可以由各稅目入手,直接檢 視各稅在信託關係中之發生情形,但為了對信託由創設至消滅的整個存續期間中 的稅捐關係有一通盤性、體系性的認識,本文將信託的整個存續期間分為三大部分 一信託關係發生時、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關係消滅時,並分別於各階段進行稅捐 核課的討論。

#### 第三節 論文架構

信託稅制係配合信託法而生,故欲了解現行信託稅制,並對其進行通盤檢討, 進而提出修正建議,須對信託之基本概念及其課稅原則先有所認識,故本文將於第 二章中對我國及美日兩國之信託制度進行基本介紹。

<sup>4</sup> 關於遺產稅及贈與稅之性質究竟為所得稅或財產稅容有爭議,雖本文將其定位為所得稅,但實務上認其為財產稅,故本文將信託稅制中之所得稅及財產稅均列入討論範圍。

在對各國信託制度有初步認識後,正式進入信託稅制的討論。首先為基礎的信 託課稅原則,其次進入比較法之介紹,在國別之選擇上,由於美國的信託運用極為 廣泛,信託稅制發展已久、我國信託稅制主要繼受自日本法規定,兩國社會背景較 為相近,美日兩國規定對我國而言應有值得參考之處,故本文將於第三章中介紹共 通性之信託課稅原則及美日兩國之信託課稅制度。

在了解基本概念及比較法之制度後,將正式進入我國信託稅制之實然面介紹、 檢討及應然面信託稅制的架構,故本文將於第四章、第五章分別介紹我國現行私益、 公益信託稅制,透過對實務判決、行政函釋之評析,分析現行法規範不符合稅捐正 義之處,進而提出修正建議,規劃信託稅制之應然狀態。

最後,信託稅制所規範之對象雖僅限於信託法所規範的積極信託,但單純借用 他人名義的消極信託在實務上屢見不顯,而消極信託在體系上亦屬於廣義信託制 度的一環,故為對廣義信託的稅捐關係有一體系性的瞭解,本文將於第六章附帶討 論消極信託的課稅制度。

#### 第二章 信託制度之基本概念

#### 第一節 信託制度之起源及發展

#### 第一項 信託制度之起源

第一款 英美法系信託制度



現代的信託是源自於英國的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的制度,是在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間存在的一種以財產權為中心的三方法律關係。信託的前身是「用益(Use)」,而用益制度是在英國封建土地制度的背景下形成之制度。

11 世紀初法國的諾曼地公爵征服英國後,封建制度開始在英國發展,國王將其所佔領之土地分封給擁護者並保護其權益,而受封土地的封臣則相對地負擔一定的義務,如為國王提供武士或其他形式的輔助力量,此種特別服務的債務成為土地的物上負擔,隨著時間的經過,物上負擔逐漸由實物演變成金錢債務。而封臣在獲取土地後,也如同國王般將其土地分給其部下及佃農,因此,在封建制度下,發展出產權人可以對同一物分別擁有不同形式的利益的制度,亦即所有人對同一片土地都僅擁有部分權利,國王享有土地所有權,而由封臣等人享有抽象存在於土地上之產權5。

後來,基於各種原因,如逃避土地的物上負擔,產權人將土地交由他人佔有,並將土地的收益交付與第三人,並約定一定時間以後須將土地返還,這樣的安排即被稱作「用益」,產權人為用益的讓與人,該他人為用益的受讓人,而讓與利益的享有人為受益人。早期的用益制度中,受讓人如同讓與人借用名益的人頭,對財產並無真正的管理權限及義務,此時,受益人管理並居住於該筆土地上,待讓與人死亡後,受讓人再將土地移轉給受益人,以達到脫產及逃稅等目的。但隨著用益的使用範圍逐漸擴大,如捐贈土地與教會(教會土地免稅,故此一捐贈需得國王許可)、轉讓土地與長子以外之其他子女使用收益(封建制度下僅長子有繼承權)、十字軍

<sup>5</sup> 謝哲勝(2016),《信託法》,五版,頁5-6,臺北:元照。

東征時土地之管理及家屬之照護,受讓人開始對土地取得管理處分之權限及義務, 而使用益制度逐漸向現今的信託制度發展<sup>6</sup>。

一開始英國的普通法院並不承認用益制度,因此在當時普通法的判例體系下, 受讓人對讓與人僅負有道義上的責任,縱受讓人違反讓與人之指示,讓與人亦無法 以訴訟方式強制受讓人履行其義務,但如此違背讓與人及受讓人間信賴的行為並 不被衡平法院所接受。衡平法院係在普通法院無法救濟時,依國王的良知來進行判 決,亦即依道德原則除去普通法院所不能處理的不正義,因此從 15 世紀中開始, 衡平法院承認用益制度,要求受讓人必須履行讓與人之指示,否則將以藐視法庭的 罪名課以刑罰。到 16 世紀初,用益制度發展的結果,產生了所謂雙重所有權的概 念,即由受讓人享有普通法上所有權及由受益人享有衡平法上所有權。

但在 1536 年,亨利八世以用益制度過於侵害封建貴族與國王利益,為了財稅收入的充實及防杜逃稅的理由,通過用益法典(the Statute of Uses),企圖全面廢止用益制度。然而,其並非直接禁止用益權的創設,而是將受益人直接視為產權人,規定土地的所有權於用益權創設時即應由受益人享有,亦即將受益人衡平法上的權利轉為普通法上的權利,而由普通法院管轄。但因當時普通法院對用益法典的適用採取嚴格的文義解釋,因此用益法典廢止用益制度的效果不如預期,許多型態的用益透過法典的用語或普通法院的解釋規避用益法典的適用,依當時法院的一般見解,以下四種情形並無用益法典的適用:將有期限的產權交付用益、以動產或債權作為用益之標的、使受讓人除產權外負有保護和管理產權益物的積極用益、設定雙重用益的第二次用益<sup>7</sup>。在用益法典頒布後,「信託」一詞開始被用於這些被保留的衡平利益上,而構成今日英美信託制度的基礎<sup>8</sup>。

<sup>6</sup> 同前註,頁7-8。

<sup>7</sup> 王志誠 (2006),《信託法》,二版,頁 3-4,臺北:五南。

<sup>&</sup>lt;sup>8</sup> 林炫秋(2007),〈信託法制與信託概念—英美法與大陸法的融合〉,《公證法學》,4期,頁 33-35。

1634年,衡平法院在 Sambach v. Dalston<sup>9</sup>—案中,正式使用 Trust 一詞<sup>10</sup>。在 1873年通過司法組織法(Judicature Acts),統一普通法與衡平法兩種法律制度的背景下,用益制度終於在英國的法律制度中確立,其後,陸續有與信託相關的法典頒布,如 1893年的受託人法(Trustee Act)、1958年的信託變更法(Variation of Trusts Act)、1995年的退休基金法(Pensions Act)等,逐漸形成理性而統一的信託制度<sup>11</sup>。

美國的信託法早期是繼受英國信託法,如信託法整編(Restatement of the Law, Trusts)第 67 條到第 73 條就是有關用益法典法律效果的規定;後來更於 1922 年制定統一受託人法(Uniform Trustees Act)、1964 年制定統一受託人權限法(Uniform Trustees' Powers Act)等,此外,各州在財產法、遺囑法等法律中亦有相關於信託的規定,然各州並未統一制定信託法典,形成與英國不完全相同的信託制度。

隨著資本主義的發達,交易行為開始帶有濃厚的商業目的,因此財產的管理方法也日漸複雜化,財產管理者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也愈漸重要,早期以地方仕紳無償管理財產的信託模式逐漸演變成以專家為受託人的有償性現代信託。18 世紀末,美國已有銀行開始經營信託業務;19 世紀初,保險公司也紛紛加入此一行列;在南北戰爭結束後,信託業務已經發展成為銀行、保險公司金融業務中重要的一環<sup>12</sup>。

#### 第二款 大陸法系信託制度

在大陸法系的傳統法律當中,並沒有如同英國法中普遍的信託制度存在,但仍有些許與英國信託制度相似的法律制度,例如:早期羅馬法中的 Fiducia (信託),又分為 Fiducia cum amico 和 Fiducia cum creditore 兩種次類型,前者是由讓與人將權利標的移轉給其所信任之受讓人,並約定在一定條件下,再將標的移轉回讓與人或以特定方式運用該標的;後者則是債務的擔保行為,債務人(讓與人)為擔保一

<sup>&</sup>lt;sup>9</sup> Tothill 188, 21 Eng. Rep. 164 (1634).

<sup>10</sup> 許耀東(1984),〈信託制度之研究—兼論我國信託事業之回顧與前瞻〉,頁 21 ,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1</sup> 王志誠,前揭註7,頁4-5。

<sup>12</sup> 王志誠,前揭註7,頁5-6。

定債務,而將標的物移轉給債權人(受讓人),並約定於債務清償時,再將標的物返還給債務人,若債務無法清償,則債權人有處分該標的物的權利,因此,Fiducia是一種結合物權移轉及債的義務的制度。羅馬法的 Fideicommissum(信託遺贈)係被繼承人(委託人)要求繼承人(受託人)在被繼承人死後或特定時間內,將遺產的一部或全部移轉給特定人的制度。教會法上的遺屬執行人制度(Testamentsvollstrecker),其係將遺屬執行人立於形式上繼承人或管理人之地位,受遺屬人指示管理、分配遺產,此制度後演變為現今英美法及大陸法的遺屬執行人制度13。

19 世紀末時,德國實務上主要的信託案例為以下四種:為擔保而讓與所有權 (Sicherungsuebereignung)、為取款目的而讓與票據(Sicherungszession)、為擔保債務 的履行而轉讓票據(Depotwechsel)、為擔保而轉讓債權(Sicherungszession),這四種 案例在外觀上雖有權利移轉行為,但僅係為當事人約定之特定目的之達成而已<sup>14</sup>。 關於這些行為是否因為通謀虛偽而無效,實務上有所爭議,故發展出「德國(日耳曼)的信託理論」及「忠實法律行為理論」兩套理論,欲透過對於歷史上制度的重新詮釋解決此一問題。

「德國(日耳曼)的信託理論」立足於日耳曼的固有法,主要是指受讓人受讓信託財產時,該讓與的物權行為附有解除條件,因此受讓人受有物權效力的限制。「忠實法律行為理論」則立足於羅馬法的 Fiducia,其模式為讓與人不附條件地將權限轉讓於受讓人,雙方之間同時為受讓人僅能在特定的情形下行使權限的債權約定,此種法律行為有效,並不屬於通謀虛偽法律行為。帝國最高法院以後者為基礎,發展出德國私法中的一般信託理論:Treuhand(信託),其一般意義為某人受委託而為他人利益或客觀目的處分歸屬於己之物或權利15。

<sup>13</sup> 林炫秋,前揭註8,頁37-38。

<sup>14</sup> 林炫秋, 前揭註 8, 頁 38。

<sup>15</sup> 林炫秋,前揭註8,頁38。

晚近,隨著美國強勢經濟力量對大陸法系國家的資本輸出,英美信託制度流入 大陸法系國家,如日本即於 20 世紀初繼受美國信託法;但德國並未繼受英美信託 制度,雖然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法學界曾有訂立德國信託法典之呼聲,但因多數學者 認為現行法已足以解決問題,故仍未立法,維持著由判例及學說所形成的信託制度 16。

#### 第二項 信託制度之發展

第一款 美國信託法制的發展

美國信託制度承襲自英國法,但在整體發展上較之更為靈活彈性,亦較少受到傳統歷史因素的影響,且因其發展較早,相較其他國家更為完備<sup>17</sup>,因此,本文選擇以美國的信託稅制作為我國法比較參考的基礎之一。需特別注意的是,因美國信託制度的使用與其複雜的繼承制度大有關聯,故先介紹美國的繼承制度,再進入信託制度之概述:

#### 一、 美國繼承制度

由於美國並無戶籍制度,無法在被繼承人死亡時,直接確定繼承人之有無及身分,因此在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遺產會先歸屬至遺產財團(Estate of 死者名字),由遺產財團作為法律主體,擁有及管理被繼承人遺產;而遺產分配之對象則由遺囑驗證程序(Probate, Probating an estate)進行確認,透過遺囑驗證法院(Probate Court, Surrogate's Court)的密切監督,達到保護真正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目的。

雖然稱為「遺囑」驗證程序,但實際上無論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囑(Wills), 其遺產繼承均需先經過法院的遺囑驗證程序:在無遺囑死亡(Died intestate)的

<sup>16</sup> 林炫秋, 前揭註 8, 頁 39。

 $<sup>^{17}</sup>$  黄源浩、陳衍任、蔡孟彥(2019),《各國公益信託相關稅制之比較研究》,財政部  $^{10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案,頁  $^{36}$ 。

情況下,將由法院以法定繼承(Intestate succession)的方式進行遺產分配,當遺囑驗證法院收到被繼承人的死亡證明書後,基於其配偶或親屬的申請,指派遺產管理人(Administrator)監督債務的清償,並將遺產分配給法定繼承人(Heirs at law);在有遺囑繼承(Testamentary succession)的情況下,遺囑驗證法院一樣在收到死亡證明書後,因被繼承人配偶或親屬的申請,開啟遺囑驗證程序,確認遺囑的真實性與有效性,並指派遺囑中指定之遺囑執行人(Executor)監督債務的清償,及依遺囑指定進行遺產的分配<sup>18</sup>。

因為美國屬於聯邦制國家,由各州所組成,故其法律制度由聯邦法及州 法兩套體系共同建構,除美國聯邦憲法另有規定外,州政府可在不牴觸聯邦 憲法的情況下,制定其所專屬的州法。而繼承制度屬於州法的規定範圍,允 許各州自為規定,但因為除路易斯安那州繼受自法國法以外,各州均繼受自 英國法,故在各州法規範間仍有共通的一般性原則存在,例如對於法定繼承 人身分的規定在各州間雖有所差異,但一般性原則為對被繼承人配偶生存權 的絕對保護,配偶為法定且不得任意排除之繼承人;另一方面,受到古羅馬 法影響,美國法極度尊重被繼承人以遺囑處分其財產之自由,採用最大化遺 囑安排自由的立法模式,因此與大陸法系下我國的特留分及法定喪失繼承權 事由之保護規定不同,被繼承人可任意透過遺屬排除子女或其他親屬的繼承 權,故在美國,比起無遺囑而僅能適用法定繼承,預先訂立遺囑使被繼承人 能夠有更大的空間展現其對死後財產分配的安排,遺囑之存在不僅可以簡化 遺產的管理及分配,避免引起家庭糾紛或使遺產分配違背被繼承人之意思(如 法律並不許可之未婚同居者及繼子女之繼承),亦可事先選定受被繼承人信賴 之人擔任遺囑執行人,並具有預先進行規劃以減少遺產稅的優點19。

然而,無論被繼承人生前是否留下遺囑,均須經過遺囑驗證程序,雖然

<sup>18</sup> 楊崇森(2017),〈美國繼承法之理論與運作〉,《月旦法學雜誌》,261 期,頁 163。

<sup>19</sup> 同前註,頁157-158。

各州對於遺囑是否需要經過法院認證程序設置不同的門檻,但在正常情況下, 遺囑驗證程序需耗時 6 個月到 3 年,並需支出遺產總額 3%至 8%的費用,因 此,在美國設定信託,尤其是生前信託,具有下列好處:取代遺囑管理死後 財產,並避免遺囑驗證程序的繁雜手續、費用支出、時間延滯及財產隱私的 洩露;更有效率地管理資產;對債權人保護遺產及受益人;節省繼承之稅捐 等<sup>20</sup>。

在美國的繼承制度下,信託特別凸顯其在遺產規劃和財富傳承的簡便性上的優點,故相較於我國信託一般由富人作為財富管理、財產繼承的節稅規劃手段或以投資為目的之商業信託而僅受到有限度地使用不同,美國的信託制度在民間受到更為廣泛地民事使用。另一方面,雖然設立信託具有上述好處,但並非所有人均有設立信託的必要,蓋若其資產低於聯邦免稅額、所在州之遺囑驗證程序較為簡便或遺產符合使用迅速且便宜的遺囑驗證程序的資格等等,則使用信託的價值將大幅降低,因此是否需要以信託作為遺產稅劃手段,仍取決於個人希冀的信託目的及其所擁有的資產規模<sup>21</sup>。

#### 二、 美國信託法制

在美國,信託制度屬於州法規定的範圍,故除了國際間法律適用的衝突外,更有大量州際間之衝突點產生,然而,由於統一或聯邦位階的法律衝突法則並不存在,因此各種信託法律適用上所產生的衝突,僅能透過法院建構判例法則進行處理。自 20 世紀 20、30 年代開始,美國法律學院(American Law Institute,美國法律協會)鑒於法院判決日益增加、判決間時有互相矛盾不相調和之情形,且現代經濟社會生活條件逐漸複雜化,使得原本採用的判例法日益不確定,為使法律能更加滿足社會需要,故進行法律整編(Restatement,

<sup>20</sup> 同前註,頁158-159。

<sup>&</sup>lt;sup>21</sup>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guide to wills & estates: everything you need to know about wills, estates, trusts, and taxes, New York: Random House Reference (2012), p.89.

法律重述),將目前存在的大量判例予以系統化、條理化、簡單化,信託法之整編亦含於其中。除了法律整編處理了信託法律適用與衝突之外,全國統一州法委員會(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亦持續進行美國統一信託法典(Uniform Trust Code, UTC, 美國模範信託法典)的草擬與修訂工作,雖然統一信託法典並非實定法,其毋寧說是提供給各州立法進行參考的模範法典,但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為止,亦已有 34 個州將其部分規範吸納入本州之信託法當中<sup>22</sup>。

#### 第二款 日本信託法制的發展

日本在進入 20 世紀後開始正式、公開地使用「信託」一詞,但非調在此之前沒有使用信託或類似制度的需求。9 世紀初,空海大師作為學問僧,隨同遣唐使至唐朝學習,歸國後欲仿效中國舉辦鄉學,雖皈依於其的貴族藤原三守能夠提供不動產供其使用,但空海作為宗教人士,與中古世紀時的修道院相同,無法直接擁有財產,故以第三方作為媒介,利用與用益相似的制度,在平安京設立並運營平民最早的高等教育機構「綜藝種智院」;16 世紀,織田信長將其作為「段別米」而收集的糧食託付給商人,並以一年中所得貸款的 3 成支援皇室的生活,豐臣秀吉則為弔祭亡母建立剃髮寺,並向其所在地高野山捐贈土地,以土地年租的 1 成作為剃髮寺的經費使用;17 世紀,加賀藩為了祭祀在大坂冬之役中陣亡的戰士,向寶元寺捐贈糧食,並與商人約定以孳息的 3 成供祭祀使用,1 成則作為手續費支付與商人;19 世紀初天保大饑荒發生時,秋田藩設置「秋田感恩講」制度,由商人集資購買田地,再將田地產出的糧食用於救助受災民眾;1888 年,同志社的創辦人新島襄亦透過其寄給友人土倉庄三郎的信件,約定將部分財產預先交由友人保管,以

<sup>&</sup>lt;sup>22</sup> 許兆慶 (2006),〈美國信託法律適用法則簡析〉,《法令月刊》, 57 卷 10 期, 頁 34-35。

確保其妻 20 年後仍有足夠的經濟來源維持生活<sup>23</sup>,上述種種,為日本早期的信託 利用。

一次大戰後,日本對外面臨擔保債權移轉及外資投資人利益需求問題,對內則面臨眾多消費紛爭,為了打擊當時正在成為社會問題的高利貸信託公司,故在1922年,日本正式以英國的判例和學說為背景,承襲英美法系的信託制度,制定信託法和信託業法。

後來,基於信託法側重行政監督防弊,以規範受託人的責任義務為主,信託業法亦以嚴格的態度規範信託業,對信託的靈活運用及發展不利;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舊法規定已不敷使用;反映歐美先進各國的和信託的實際發展情況;與其他與信託相關的法律共同進行整理等理由<sup>24</sup>,日本分別於平成 14 年及 18 年(2004 年及2006 年)對信託業法及信託法進行大幅度修正,此次修法的重點在信託業法為擴大得作為信託財產的財產種類、增加得參與作為信託業者的公司類型;在信託法則為合理化受託人責任、尊重當事人意思自由、擴大受益人權利的保障、新增信託種類,減少對於信託的限制。

舊信託業法以確保業者執行業務的範圍和維護受益人利益的思想為核心,將信託財產限縮於穩定且安全的財產,並於法條明文列舉之,但為因應新型的信託需求,使信託業務更加多元化,新法已刪除此一規定,只要合於信託法對於財產權之規定者,均得作為信託財產。此外,有別於將信託公司限於金融機構的舊法,新法將股份有限公司亦納入信託公司之範圍,並將信託業區分為管理型和運用型兩種,依受託人的裁量權限、對公司資本額的要求、公司之成立採登記制或許可制進行區分。

舊信託法中對於受託人義務的規定並不及於忠實義務,但其可稱為英美法中 受託人最重要的義務,故修法新增補足之,且為真正實現忠實義務,更進一步新增

<sup>&</sup>lt;sup>23</sup> 遠藤英嗣、中島孝一、星田寬(編)(2016)、《民事信託実務ハンドブック》、頁 320,東京都:日本法令。

<sup>24</sup> 奥村真吾(2008),《詳解信託法の活用と税務》,頁 2,大阪市:清文社。

利益衝突之處理方式。另外,舊法為維持委託人和受託人間之信賴關係,以受託人 自行處理信託事務為原則,僅設有少數例外規定,但隨著社會經濟發展,信託事務 日益繁雜,受託人可能不具備親自處理全部信託事務的專業能力,因此新法放寬自 己處理義務,甚至要求在特定情形下有將信託事務交付第三人處理之責任,但仍須 為適當之選任及適切之監督,以保障信託目的之達成<sup>25</sup>。

此外,隨著近代法人制度的成型,公益法人開始在政府公行政部門較無法觸及的小型活動中擔任第三部門的角色,除了進行慈善活動之外,更致力於解決社會問題,因此公益信託的重要性及普及性愈發凸顯。日本對於公益信託最早的法制化規定是舊信託法第66條至第73條,但此時的日本對於公益信託的受益人及公益信託財產的認定有所爭議,且認為其實用性不如公益法人,故公益信託之使用並不廣泛。後因公益法人發生管理不當及逃稅等負面情形,故信託法進行修正健全其制度,並增加公益信託的彈性後,公益信託才慢慢開始發展26。

平成 18 年,日本對於信託法進行全面修正時,係將私益信託部分修正並重新發布為現行新信託法(平成 18 年法律第 108 號);而公益信託之規範則保留於舊法中,在對其進行調整修正,並刪除非公益信託之規範後,將舊法更名為公益信託法(公益信託二関スル法律)(大正 11 年法律第 62 號),形成公益、私益信託並立之兩套法律規範。

#### 第三款 我國信託法制的發展

#### 一、 信託法立法前的信託制度

關於信託制度之定義及其法律關係,我國早期在民法及其他法律中均無明文規定,僅有「信託」一詞散見於個別法律當中,如舊民事訴訟法第 170 條

<sup>&</sup>lt;sup>25</sup> 陳秋政、陳慧如、彭俊亨、范立昀、李諭汶、林宜慧(2017),《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制度發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案,頁 35-36。

<sup>26</sup> 同前註,頁34。

第 2 項<sup>27</sup>、舊銀行法第 29 條至第 32 條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規定<sup>28</sup>及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5 條<sup>29</sup>。但在私法自治原則下,當事人間的約定只要不違反公序良俗及強行規定,即可以自由地以其意思形成法律關係,而不必須採用民法規定的有名契約,若當事人間產生爭執進而提起訴訟救濟,民事法院亦不能以其請求欠缺法律明文規定為由加以駁回,因此,在法律尚未對信託制度明文規定以前,法院依民法第 1 條,以法理作為其裁判依據,在民商法採用大陸法系的基礎下,參考大陸法系的信託制度,透過法官造法的方式創設信託行為、信託關係、信託契約等法律概念<sup>30</sup>。

#### 二、信託法的立法

政府為配合經濟發展,於民國 59 年正式開放信託投資公司設立以後,盡速制訂信託法的呼聲不斷,至 74 年組成信託法制研究小組,開始著手起草信託法,但因信託制度原本是英美法系的產物,而我國民商法制採用大陸法系,故在繼受上出現許多問題,導致信託法的立法遲遲無法完成。民國 82 年 7 月 2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布後,為配合其第 7 條要求公職人員財產強制信託的規定<sup>31</sup>,因此加速信託法制的立法,以日本及韓國的信託法為基礎,參酌英美的信託法原則而制定的信託法終於在民國 85 年正式公布施行;又為促進

<sup>&</sup>lt;sup>27</sup> 舊民事訴訟法(民國 19 年 12 月 26 日公布之版本)第 170 條:「當事人失訴訟能力或其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失代理權時,訴訟程序,在本人訴訟能力回復或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第 1 項)前項規定,於受託人『信託』任務終了而未有新受託人時,準用之。(第 2 項)」
<sup>28</sup> 舊銀行法(民國 20 年 3 月 28 日公布之版本)第 29 條:「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

 $<sup>^{28}</sup>$  舊銀行法(民國  $^{20}$  年  $^{3}$  月  $^{28}$  日公布之版本)第  $^{29}$  條:「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第  $^{1}$  項)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第  $^{2}$  項)。」

<sup>&</sup>lt;sup>29</sup> 舊財政收支劃分法(民國 40 年 6 月 13 日公布之版本)第 25 條:「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依法為信託管理或受委託代辦時,得收『信託』管理費。」

<sup>30</sup> 柯格鐘(2013),〈股票孳息他益信託之課稅--從信託法理談起〉,《當代財政》,28 期,頁 18。 3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第1項)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第2項)」

及健全我國信託業務的經營與發展,亦於民國 89 年公布信託業法;並為因應信託法及信託業法的施行,建立合理的信託稅制,民國 90 年立法院通過包含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下稱遺贈稅法)、土地稅法在內與信託相關的稅法的修正。

#### 第二節 信託制度之構造

#### 第一項 信託之意義

美國的信託係一種三方法律關係:委託人(Grantor, Settlor, Donor)將信託財產(Corpus)—可能為金錢、不動產、股票、債券等—交由受託人(Trustee)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Beneficiary)之利益進行管理處分者,為信託。此時,受託人擁有信託財產法律上的權利(Legal Title),而受益人則擁有其衡平法上的權利(Equitable Title, Beneficial Title),受託人須依照信託約定及法律規定履行其義務<sup>32</sup>。

日本將信託定義為持有財產者(委託人)透過締結信託契約或遺囑之方式,將 財產(信託財產)移轉給受其信賴之人(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的運用、管理、 處分而獲得的利益交與特定的利益接受者(受益人)的結構<sup>33</sup>。

由上述定義可知美日兩國對於信託的定義一脈相承,採取源自於英美法系的 Trust 制度,至於我國的信託以信託法之訂立為界,採取兩套不同制度:

#### 第一款 早期信託制度

依學者研究,最高法院 42 年台上字第 898 號判決:「查不動產之買賣附有買回約款,有時並非買賣,而僅為『信託契約』者,應就當事人之真意以為認定。此

<sup>&</sup>lt;sup>32</sup>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supra* note 21, at 90-91.

<sup>33</sup> 奥村真吾,前揭註24,頁3。

項行為雖由兩個行為而成立,然關於法律之適用,應依關於其隱匿行為之規定,此為民法第87條第2項所明示。」為實務上首次引用信託契約一詞34。

民國 60 年代以來,因社會經濟的蓬勃發展,與信託相關的糾紛日益增加,惟何種情況方為真正的信託不無疑義,因此對於信託的概念加以定義乃成為當時的重要課題,對於何謂信託行為,有以下幾則代表性的重要判例<sup>35</sup>:

最高法院 62 年度台上字第 2996 號判例:「通常所謂『信託行為』,係指信託 人將財產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使其成為權利人,以達到當事人間一定目的之法律 行為而言,受託人在法律上為所有權人,其就受託財產所為一切處分行為,完全有 效。縱令其處分違反信託之內部約定,信託人亦不過得請求賠償因違反約定所受之 損害,在受託人未將受託財產移還信託人以前,不能謂該財產仍為信託人之所有。」

最高法院 66 年度台再字第 42 號判例:「所謂信託行為,係指『委託人授與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之權利,而僅許可其於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權利之法律行為』而言,就外部關係言,受託人固有行使超過委託人所授與之權利,就委託人與受託人之內部關係言,受託人仍應受委託人所授與權利範圍之限制。」

最高法院 59 年度台上字第 3870 號判決:「惟按信託行為與通謀虛偽表示,似 同而實異,前者係出於真正之效果意思而為之表示,後者則為當事人通謀而阻止其 法律行為效果之發生。」

由此可知,對於早期的信託制度,實務上並不認為信託是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相反地,實務上認為信託僅是一種當事人間法律形式與經濟目的不相符合的法律行為而已,雖說兩者之間並不成比例,但此並不當然意味著信託行為違法,毋寧說其是一種依據當事人自由意志而達成,且不違反公序良俗的合法約定。讓與人為達成一定經濟目的,將財產的所有權移轉與受讓人所有,外觀上受讓人為所有權人,可以進行任何處分,但在內部關係上,因為當事人間有契約存在,故受讓人僅能在

 $<sup>^{34}</sup>$  詹森林( $^{1996}$ ),〈信託之基本問題-最高法院判決與信託法規定之分析比較〉,《律師通訊》, $^{204}$  期,頁  $^{54}$ 。

<sup>35</sup> 同前註,頁 54-55。

內部約定經濟目的的範圍內行使關於該財產之權利,為一種法律形式超過經濟實質的法律關係。

至於信託所欲達到的經濟目的,基本上分為兩種—債務之擔保、財產之管理,因此早期的信託主要為擔保信託及管理信託兩種型態: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104 號判例:「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與債權人,而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之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者,為信託的讓與擔保,債務人如不依約清償債務,債權人得將擔保物變賣或估價,而就該價金受清償。」屬於為擔保債務之履行而移轉所有權之擔保信託;最高法院 67 年度台上字第 507 號判例:「信託契約成立後,得終止時而不終止,並非其信託關係當然消滅。上訴人亦必符信託關係消滅後,始得請求返還信託財產。故信託財產之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信託關係消滅時起算。」其案例背景為日據時期時有位於台南市之土地歸 A 廟所有,為避免日本政府以原管理人甲、乙死亡為由,沒收寺廟財產,故於民國 24年 11 月 21 日協議將土地信託登記為廟祝丙等七人所有,而丙死亡後其持分由其子繼承,其子死後,再由其孫繼承,民國 41 年開始,A 廟管理委員會向丙之孫要求返還土地遭拒,進而提起所有物返還請求之訴訟,最高法院因此就信託財產之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做出判例,作為本判例背景之信託關係,即係以管理財產為目的之管理信託。

除管理信託及擔保信託此種積極信託外,尚有許多以借用他人名義規避法律強行規定為目的而設立之消極信託,常見者為借名購買農地之情形,蓋依據已刪除之土地法第30條之1第1項本文:「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不得移轉為共有。」僅限於具有農民身分之人得購買農地,故不具農民身分之人為購買農地,將會使用此種消極信託。此種借名購買的行為,看似為合法的間接代理,但實際上卻是以借名的方式規避土地法強行規定,因此依同條第2項,此農地所有權之移轉無效36。

\_

<sup>36</sup> 柯格鐘,前揭註30,頁18-19。關於消極信託的效力及其課稅方式,第六章將有更詳細之說

綜上,早期的信託制度係為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之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所有,受 託人為信託財產的法律上所有權人,對外具有完全的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權限,其 就信託財產所為之行為,在外部關係上完全有效,然在內部關係上,受委託人訂立 信託之目的—管理或擔保而授予之權限之限制,因此信託契約僅具有債權效力,並 不得對抗交易第三人<sup>37</sup>。由此可知,最高法院判例建立的信託制度的重點在於「所 有權的外觀及對於交易安全的保護」,而在英美信託法上特別強調的「受益人保護」 的問題則未被提及<sup>38</sup>。

## 第二款 信託法之信託制度

我國信託法係參酌英美法的信託觀念而制定,依信託法第1條:「稱信託者, 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 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詳細觀察此一規範,可以得知信託法 所規定者,僅係民事信託中的設立信託而已,並不包含遺囑信託及宣言信託,蓋宣 言信託的設定方式係委託人對外宣言以其特定財產作為信託財產、以自己為委託 人及受託人,並邀請公眾加入為委託人。因此,對於符合全部「信託」類型的定義, 應該是:委託人基於信託關係,將信託財產移轉,而由受託人在信託的忠實關係下, 為受益人管理或處分財產。故,信託法之信託制度係一種以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 人環繞信託財產為中心,所建構成之三方法律關係,以下從人、事、物三大面向著 手,對於信託關係進行解構<sup>39</sup>:

### 一、信託財產

信託係以信託財產為中心而成立之法律關係,委託人移轉、受託人受讓

明。

<sup>&</sup>lt;sup>37</sup> 詹森林,前揭註 34,頁 55。

<sup>38</sup> 林炫秋,前揭註 8,頁 42-43。

<sup>&</sup>lt;sup>39</sup> 詹森林,前揭註 34,頁 55-56。

並管理處分、受益人享有其所產生之利益,故若無信託財產,則無信託關係存在。

所謂信託財產,依信託法規定應為財產權,故其必須為得以金錢計算價值的權利,如民法上規定之 8 種物權、債權、無體財產權,乃至於期待權及因期待權所能獲取之財產均能作為信託財產;反之,若為不具有財產價值的身分權、名譽權等人格權,則不得作為信託財產。而在普通信託之外,營業信託常會另外基於管理的目的對信託標的物加以限制,如銀行法及證券投資公司管理規則將信託財產限於金錢一種,但信託業法則無此一限制<sup>40</sup>。

為發揮信託功能,並保障信託關係當事人及交易第三人之利益,信託法 對信託財產之特性—獨立性、同一性、追及性及信託財產之公示制度設有詳 細規定,可參本節第三項信託財產之內容。

## 二、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委託人係為一定目的之達成,以其自有財產作為信託財產,設立信託關係之人,為信託關係之創設人暨信託財產之原所有權人;受託人係受委託人之委託,受讓信託財產,成為信託關係發生後信託財產之名義上所有權人之人,負有依信託本旨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權限及義務;受益人則係依信託約定而享有信託財產利益之人,為信託財產實質上所有權人。關於此三人更詳細的資格限制、權利義務及責任規定,可參本節第四項信託關係人之內容。

### 三、 信託財產的移轉及信託財產的管理

#### (一)信託財產的移轉或其他處分

在信託財產的移轉或其他處分當中,所謂「移轉」係指使財產權之歸屬發生直接之變動;所謂「其他處分」則指在財產權上設定用益或擔

<sup>&</sup>lt;sup>40</sup> 王志誠,前揭註7,頁31-32。

保物權,又因信託法第 4 條採取登記對抗主義,故若以應經登記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則其信託關係亦須登記方具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

又,因非有信託財產之移轉,不能成立信託關係,故信託為要物行為,若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未存在財產權移轉之行為,縱使已有契約存在, 信託關係仍未成立<sup>41</sup>。

## (二)信託財產的管理或處分

在信託財產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後,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謂「管理」,包含保存、改良、利用、收益等事實或法律行為;所謂「處分」,則包含如拆除信託土地上之舊屋並重建大樓之事實上處分,及出租或出售信託土地之法律上處分。受託人基於信託本旨,必須積極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若受託人並沒有處理信託事務的積極義務,則不符合信託法第1條規定之「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受託人僅係信託財產的形式上所有人,此種消極信託並非信託法所規定之信託。

但需特別注意,在營業信託或集團信託的情形中,有受託人須完全依委託人或受益人指示或依信託條款之約定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信託類型存在,此種信託學理上稱為「事務信託」或「指示信託」。在事物信託或指示信託的情形下,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處分權,僅無由其自行判斷應如何管理處分之裁量權,此與委託人完全未授予管理處分權給受託人,而使受託人完全不負任何管理處分義務之消極信託不同,事務信託或指示信託仍為我國法所規範之信託類型<sup>42</sup>。

<sup>41</sup> 王志誠,前揭註7,頁34。

<sup>42</sup> 王志誠,前揭註7,頁35-38。

## 第三款 比較分析

英美法系的信託係在對財產權極度尊重的財產權絕對制度下所產生的財產規劃制度,且因其並不將權利主體限制為人,故能夠賦予信託財產獨立性,使其獨立於三方當事人而存在,甚至具有某程度上的主體性;但不同於英美法系,大陸法系中除非依法設立財團法人,否則財產僅能作為權利客體存在,唯有人能作為權利主體享有權利、負擔義務,因此信託財產並不具有獨立性及主體性,在信託關係中僅作為客體而存在。所以,傳統的大陸法系中本質上並不存在如同英美法系的信託制度,縱使均翻譯為信託,Treuhand與 Trust 概念上仍不相同:大陸法系的 Treuhand 其實是一種為了財產管理或債務擔保,而非為受益人利益的經濟目的而生的制度,本來欲達成管理、擔保的目的並不需要移轉財產的所有權,但為了使受託人更加方便管理(擴及使用、收益甚至是處分)或是擔保,當事人間使法律形式與經濟目的不相符合,在超越經濟目的的情況之下,移轉標的物所有權,作成此種信託法律行為,其係為委託人及受託人間真正合意的契約,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英美法系的 Trust 則是一種將委託人的財產自其本身切割出來,並轉移給受益人享有的制度。在大陸法系的 Treuhand 中,當事人只有委託人和受託人兩人,其為一種雙方法律關係,與英美法系的 Trust 有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方當事人不同。

信託法立法前最高法院斟酌當時社會經濟上實際需求,本於私法自治原則,以 法理及判例建立的信託制度係處理法律形式超過經濟目的的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 當事人之間及外部交易安全的法律關係,而信託法所規定的信託制度係以信託財 產為中心,架構出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方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由此可知早 期的信託制度實際上是承襲自大陸法系的 Treuhand,信託法的信託制度則是源自 英美法系的 Tru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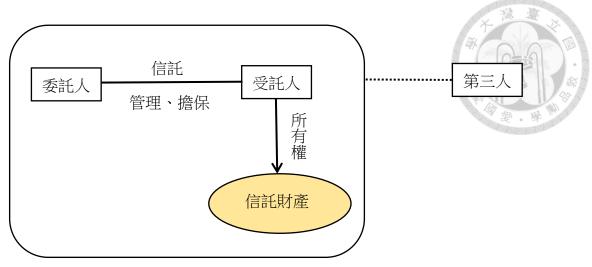


圖 1 早期信託制度之信託法律關係(Treuh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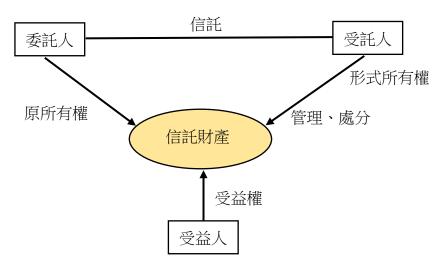


圖 2 信託法信託制度之信託法律關係(Trust)

英美法系的信託制度源於富人脫產及避稅的需要,但此一制度及其目的在大陸法系中根本無法被承認,蓋以信託進行避稅之行為對大陸法系而言,係為以脫法的方式進行法律強行規定的迴避,此與其所認為「行使權利應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及強行規定」的基本思想相互牴觸。但立法者既於85年訂立信託法引進英美信託制度,即相當於在其立法價值選擇下,決定將我國原本大陸法系的信託制度全面改成英美法系的信託制度,並承認此一透過信託進行「節稅」的合法性43。

<sup>43</sup> 柯格鐘,前揭註30,頁22-23。

既然立法者透過信託法,將我國大陸法系之信託制度全面改為英美法系之信託制度,最高法院 91 年度第 12 次、第 13 次民事庭會議亦以信託法已公布施行為由,決議不再援用前述 62 年及 66 年之判例,則看似在信託法立法後,已無使用大陸法系信託之餘地,此後設立之信託應依信託法規定為之,此前設立者,則在法安定性及法律體系的考量下,繼續援用早期判例進行處理<sup>44</sup>。然查私人享有契約自由,在不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的前提下,本得以隨意訂立任何契約,民法僅係將常見的契約依其內容進行類型化並賦予特定名稱(即有名契約),非謂在此之外即無其他契約形態存在之可能;早期由判例建構的大陸法系信託係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所訂立的一種以財產管理或債務擔保為目的,而其法律形式超越經濟實質的契約關係,此種信託實際上並未違反公序良俗或強行規定,因此其縱非信託法之信託,仍得以民法上無名契約的形式存在。此外,雖然 62 年及 66 年之判例已被決議不再援用,但亦屬於大陸法系信託制度一環之 70 年關於擔保信託之判例並未被廢止。綜上,本文以為縱然在 85 年信託法立法之後,私人間仍可依民法設立此種大陸法系信託,下舉一例說明: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1 年度重訴字第 447 號判決之背景為甲、乙二人於民國 90 年與 A 公司簽訂股東移轉股份同意書,將其所有之 B 公司股份作價讓與 A 公司所有,擔保 B 公司對 A 公司之借款債務,其判決內容:「按擔保信託乃信託行為之一種,又稱信託的擔保讓與,係指擔保物提供人為擔保其本人或第三人之債務,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於債權人,而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於債權清償後,該擔保物即應返還於該提供擔保物債務人;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得將擔保物變賣或估價而就該價金受清償者而言(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一 0 四號民事判例及同院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三五七號民事判決意旨足資參照)……甲乙為擔保 B 公司向 A 公司借貸之二千九百萬元債務,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將其所有 B 公司股份二百萬股作價一千七百萬元,一百三十萬股作價一千一

<sup>44</sup> 王志誠,前揭註7,頁23。

百零五萬元,讓與 A 公司以擔保 B 公司之部分借款債務,揆其法律性質係屬擔保信託。因之,A 公司本於擔保信託之法律關係,請求甲乙履行九十年五月十一日股東移轉股份同意書所載:『本人甲將所持有之 B 公司之股份貳佰萬股,計新台幣壹仟柒佰萬元整,全數轉讓給 A 公司……』,『本人乙將所持有之 B 公司之股份壹佰拾萬股,計新台幣壹仟壹佰零伍萬元整,全數轉讓給 A 公司……』之義務,要屬有據。」

甲乙二人與 A 公司簽訂契約之時點為民國 90 年,此時信託法已然施行,但法院判決中認為該契約為擔保信託,屬於信託行為之一種型態,並援用前述 70 年判例,由此可知,早期大陸法系信託在在信託法立法後仍有設立之可能。但須注意的是,由於其僅具有債權效力,受託人在外部關係上,不僅為信託財產的法律形式上的所有權人,亦為經濟實質上的所有權人,因此在稅法上,其課稅方式與一般財產無異,無須透過信託稅制進行特別的處理。90 年建立的信託稅制係為配合 85 年引進之英美信託制度,蓋此一信託關係方有信託財產形式與實質所有權分離,而須於稅制上進行特別處理的必要。

欲了解現行信託稅制,並對其課稅之時點及方式進行檢討,進而提出修正建議, 須對信託制度本身先有所認識,故本文以下以我國法規定為主,美日兩國有異於我 國的特別規定為輔,對英美法系信託制度之各項構造內容進行介紹。

# 第二項 信託之功能及種類

第一款 信託之功能

信託從英美法系發展出來之時,係為財產管理之目的而存在,後隨著時間經過逐漸附加上社會、經濟方面之功能,現今的信託制度已在金融實務上逐漸商品化而呈現更為多樣化的功能45:

<sup>&</sup>lt;sup>45</sup> 王志誠,前揭註7,頁42-47。

## 一、 基本功能—財產管理功能

依信託法第 1 條之規定,信託最為基本且典型的功能就是將信託財產自委託人財產中分離,獨立進行管理處分的功能。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為之,該信託本旨,一般而言通常會要求受託人在保全信託財產價值之同時,謀求信託財產之增值,因此,信託最主要的功能是為融合財產保全及增值功能在內的財產管理功能。

委託人將財產設定信託後,可以由更為專業的受託人代其管理處分財產, 以創造更大的經濟價值。此外,因信託財產獨立性,信託亦可用於遺產規劃、 遺族照顧,將財產作超出生命期間限制之規劃。

## 二、保全功能

信託財產因信託成立而移轉於受託人所有,故委託人之債權人不得對其求償;信託財產雖名義上為受託人所有,但其獨立於受託人固有財產而存在,受託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其主張權利;在信託存續期間中,受益人僅享有信託利益交付請求權,而不得對信託財產主張權利,故其債權人亦不得對其主張權利,綜上,因信託財產係獨立於三方信託關係人而存在,故不受任一方之債權人所追及,而能夠保全信託財產本身。

傳統上信託在財產管理功能外兼有保全及增值功能,但現代英美法系的信託發展出許多偏重在保全功能的信託,其主要目的在於防止財產的減少減失,以維持特定人的生活保護及扶養,而不在意財產是否增值,如美國的浪費信託(Spendthrift Trust)、扶養信託(Trust for Support)、英國的保護信託(Protective Trust)、日本的特定贈與信託(特別障害者扶養信託)<sup>46</sup>。

26

<sup>46</sup> 浪費信託係基於委託人意思而限制受益權之移轉,保護信託亦同;扶養信託則基於受益權的性質本身而限制其移轉,此三種信託均係在保護受益人的生活扶養、教育目的能順利達成;特定贈與信託係為保障身心重度障礙者的生活安定,而特別訂定的以其為受益人之扶養信託契約。王志誠,前揭註 7,頁 44。

## 三、增值功能

有偏重保全功能而捨棄增值功能的信託,當然也有捨棄保全功能而偏重 增值功能的信託,如證券投資信託及不動產投資信託,此種信託藉由受託人 的專業知識,為委託人投資理財以賺取最大利益,但因投資本身高風險高獲 利的性質,信託財產的安全性難以保證。

## 四、 公益功能

除了保全信託財產或使信託財產增值以外,尚有專門以公益為目的,透過信託之手段從事公益活動之公益信託,此種信託特別注重其財產之運用是否符合其之所以設立的公益目的,而不在意信託財產之保全或增值。信託法第69條將公益信託定義為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並於第8章設有特別規範。

## 五、 導管功能

晚近信託發展,除了上述幾種功能外,更發展出將資產或土地證券化, 以有效促進資產變現及資金流動的導管功能,亦即以信託為資產證券化的導 管體,而具有導管功能。透過信託契約的簽訂,可以將創始機構(委託人) 因設定信託而獲得之受益權轉讓給投資大眾,進而獲取資金;而為使信託受 益權易於分割轉讓,此種以募資為目的之信託通常以受益證券或憑證的方式 表彰受益權,故同時亦達到資產證券化的目的。

#### 六、 節稅功能

由於信託通常具有長期理財規劃的特性,故委託人透過分年、分期的方式將信託財產透過信託的方式移轉給受益人,在遺贈稅法第 10 條之 2 採折現值計算贈與金額的情況下,可以節省贈與稅;他益信託可以將孳息產生的

所得稅之負擔由委託人處轉至受託人或受益人處,透過分散所得以達到適用 較低的累進稅率,而減少稅捐負擔之結果<sup>47</sup>。此種稅負節省的結果可能出於信 託制度及信託稅制之制度本身所欲給予納稅義務人之優惠,亦有可能出於信 託稅制之不當規範,是否屬於後者這種不符合稅捐正義的情形,即為本文第 四章及第五章所欲探討之對象。

### 第二款 信託之種類

信託的種類繁多,以不同的角度觀察,可得出不同的信託分類方式,以下僅就 對本文後續討論信託課稅制度有影響之分類加以介紹:

## 一、 契約信託、遺囑信託和宣言信託

我國信託法第 2 條及第 71 條將信託依設定方式,分為契約信託、遺囑信託及宣言信託三種:信託契約係由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意思表示合致,以契約方式設定之信託;遺囑信託係由委託人以遺囑方式創設,且因其以遺囑之法定方式形成,故必須同時符合民法規定之遺囑要件,此二種信託設立方式的選擇將「決定稅捐核課的種類究竟為贈與稅(所得稅)或遺產稅」。宣言信託,係由委託人自行將其特定財產指定為信託財產,並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及受託人,為特定目的或受益人管理此筆信託財產之信託,我國僅限於法人為委託人之公益信託方可以宣言之方式成立,但美48日兩國並無此限制49。

### 二、 私益信託和公益信託

信託依其設立目的是否具有公益性,可以分為私益信託和公益信託:前者

 $<sup>^{47}</sup>$  陳培賞(2010),〈我國信託課稅之探討〉,頁 13,國立高雄大學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sup>&</sup>lt;sup>48</sup> 美國法的分類係以信託設定時期為準,分為生前信託(Living Trust, Inter-Vivos Trust),包含契約信託、宣言信託以及遺囑信託(Testamentary Trust)。謝哲勝,前揭註 5,頁 48。

<sup>&</sup>lt;sup>49</sup> 王志誠,前揭註7,頁48-49。

係為了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之利益而創設;後者則係為公法人、團體或其他公益目的而創設,其重點在於信託最終是否具有公益效果,與委託人創設信託之個人動機無關<sup>50</sup>。

區分信託目的究竟為私益或公益之理由在於「信託課稅基礎理論的選用」。查用益制度當年就是在逃避土地物上負擔的歷史背景下形成的制度,除了逃稅之外,也被用來規避其他法律規定,信託以保全功能隔離債務人追索即為典型,因此私益信託的設立目的主要在於規避,在我國,其規避對象如稅捐、舊土地法第30條之1之土地農有之規定;縱使非以規避為目的,其在制度設計上仍然會享受到規避的利益,故在稅制上即應選用信託導管理論,以最大程度上消除規避行為對國家財政收入帶來的影響。而在公益信託方面,其通常非以規避為主要目的,縱使隱含有規避的次要目的,但相較之下毋寧是其所帶來的公益效益更值得我們重視,因此在稅制上允許其選用信託實體理論,並給予稅捐優惠,如遺贈稅法第16條之1、第20條之1、所得稅法第4條之3、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8條之1等。

### 三、 自益信託和他益信託

信託依委託人本身是否享有全部的信託利益,可以區分為自益信託及他 益信託:若委託人為自己而設定信託,由其享有全部的信託利益,為自益信 託;若委託人並未享有全部的信託利益,包含部分由他人享有,部分由自己 享有,或全部由他人享有兩種情況,均為他益信託。在信託法上,自益信託 和他益信託因為影響第三人權利之程度不同,受有不同密度的規範及限制<sup>51</sup>; 在稅法上,則因為享有經濟利益之人不同,故會產生「對不同納稅義務人核

<sup>50</sup> 謝哲勝,前揭註 5,頁 233。

<sup>51</sup> 如於終止信託之情形,自益信託委託人可隨時終止,但他益信託委託人則須與受益人共同為之 (信託法第 63 條、第 64 條);於受益人變更之情形,他益信託之委託人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之, 自益信託則無此規定,解釋上委託人應可自由處分其受益權,依其意願隨時變更為他益信託(信 託法第 3 條)。王志誠,前揭註 7,頁 49-50。

課不同種類的稅捐」。

## 四、 積極信託和消極信託

信託依受託人是否有積極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可以區分為積極信託及 消極信託兩類:若受託人有義務積極的為委託人及受益人管理信託財產,為 積極信託,信託法所規範者為此類信託;若受託人僅需為信託財產名義上之 所有權人,並不負擔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則其僅作為委託人之人頭而 已,此種消極信託不屬於信託法之規範範圍<sup>52</sup>,而是否為積極信託將決定其 「是否適用信託稅制」。

## 五、 可撤銷信託和不可撤銷信託

除了我國法上重要的信託分類之外,美國法上尚有一對信託稅制極為重要的分類,其以委託人是否可以任意終止或變更信託進行劃分:所謂可撤銷信託(Revocable Trust)係指委託人可以任意地增減信託財產、修改信託內容、終止信託關係的信託,信託契約的各項要件均可由委託人任意地進行調整,主要用於代替委託人持有其需要調整或不願放棄的財產,並在某程度上阻礙債權人的追償,但因委託人仍保有控制權,故財產所有權事實上並未發生變動,而使可撤銷信託沒有辦法完全起到保護財產的功能。至於不可撤銷信託(Irrevocable Trust)則係指除信託條款所訂條件發生或期間屆至外,委託人原則上並無任意變更或終止信託之權利之信託,其具有稅務規劃、財富傳承和資產保護的功能:首先,雖然設立信託移轉財產的當下會產生贈與稅捐,但信託財產未來產生的收益不需繳納遺產稅,故可減少遺產稅負;其次,信託可以設置分配信託財產的條件,避免繼承人因一次性獲得大量遺產而恣意揮霍,達到財富永續傳承的目的;最後,將信託財產歸屬於另一獨立的法律主體,

<sup>52</sup> 王志誠,前揭註7,頁48-51。

更可避免債權人追索,具有債務隔離的作用。因其係以信託財產是否完全脫 離委託人之控制為區分標準,故在「贈與稅的課徵與否」之上具有重要意義。

### 六、小結

信託的種類繁多,以不同的角度觀察,可得出不同的信託分類方式,本文以上僅就對後續討論信託課稅制度有影響之分類加以介紹。本文主要討論之信託課稅制度之信託,為受我國信託法所規範之積極信託,並依其性質為私益或公益、私益當中為他益或自益、其成立方式為契約或遺囑,而分別於第四章及第五章中進行討論;至於消極信託,其雖不適用信託課稅制度,而非本文原本欲討論之對象,然因消極信託之約定在我國實務上十分常見,故為對廣義信託的稅捐關係有一體系性的瞭解,本文將於第六章附帶討論消極信託的課稅制度。

# 第三項 信託財產

作為建構整個信託關係的基礎,信託財產的重要性無庸置疑,而在稅法上,也 是因為信託財產的獨立性,及其分離形式和實質所有權人,導致信託需要使用與一 般課稅制度不同的方式進行課稅,本項以下介紹信託財產的基本概念,以便後續對 信託課稅理論進行討論。

## 第一款 信託財產之概念

所謂信託財產,係指信託的標的物,解釋上應包含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之原本, 及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收益。

就信託財產的「原本」,信託法第9條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故得作為信託財產之原本者,限於可讓與之財產權。所謂財產權, 係指可依金錢計算價值之權利,如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準物權之礦業權、無 體財產權均屬之,其中,無法律規定不能讓與者,方屬於可移轉之財產權,而得作為信託財產。因此,未經保存登記之不動產或違章建築因得移轉事實上處分權而得作為交易標的,故亦屬於可讓與之財產權,而得作為信託財產<sup>53</sup>;但依軍人保險條例第 21 條規定,請領軍人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移轉,故此保險給付請求權雖屬於財產權,但因不得讓與,而無法作為信託財產。另外,如人格權此類具有一身專屬性而難以計算其價值之權利,並非財產權,不得作為信託財產<sup>54</sup>。

## 第二款 信託財產之特性

信託以委託人將信託財產之所有權移轉與受託人為其要件,信託期間中,受託人以自己名義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並獲有收益,從外觀上而言,信託財產與受託人之固有財產極度難以分辨,因此,為確保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同時保障交易安全,信託法設定若干規範以區別信託財產與受託人之固有財產,並使受託人得依信託目的盡其義務,此即為獨立性、同一性及追及性,以下分述之55:

### 一、獨立性

信託財產獨立性係指信託財產獨立於信託關係當事人而存在,不受其債權人追及,在信託關係形成後,只有信託財產本身的債權人得對其主張權利,信託關係人的債權人對信託財產並無追索權。但須注意的是,此一信託財產完全獨立的特性是基於英美法系的財產權絕對制度而來,因此在不承認以財產權作為權利主體的大陸法系中,信託財產並不具有獨立性,故在我國早期信託制度中亦不強調或承認信託財產具有獨立地位。

信託財產之所以具有獨立性,是為了確保信託本旨的實現,蓋信託財產 名義上雖為受託人所有,但仍應受信託目的拘束,並為信託目的而獨立存在,

<sup>53</sup>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594 號判決參照。

<sup>54</sup> 謝哲勝,前揭註 5,頁 113-115。

<sup>55</sup> 王志誠,前揭註7,頁113-126。

故將信託財產分離獨立,以防止信託財產受到受託人的固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的債權人追索,而導致信託目的無法實現。

信託財產雖然具有獨立性,因此構成類似法人的財產而具有獨立地位, 具備某程度的主體性,而有法人化傾向,但因大陸法系下並不承認財產權作 為權利主體之地位,故在信託財產正式被承認為法人前,仍須有受託人作為 其形式上的歸屬主體。

信託法第 10 條到第 14 條為信託財產獨立性當然效力的規定:第 10 條 規定信託財產的非繼承性,因信託財產僅係名義上為受託人所有,並非受託 人固有財產,故不得為受託人之繼承人所繼承。第 11 條規定破產財團的排除 性,因信託財產僅係名義上為受託人所有,受託人不得以其清償自己之債務, 故受託人破產,信託財產亦不會加入破產財團中。

第 12 條規定原則上禁止對於信託財產進行強制執行:因信託財產已移轉 與受託人,形式上已非委託人之財產,故委託人之債權人不得對其聲請強制 執行;因其係獨立於受託人固有財產而存在,不作為受託人債務的共同擔保, 因此不論是受託人的固有財產的債權人,抑或是其他信託財產的債權人,均 不得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因在信託存續期間中,受益人僅享有信託利 益交付請求權,而不得對信託財產主張權利,故受益人之債權人亦不得對其 聲請強制執行。但此非謂信託財產完全不得被強制執行,在成立信託前存在 於財產上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sup>56</sup>或法律另有規定<sup>57</sup>時,其債權

<sup>56</sup> 關於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係指因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使他人對於信託財產取得權利,例如受託人為修繕房屋而與承攬人訂立承攬契約,承攬人因此取得之報酬請求權、受託人出賣信託財產因此所需負擔之瑕疵擔保責任。另外,受託人可能為了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將其設定抵押權給第三人,若合於信託本旨,則抵押權人亦得行使其抵押權。王志誠,前揭註7,頁120。

<sup>57</sup> 例如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1、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對於稅捐債權的強制執行,得以有關於信託財產之稅捐對於信託財產強制執行。但須注意,若係在稽徵經濟的考量下,已明定由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者,如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條之 2 第 1 項,原則上稽徵機關得為稅捐債權之滿足而強制執行受託人之固有財產(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1666 號函參照),但此舉似有過度加重受託人義務之虞。王志誠,前揭註 7,頁 120-121。

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1666 號函:「說明:二、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之地價稅或房屋稅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及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人得例外對信託財產聲請強制執行。

第 13 條規定抵銷的禁止,禁止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 之債務互相抵銷,蓋因二債權債務關係雖名義上均歸屬於受託人,但其事實 上之歸屬主體不同,並非所謂兩人互負債務之情形,不合於民法第 334 條規 定之抵銷要件,不得進行抵銷。第 14 條規定混同的限制,當信託財產為所有 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縱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因兩者間實質歸屬主 體不同,故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

日本法亦規定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原則上不受受託人之強制執行、破產、再生程序等影響,但新法第 21 條第 1 項列舉了 9 款可對信託財產進行強制執行的權利,較我國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更為細緻化。至於信託債權的抵銷,新法雖然禁止第三人主動為抵銷,但並不直接禁止由受託人發動之抵銷,而以利益相反行為進行處理,先考量受託人行為之合理性,再決定該抵銷之效力,蓋此一抵銷可能有助於信託債權之回收58。

### 二、同一性

信託法第9條第2項:「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 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此即為信託財產同一性(物上代 位性)之規範。

信託財產於信託設立時,其內容依信託行為而特定,但在信託存續期間中,可能因受託人的管理處分而變化其內容,或因其他原因而毀損滅失,惟

而該納稅義務人對於應納稅捐逾期未繳,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得就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該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財產自包括自有財產在內。又依信託法第 39 條規定……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對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等費用,亦訂有得向受益人求償及受償之權利未獲滿足前,得拒絕將信託財產交付受益人等保障規定。綜上,受託人依上揭規定既為納稅義務人,且其就信託財產所支出之稅捐得以信託財產充之,並有求償之保障規定,信託法如就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強制執行之例外規定時,似不宜將納稅義務人(即受託人)之自有財產排除於得強制執行財產範圍外,以維稅捐之徵收。」

<sup>58</sup> 奥村真吾,前揭註 24,頁 9-13。

不論其形態如何變化,其發生變動後所取得之代位物仍具有屬於信託設立時信託財產的本質,如實務上認為若信託土地被徵收,除受託人所得之補償費為信託財產外,其因徵收而可自政府獲配之其他期待權及由期待權所生之財產,均為信託財產<sup>59</sup>。又,為保護交易安全,若代位物之取得須經登記者,則亦須依第4條之規定辦理信託登記,始能對抗第三人。

信託財產型態變化後取得者為信託財產之代位物,並無疑義,有疑問者 在於若係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借其地位所獲取之利益,是否亦為信託財 產之代位物?例如委託人以公司股票訂立信託契約,受託人借此當選公司董 事,其所獲得之董事酬勞是否為信託財產之代位物?有認為因其係產自信託 財產,故當然為其代位物,但亦有認為該董事酬勞並非因信託財產而直接發 生,而係產自受託人之董事地位,故其並非代位物,真正的代位物應為得對 受託人主張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sup>60</sup>。

## 三、 追及性

受託人雖僅為信託財產的形式上所有權人,但其對信託財產於信託目的 之範圍內具有如同所有權人之管理處分權,故為避免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 擅自「無權」處分信託財產,使信託目的無法達成、侵害受益人權利,在符 合一定要件之情況下,受益人對信託財產有追及權,亦即信託財產具有追及 性。信託法第 18 條:「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 法院撤銷其處分。」此處之撤銷權規定即為信託財產追及性之展現<sup>61</sup>。

<sup>59</sup> 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上字第 2062 號民事判例參照。

<sup>60</sup> 謝哲勝,前揭註 5,頁 116-117。

<sup>&</sup>lt;sup>61</sup> 謝哲勝,前揭註 5,頁 117-119。

## 第三款 信託財產之公示

因為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債權人不得就受託人本身的債務對信託財產主張 權利,故須透過公示制度使第三人辨別何者為信託財產,何者為受託人之固有財產。 以平衡交易安全及受益人權利保障。

信託法第4條:「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第1項)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為信託財產,不得對抗第三人。(第2項)以股票或公司債券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該公司。(第3項)」由此可知我國信託法基本上採取登記對抗主義。

日本信託法第 14 條亦規定信託財產之登記或登錄的對抗效力,得喪變更須經登記或登錄之財產權如不動產、地上權,亦須為信託登記方得對抗第三人,至於現金、一般動產、金錢債權等則無此要求,而有價證券則因其有大量、頻繁買賣之特性,性質上接近於貨幣,故亦無此要求。

觀察我國與日本法之規定,表面上看來日本亦採取登記對抗主義,可作為我國採用登記對抗主義之正面支稱;然而日本物權法本身即採登記對抗主義,信託法如此規定為法律價值一致之結果,反觀我國法,在物權法上採取登記生效主義,信託法上卻採取登記對抗主義,兩者法律價值並不一致,本文以為既然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財產時,其移轉必然需要經過移轉登記,而移轉登記與信託登記之目的均在於借由公示將資訊透明化,保護第三人利益,則並無區分移轉登記採生效主義,信託登記採對抗主義之必要,因此信託登記亦應採登記生效主義較為恰當。

現行法既然採取登記對抗主義,則未經登記公示之信託財產是否仍保有獨立性,而可排除強制執行,不無疑義。採取否定說者認為信託法既已就信託財產的公示設有明文規定,則登記為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之前提,未登記即不具有獨立性<sup>62</sup>;然多數學者採取肯定說,認為信託法所規定應登記者為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故

<sup>&</sup>lt;sup>62</sup> 詹森林(1998),《信託之基本問題: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一)》,頁 240,臺北:自刊。

反面可知以非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作為信託財產,即不需登記,另從立法目的而言,登記公示制度係為保護交易安全,而第 12 條原則上禁止對於信託財產進行強制執行之規定則係保護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在信託財產獨立性作為信託制度存在之前提,且受益人利益應優先於債權人考慮的情況下,第 12 條之立法目的應優於第 4 條進行考量,亦即縱使信託財產未經公示,仍不影響其獨立性 63;有學者採取折衷說,認為公示制度之目的既然在於保障交易安全,則明知或可得而知之第三人無保護必要,只要在保護第三人免遭不測之範圍內限制信託財產獨立性即可,亦即未公示之信託財產仍能主張獨立性,但不能排除善意受讓規定之適用 64。

## 第四項 信託關係人

信託關係人係指就信託關係有直接利害關係或權利義務關係之人,在信託法律關係成立到消滅期間參與其中之人均屬於信託關係人,包含發起信託的當事人一委託人及受託人、在信託成立後成為當事人之受益人,以及監督整個信託運行的信託監察人。

## 第一款 委託人

委託人是提供信託財產、設立信託之人,為信託法律關係的發起人,而在設立信託、移轉財產後,委託人即如同公司的發起人一般,並無進一步的功能,故委託人角色的重要之處在於移轉信託財產的權利和成立信託的意思表示,因此委託人必須具備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並須擁有移轉信託財產之權利。

在信託關係成立後,受託人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方為信託之重點,故信 託法對於委託人之規定著墨較少;又,因信託為私法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契約自 由,委託人得在設立信託時於信託條款中自由約定,享有以下的權利義務:

<sup>63</sup> 方嘉麟(1994)、《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頁230、臺北:月旦。

<sup>64</sup> 謝哲勝,前揭註5,頁125-126。

在權利的部分,委託人得約定保留受益權,但因信託的創設機制必然將法律上產權(形式上所有權)和受益權(實質上所有權)分離,故委託人僅得約定保有其中一部分。當委託人保留法律上產權,即為設定宣言信託,此時委託人兼為受託人,而受益權需至少部分由他人享有;若委託人保留受益權,則為自益信託。此外,委託人亦得約定保留對信託的權限,如撤銷權、變更權、對受託人的監控權,但委託人並不因為此一保留行為而成為嚴格意義上的受益人,因其所享有者僅係權限,而非實質利益。撤銷權的保留亦是信託與贈與主要的差別所在,蓋在一般贈與契約的情形,除非有法定撤銷事由存在,否則不可能在贈與履行後再為撤銷。委託人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其對於信託財產的權利,將影響其課稅方式,當委託人仍保有重大控制權時,在實質課稅原則的觀察下,以他益信託之方式課稅將有悖於稅捐正義,財政部(94)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 號函即係以委託人之權限對信託課稅方式,進行劃分(參照第 130 頁以下)。

而在義務的部分,因為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而言,係為財產的前所有權人,故除非有特別約定,否則委託人並不對信託負擔任何義務。又,因為受託人係本於信託本旨獨立行使其職權,故除非客觀上可以認為委託人有實質上指示監督受託人的權限之外,原則上受託人並非委託人的使用人,委託人不須就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負擔任何責任<sup>65</sup>。

## 第二款 受託人

#### 一、資格

受託人是由委託人指定,專門管理信託財產、處理信託事務之人,因受 託人須自委託人處接受信託財產的移轉,成為該財產形式上的所有權人,並 負擔依信託目的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的義務,故受託人須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 能力,信託法第21條定有明文;又,為保障受益人權利,受託人亦應具有信

<sup>65</sup> 謝哲勝,前揭註 5,頁 143-145。

用能力66。

## 二、權限

受託人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故對信託財產需具有一定權限,關於其權限範圍,因信託法並無明文規定,故在私法自治、契約自由的原則下,應由委託人於信託條款中規定,基本上應與概括委任的情形相似,在不違反受託人義務的範圍內有廣泛的管理權,並就如何處理信託事務具有裁量權。受託人權限的具體內容,在信託條款未禁止的情況下,包含支出費用、出租或出售信託財產、投資、行使有價證券持有人的權利;若得信託條款授權,亦可設定擔保物權、負擔債務;為了保全信託財產的存在,必要時亦可提起訴訟67。

#### 三、權利

此外,受託人亦能在信託關係中享有以下權利68:

信託法第 38 條之報酬請求權。在一般情形下,受託人可依契約約定請求 支付報酬,若受託人為信託業者,因其處理信託事務係以營利為目的,故不 得為無報酬之約定。而當受託人違反義務,造成受益人遭受損害時,除了損 害賠償責任外,法院亦可能依情形減少其報酬。此外,因為報酬請求權對於 信託財產而言,實為費用的一種,因此第 43 條規定準用第 39 條第 1 項關於 費用和債務償還的規定,使受託人得自信託財產中取得其報酬。

第 39 條規定受託人之費用償還請求權及負擔債務清償請求權,因受託人 係為他人管理處分財產,故其為信託財產負擔之稅捐、費用及債務並不應由 受託人自行吸收,又因受託人為信託財產形式上所有權人,基於便宜原則,

<sup>66</sup> 謝哲勝,前揭註 5,頁 145-146。

<sup>67</sup> 謝哲勝,前揭註 5,頁 146。

<sup>&</sup>lt;sup>68</sup> 王志誠,前揭註7,頁183-188。

受託人得直接自信託財產中取償,且為貫徹對受託人之保護,其更具有優先權於無擔保債權人之地位,並得於權利未獲得滿足前拒絕交付信託財產<sup>69</sup>。

除了就信託財產取償,第 40 條亦規定有費用補償請求權,此係為平衡受託人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而賦予受益人的補充責任。受益人既然享有因信託關係而生之信託利益,則在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因信託而生之費用或債務時,須使受益人為受託人承擔一部分不利益,又依第 41 條,受託人在費用補償權未獲得滿足前,具有拒絕交付信託財產之抗辯權。

另外,若受託人於處理信託事務時受有損害,從法益衡量上而言,應與 受託人為處理信託事務而支出費用或負擔債務相同,由信託財產處受到補償, 故第 42 條規定有受託人的損害補償請求權。

### 四、 信託法上之義務及責任

### (一) 義務

受託人一旦接受信託,即因受到信託條款的拘束而負擔一定的義務,若其違反受託人義務,不論作為或不作為、故意或過失,均構成違反信託。受託人除處理信託事務及管理信託財產之基本義務外,尚負擔以下 幾種義務<sup>70</sup>:

第一,忠實義務。由於對於忠實關係的高度重視,且信託正是一種 基於忠實關係而生的法律關係,故為避免受託人濫用其權限,美國法設 有以「預防利害衝突」、「控制及監督忠實義務人」、「以移轉財產權作為 直接而有力的救濟手段」、「要求忠實義務人受道德規範」等為核心的詳

<sup>69</sup> 但須注意,若係為管理信託事務之適當支出,受託人當然能行使費用償還請求權,惟若係不當支出,僅能於信託財產受益之範圍內求償或於受益人選擇接受此筆支出時方能求償;而在負擔債務清償請求權之部分,依債務形成原因而有不同處理,若係受託人為執行係託事務而發生之契約債務,可參照費用償還請求權之標準,判斷是否為適當債務以決定得否求償。謝哲勝,前揭註5,頁159-161。

<sup>70</sup> 王志誠,前揭註 7,頁 167-182。

盡規範,對於受託人施加上圍繞著忠實關係而生的一系列義務及責任<sup>和</sup>。 日本信託法第 30 條至第 32 條亦為禁止受託人為利益相反或競合行為之 規定。然而我國法上,除信託業法第 22 條第 1 項:「信託業處理信託事 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規定有忠實義務之 外,信託法並無明文的一般性規定,僅有第 34 條及第 35 條限制受託人 取得信託利益或信託財產,避免受託人與信託產生利益衝突,因此,僅 能從信託關係本身導出三個原則:受託人不得置身於信託財產利益與受 託人個人利益彼此衝突的地位、受託人於處理信託事務時不得自己得利、 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不得使第三人獲得不當利益。

第二,信託法第 22 條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其與民法依是否有收受報酬而訂其注意義務之程度不同,不論有無報酬,受託人均須負擔最高程度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其理由在於受託人既係基於特別信賴關係而管理他人財產,當然須依信託行為所訂意旨行事,積極實現信託目的,從而不能僅負擔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之注意義務,而需負擔更高一級的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第三,第 25 條之自己管理義務。信託係基於當事人間的特別信賴關係而生,則應由受託人親自處理信託事務,方能不負委託人之信賴。美國法早期亦如此強調,然隨著對信託的增值功能愈受重視,此時不再以信託財產的安全管理為優先,反而更要求對信託財產之積極運用,故參考謹慎投資人法則(Prudent Investor Rule),對受託人此一義務進行調整,若從謹慎投資人之角度而言,在該情形下會委任他人進行事務的處理,則此時受託人有委任的權利,亦負有適當授權他人的義務<sup>72</sup>;日本新信託法第 35 條一改舊法以自己管理為原則之態度,明文規定在符合第 28 條

<sup>71</sup> 謝哲勝,前揭註 5,頁 60-63。

<sup>72</sup> 謝哲勝,前揭註5,頁166-167。

之情況下73,受託人負有將信託事務委託第三人處理之義務。

第四,第31條規定設帳義務、第32條規定資訊提供義務,其目的 在於使信託關係人能取得有關信託事務的正確資訊,並同時達到監督受 託人的目的。

第五,第24條第1項規定分別管理義務,因信託財產具有獨立性,故受託人須將之與自己的固有財產、其他信託財產分別進行管理,如受託人混合而未分開管理,將可能損及信託財產的特定性及獨立性,並發生受託人濫權或在不同財產間有不公平管理的情況。

## (二) 責任

受託人依信託本旨處理信託事務,信託財產之損益均歸於受益人, 亦即信託財產之增加由受益人所享受,信託財產之減少,其損失亦應由 受益人吸收,第30條規定受託人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所產生之債務,僅 於信託財產之範圍內,負給付信託利益與受益人之有限責任。

此外,若受託人違反義務時,為保護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信託 法規定有受託人所須負擔的責任<sup>74</sup>:

在民事方面,首先,受益人得依第 18 條規定行使撤銷權。此外於違 反處理信託事務及管理信託財產義務時,第 23 條規定得要求回復原狀或 損害賠償、減少報酬;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分別管理義務時之受託人 加重責任—對於信託財產所遭受之損害,受託人應負無過失責任,若獲 得利益,則得行使歸入權—避免受託人為獲取不正當利益,而破壞信託 制度;違反自己管理義務時,第 27 條規定受託人須為第三人行為負責, 兩人應負連帶責任,以確保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違反忠實義務時,第

<sup>&</sup>lt;sup>73</sup> 信託契約明文允許、信託契約未明文規定,但與信託目的相當、信託契約明文不允許,但依信 託目的不可避免。

<sup>74</sup> 王志誠,前揭註7,頁189-195。

35 條則規定得要求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減少報酬,並得行使歸入權。 在刑事方面,若受託人違反信託之行為同時符合刑法的背信罪、侵 占罪或信託業法規定的構成要件,則亦應負擔相關的刑事責任。

## 五、 稅法上之義務及責任

除了信託法上的義務外,受託人在稅法上亦因其作為信託財產的形式所 有權人,為了國家稅捐收入的掌握,被賦予以下幾種稅法上義務<sup>75</sup>:

首先,為稅捐繳納義務,包含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4項營利事業成立 受益人不特定或未存在之他益信託之所得稅;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4項受 益人不特定或未存在時信託財產孳息之所得稅;遺贈稅法第5條之1第4項 自然人成立他益信託之贈與稅,但委託人行蹤不明、逾期未繳且無財產可供 執行或死亡時尚未繳納;土地稅法第5條之2第1項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 土地移轉之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法第3條之1第1項及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 5項信託土地或房屋之地價稅或房屋稅。

其次,為信託收益分配前之扣繳義務,所得稅法第89條之1規定:「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其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計算之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項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第3項)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信託收益中屬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準用前項規定。(第4項)第三條之四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之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第5項)」扣繳義務為國家為了保全稅捐債權而對

<sup>&</sup>lt;sup>75</sup> 吳祥豪(2003),〈信託稅制暨其相關稅法問題之研究—以民事信託為中心—〉,頁 8-13,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受託人施加之行為義務,若其不履行,除了受有第94條規定之賠繳稅款的不利益外,當受託人符合主觀可歸責性之要件時,尚須承受第114條之行政罰及稅捐稽徵法第42條之刑事制裁。

第三,設帳及保存憑證義務。基於對信託財產獨立性的要求,信託法上 設有分別管理義務及設帳義務的規定,稅法上也為了稅捐之稽徵及稅源之掌 握,於所得稅法第6條之2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 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違反者依稅捐 稽徵法第44條及第45條應受行政罰。

第四,計算、申報及填發扣繳憑單之義務。所得稅法第 111 條之 1:「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者,應按其短計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第 1 項)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之差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第 2 項)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應處該受託人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第 3 項)」

## 第三款 受益人

受益人為享有信託受益權之人。公益信託和私益信託對於受益人的要求不同, 公益信託之受益人除公法人外,必為不特定人,而私益信託之受益人雖不必於信託 設立時即存在,但仍須為依一定條件可得特定之人,信託方能有效成立。私益信託 之委託人或受託人可同時為受益人,但不得以受託人為唯一的受益人,蓋受託人具 有形式上權利,受益人具有實質上權利,若兩者同時完全存在同一客體上,形式上 權利和實質上權利將結合成完整的權利,無法分離而存在,信託將因此無效<sup>76</sup>。

受益人享有受益權,為信託財產的實際所有權人,而該所有權包含對財產本體的所有權及運用財產本體後產生孳息的所有權,因此受益權應該分為兩部分:信託財產原本的受益權及信託財產孳息的受益權。兩個信託受益權可由同一人或不同人分別享有,此點從遺贈稅法第10條之1及第10條之2對於遺贈稅稅基計算包含第三人所享有者為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即信託財產原本的受益權)或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之規定可知;一般而言,並不會特別強調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之內容,但在討論信託關係結束信託財產原本的歸屬時,信託法上又會將享有原本受益權者稱為歸屬權利人。由於受益人享有孳息的受益權,而孳息會源源不斷的發生,故受益人須就其每年度所得繳納所得稅;反之,歸屬權利人享有的原本受益權僅會產生一次經濟利益的流動,故僅產生一次的納稅義務。

受益人享有的受益權兼具物權及債權性質,並因此分別衍生出對信託財產及對受託人的權利。受益權包含三大特性:優先性、免責性、超越性。優先性是指受益人對於信託財產的權利具有物權性質,而能夠優先於受託人的債權人受償,若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受益人可追及信託財產主張受益權;免責性是指受益人對於信託財產免負所有人和管理人的義務及責任,與信託有關的債權人也只能要求受託人和信託財產負責;超越性則指信託財產原則上不受委託人、受託人

<sup>&</sup>lt;sup>76</sup> 謝哲勝,前揭註 5,頁 181。

和受益人的債權人追索,即使是受益人的債權人也不當然可以對受益權進行強制 執行<sup>77</sup>。

由受益權的物權面向衍生而來的權利為對信託財產的權利,包含信託法第 12 條提起異議之訴的權利及第 18 條的撤銷權:雖然受益人無法對信託財產主張所有權,但基於受益權的優先性,在債權人違法提起強制執行時,受益人得提起異議之訴;而當受託人不當處分信託財產時,除非第三人已盡注意義務,並有償受讓信託財產,否則受益人原則上得行使撤銷權。從受益權的債權方面衍伸而來者即為對受託人的權利,包含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之知情權、第 3 條及第 15 條等規定變更受益人或信託內容、終止信託之同意權、第 64 條規定之終止權<sup>78</sup>。

受益人非信託行為當事人,除信託條款另有約定外,受益人原則上並不負擔任何義務,亦不負擔任何責任。受託人所有的權利原則上均須向委託人主張,或由信託財產取償,但在信託財產不足清償因處理信託事務而合法的支出費用或負擔債務時,為平衡受託人及受益人間之利益,第40條例外規定受益人的補充清償責任79。

### 第四款 信託監察人

受益人為享有受益權之人,在受託人未善盡其義務,或濫用其權限時,受益人 將受到最為直接的影響,故理論上應由受益人執行監督之權限。英美法系國家採此 一看法,認為受益人應自行維護其利益,故在美國信託制度中並無監察人的存在, 但為協助不懂法律的受益人維護其權益,例外設有允許州檢察長代受益人為訴訟 上或訴訟外行為之規定<sup>80</sup>。

<sup>&</sup>lt;sup>77</sup> 謝哲勝,前揭註 5,頁 182-183。

<sup>&</sup>lt;sup>78</sup> 謝哲勝,前揭註 5,頁 183-187。

<sup>79</sup> 謝哲勝,前揭註 5,頁 195-198。

<sup>80</sup> 黄源浩、陳衍任、蔡孟彥,前揭註17,頁42。

然而,不僅受益人不特定或未存在時,根本不可能由受益人監督,現代的商業信託、集團信託模式也因受益人眾多且信託事務的管理具有高度專業性,僅憑受益人難以進行有效的監督,在損害發生時亦難以獲得充分的賠償,因此,有必要在受益人之外另設信託之監督機關。

信託法第52條:「受益人不特定、尚未存在或其他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認有必要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一人或數人為信託監察人。但信託行為定有信託監察人或其選任方法者,從其所定。」信託監察人之任務在於監督受託人執行信託事務,而不在於親自執行,雖然委託人也可以藉由保留對信託的控制權來達到監督受託人的目的,但是委託人保留的對信託的控制權有被其債權人代位行使之可能,而使信託財產無法完全自委託人破產的風險中隔離,因此信託監察人的職位,不僅可監督受託人,亦可隔離信託財產被委託人的債權人強制執行的風險。一般而言,監察人的制度僅存在於法人,因此設立信託監察人似乎有將信託視為法人之傾向。

信託監察人作為受益權和信託利益的管理權人,可獨立在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外,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行使權利,只要受益人基於受益權而享有之權利直接或間接具有監督受託人之效果,如撤銷權、同意權、終止權等,原則上皆可由信託監察人代為行使。

關於信託監察人的權利義務,在權利的部分,為衡平信託監察人的利益,第 56 條賦予其報酬請求權;而在義務的部分,其既係為保護受益人之利益而設立,即應 使其負擔最高程度的注意義務,故第 54 條規定其應負擔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若 其違反作為忠實義務人的注意義務和忠誠義務,受益人可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歸 入權,並聲請法院減免其報酬<sup>81</sup>。

日本法上在受益人因尚未被指定、尚未存在、高齡或未成年,而不能適當地履 行監督權限時,除信託監察人外,分別於第 123 條設有信託管理人及第 138 條設

<sup>81</sup> 謝哲勝,前揭註5,頁198-200。

有受益人代理人制度:信託管理人係在受益人未存在之信託中,由信託條款指定或由利害關係人申請法院選任,其擁有一切為受益人利益而行事之權限<sup>82</sup>;受益人代理人係在受益人為不特定多數人之信託中,代理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對信託進行監督,其享有為受益人之利益而行事的一切權限,此時,被代理之受益人權利受限<sup>83</sup>。

### 第五款 小結

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為參與信託法律關係之人,在信託中分別負擔不同的權利、義務、責任,此四人看似均有可能成為信託稅捐的納稅義務人,然而因為信託監察人之功能僅在於監督受託人執行職務或代位受益人行使其權利,除因作為監察人之職務而獲得之報酬外,並不經手任何的金流,故在稅捐方面,其僅作為其收入之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而已,並不在信託稅制中占有一席之地;信託稅制之各種稅捐的納稅義務人僅可能為信託財產的源頭—委託人、信託財產的管理者—受託人、信託財產的獲益者—受益人,至於應由何人負擔何種稅捐的繳納義務,將於第四章及第五章進行討論。

# 第五項 信託之創設、變更及消滅

第一款 信託之創設

信託法第2條:「信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契約或遺囑為之。」明定我國信託包含意定信託及法定信託兩種,意定信託係依當事人意思而成立,其創設方式除契約及遺囑兩種外,依第71條,法人尚可透過宣言之方式成立公益信託。至

<sup>82</sup> 信託作為財產管理的制度,在兩個層面上將所有及使用進行分離:除了在權利名義人的層次上分離—形式所有權之受託人及實質所有權之受益人—外,在受益權享有的層次上亦分離為自益權(享有分配請求等經濟上利益)及共益權(為了維護自益權而享有之監督權)。日本法在此基礎上創造出信託管理人制度,將自益權給予受益人的同時,賦予信託管理人共益權。新井誠(2005),《信託法》,2版,頁260,東京都:有斐閣。

<sup>83</sup> 奥村真吾,前揭註 24,頁 13-29。

於法定信託係由法律擬制成立,第 36 條第 4 項、第 66 條及第 79 條均為法定信託之規定。美國法上之法定信託基本上是以救濟為目的,如擬制信託(Constructive Trust)、回復信託(Resulting Trust)<sup>84</sup>。

契約信託,係指當事人在意思表示合致的情況下,透過契約而創設的信託。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給受託人,而受託人則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此處之契約,不僅因在委託人及受託人間創造權利義務而具有債權性質,也因使信託財產移轉而具有物權性質。又因非有信託財產之移轉不能成立信託,故屬於要物行為。

遺囑信託,係指以遺囑之方式,單方面創設之信託,其不以受託人承諾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作為信託成立的要件,而是由立遺囑人以遺囑的方式直接發生信託的法律關係。因其須以遺囑為之,故為要式行為;因其不以移轉信託財產為必要,故為不要物行為。

宣言信託,係指委託人將自己之財產指定為信託財產,並對外宣言自為委託人 及受託人,將為特定目的管理信託財產,其本質上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且因委 託人僅須將信託財產與其他固有財產分離,不須進行財產權之移轉,故為不要物行 為。信託法限於由法人為公益目的創設之公益信託方得透過宣言之方式成立,若係 自然人或法人非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宣言信託無效<sup>85</sup>。

信託在契約信託之契約做成時、遺囑信託之遺囑效力發生時、宣言信託之宣言 內容登載於主事務所所在地公文紙<sup>86</sup>時,發生信託效力。由於信託的設立將產生經

<sup>84</sup> 擬制信託係為了防止不法取得財產之人獲取利益而由法院設定之信託;回復信託係在信託終了事由發生,但受託人仍持續保有信託財產時,將信託財產孳息交還與委託人,推定以委託人為受益人之信託。奧村真吾,前揭註 24,頁 63-64。

<sup>&</sup>lt;sup>85</sup> 王志誠,前揭註7,頁63-67。

<sup>&</sup>lt;sup>86</sup> 参法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以宣言設立信託者,受託人於收受許可書後,應即將許可書連同法人決議及宣言內容登載於其主事務所所在地新聞紙,並應於登載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申報。」日本之自己信託則以公證書做成或通知受益人為其生效時點。

濟利益流動,故可能產生稅捐債務關係,並依委託人之身分及設立方式核課不同種類稅捐,各稅捐的徵收期限則與信託效力發生之時點息息相關。

## 第二款 信託之變更

信託係為了信託目的的實現而繼續存在,除信託條款中約定事項發生,或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外,不因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死亡或其他因素而消滅。一般而言,信託會持續相當一段期間,短則數年,長甚至可達百年,美國法為避免死人的手限制活人適當運用財產,或在情事變更後受不合時宜之信託規劃限制;保持財產的可流動性,為未來經濟發展保有適當資本;阻止藉由信託保護富有的受益人免於破產和受債權人追索的風險,有所謂禁止永續原則,禁止永久信託之存在,受益權必須在某人終生再加上 21 年的時間內確定成為既得權(受益人確定且全部信託條件成就),受益權方才有效。此原則可有效遏止富商不僅利用信託節稅,更透過信託永久累積財富之弊端,值得我國信託制度參考87。

縱有所謂永續禁止原則,然我國不僅未採用,信託持續存在一段期間亦為常態, 在此期間中,可能會因為主客觀因素改變,而使信託發生變更,變更者可能為信託 關係本身,也可能是受託人或受益人,以下分述之:

### 一、信託內容的變更

信託內容的變更主要是指管理處分信託方法、信託利益分配方法、給付 方式等的變更,有變更信託內容權限者為委託人、委託人及受益人、法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首先,因信託之內容本來即由委託人於設立信託時決定,故若其在設定信託時保留變更信託的權限,則得變更信託內容。第二,因信託係為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故若得委託人及全體受益人之同意,即無礙於其利

<sup>87</sup> 謝哲勝,前揭註5,頁129-130。

益,而得對信託內容進行變更,信託法第 15 條即為此一規定;信託內容之變 更對於受託人之利益並無影響,且受託人真不同意變更亦可辭任,故此處規 定變更亦須得受託人同意,有過度限縮變更要件之虞。第三,信託原本設定 的管理方法,可能因委託人思慮不周、或嗣後情勢變更之影響而變得不合時 宜,故第 16 條規定賦予信託關係人聲請法院變更之權利,在美國法上,法院 甚至可以依職權加以變更。最後,若係公益信託遇到情勢變更之情形,則依 第 73 條規定,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變更<sup>88</sup>。

## 二、受託人變更

受託人僅係為委託人管理信託財產之人,雖然委託人之所以會選定其人 作為受託人,必係基於兩人之間的特別信賴關係,但信託能夠繼續存在,繼 續履行信託目的更為重要,故除非委託人於創設信託時,有以特定人擔任受 託人作為信託存續條件之約定,否則在有受託人無法繼續其職務之情況發生 時,原則上並不影響信託關係之存續,此時,僅須由委託人依第 45 條,基於 信賴關係重新選定新受託人,進行受託人之變更即可。

原受託人任務可能因受託人辭任、解任、喪失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而終了。因受託人係由委託人基於特殊信賴關係而選任,且委託人及受益人可能並無處理信託事務之能力,故第36條規定原則上受託人非得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不得辭任;另在受託人之行為動搖委託人或受益人對其之信賴時,亦不宜繼續管理信託財產,而應將其解任。在公益信託當中,基於公共利益的考量,受託人辭任之條件受到更加嚴格的限制,第74條規定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另外,第45條第1項規定在受託人喪失權利能力或行為能力時,因其客觀上已不可能再繼續處理信託事務,且委託人及受託人具有特殊信賴關係,不應使他人能繼承或繼受受託人之任務,故此時受託人之任務終

<sup>88</sup> 謝哲勝,前揭註5,頁215-216。

了89。

原受託人任務終了後,為使信託事務能夠繼續進行,此時須選定新受託 人繼續處理信託事務,第 36 條第 3 項、第 46 條規定新受託人原則上依信託 之指定,信託未指定者,若委託人能指定即由其指定,否則由法院選任<sup>90</sup>。

受託人變更後將發生結算、信託事務之移交及原受託人之留置權三種法律效果:首先,為使新受託人了解信託目前之處理情形,並終結原受託人對於信託事務的權利義務,第50條規定應在受託人變更時對信託目前的狀況進行一次期中結算。其次,為使新受託人能履行其職務,第45條第3項規定原受託人或其財產管理人應將信託事務移交給新受託人,新受託人原則上繼受原受託人在信託中之權利義務。最後,為避免受託人之權利遭受侵害,第51條賦予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的留置權91。

## 三、 受益人變更

受益人對信託內容並無決定之權限,其地位會因委託人意思而保留變更 的可能,此外,在不違反信託本旨的情況下,受益權亦可以進行讓與,並因 此使變更受益人。委託人變更受益人與受益權的移轉並不完全相同,前者係 指受益權遭剝奪而減少或滅失,後者則為受益權因讓與他人而減少或滅失。

委託人變更受益人有自行變更及得受益人同意兩種情形:信託關係係依 委託人之意思而設立,故其若於設立時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則得依其意 思進行變更;若委託人並未進行此保留,但有得到實質享有信託利益的受益 人同意,此時因變更並未影響受益人之利益,故亦得變更之,信託法第3條: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 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

<sup>89</sup> 謝哲勝,前揭註 5,頁 217-218。

<sup>90</sup> 謝哲勝,前揭註 5,頁 218-219。

<sup>&</sup>lt;sup>91</sup> 謝哲勝,前揭註 5,頁 219-220。

意者,不在此限。」

至於受益權移轉則依第 20 條準用民法第 294 條以下關於債權讓與之規定。受益權作為一種財產權,原則上可由受益人自由移轉,但基於對委託人意思之尊重,信託條款可以對於受益權移轉加以限制,惟此限制只在保護受益人的範圍內有效。受益權也可能非因受益人之意思而移轉,如受益人死亡或受益權遭強制執行。因受益權也是一種財產權,且不同於須為了信託本旨的實現而賦予的信託財產的獨立性,在符合一定條件的情況下,受益權可以被強制執行92。

## 第三款 信託之消滅

信託成立後,信託財產即已成為具備某程度的主體性,而有法人化傾向之獨立存在,除信託條款另有規定外,並不因委託人或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法人的解散或撤銷設立登記等事由而消滅,信託法第62條:「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將信託消滅之原因限於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信託目的已完成、信託目的不能完成三種,除信託目的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而使信託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外,因意定信託係由委託人創設,如於創設時委託人訂有信託消滅之事由,自應尊重其意思,而於期限屆至或條件發生時,使信託關係消滅。

除此之外,信託尚能因當事人的終止而消滅,信託法第 63 條第 1 項:「信託 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在自益信託之情 形,因信託利益全歸委託人享有,縱使終止亦無害於他人利益,故給予委託人任意 終止權;第 64 條第 1 項:「信託利益非由委託人全部享有者,除信託行為另有訂

<sup>92</sup> 謝哲勝,前揭註 5,頁 220-221。。

定外,委託人及受益人得隨時共同終止信託。」在他益信託之情形,則因涉及第三人之利益,故原則上須在委託人及受益人均同意之情況下方能終止<sup>93</sup>。

信託消滅原因發生,使信託法律關係消滅,受託人之權限、受益人之受益權亦同時消滅,而須將信託財產移轉給歸屬權利人,以下就受託人權利義務及信託財產的歸屬兩個面向分別介紹:

### 一、 受託人的權利義務

信託法第 66 條:「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當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仍在受託人名下,且與信託相關的權利義務亦尚未終結,故縱使信託消滅的原因發生,受託人在終結信託事務的範圍內,仍具有相當之權限,關於此一權限,有認為其僅係受託人義務的延伸,並非因法律而生之新信託法律關係<sup>94</sup>;另有認為此處係在信託關係消滅後,為了終結信託事務而擬制信託關係仍然存續,為法定信託<sup>95</sup>。

受託人為終結信託事務,須對信託財產進行結算,並將收益分配給受益人,信託財產移轉給歸屬權利人。第 68 條第 1 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並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受託人在取得承認之前,不得分配最終信託收益及移轉信託財產,避免損害受益權、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債權人之利益。當受託人取得承認,並將所有收益及財產分配移轉完畢後,信託關係即正式告消滅。

<sup>93</sup> 王志誠,前揭註7,頁231-237。。

<sup>94</sup> 謝哲勝,前揭註 5,頁 226。

<sup>&</sup>lt;sup>95</sup> 王志誠,前揭註7,頁239。

## 二、信託財產的歸屬

受託人作為信託財產名義上的所有權人,僅係代委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而已,故原則上其須在信託關係消滅時,將信託財產返還與委託人;但有時委託人希望在信託關係消滅後,將信託財產贈與給第三人,為簡化程序,委託人會在設定信託時,於信託條款中約定由受託人於信託消滅時,直接將信託財產移轉與第三人,故在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為終結信託事務,應依照信託條款指定之方式,將信託財產移轉給信託條款中指定的歸屬權利人。若信託條款中並未約定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信託法亦有補充規定,第65條:「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 第四款 小結

當信託財產的權利歸屬狀態發生變動時,即有可能在信託關係人處產生稅捐負擔能力。跳脫出信託法對於信託創設、變更、消滅的規範,由私法上信託由生至死的存在過程觀察,可將整個信託的存在期間切分為三大部分:信託關係發生時、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關係發生時委託人移轉信託財產、贈與受益權;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產生孳息及分配、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受益人死亡、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受託人獲得職務報酬、受託人變更致信託財產移轉;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移轉給歸屬權利人,以上種種行為均涉及信託財產權利歸屬狀態之改變,而因此產生稅捐負擔能力的有無及多寡即為信託稅制所欲處理之問題。

# 第六項 公益信託之特殊規定

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稱公益信託者,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因此公益信託係為了公法人、團體或其他公益目的而創設之信託。日本公益信託法第 1 條明文將公益信託定位為未定有受益人之信託之次類型,美國 UTC 第 405 條(a)雖無明文,但實務上亦認為在創設公益信託時,其受益人不能為已知且特定之人,則我國是否亦有相同限制?查公益信託之目的在於增進公眾利益,僅係透過增加特定人財富之手段為之,接受公益信託利益之人並非即為公益信託之受益人,該特定人不過作為促進社會利益的媒介存在而已,真正的受益人毋寧說應該是整個社會或國家,因此,公益信託的重點並不在於受益人是否特定,而在於國家社會因為該信託的存在而獲得的利益多寡,故縱使設立救濟九二一災民的信託,其受益人身分雖然必定可以透過調查而在設立信託時確定,但因為此一信託不論在接受利益的人數或援助的性質方面,都對促進社會公益大有幫助,因此亦應將其歸屬於公益信託之範疇%。

公益信託屬於信託的一種,信託法上之一般規定原則上均有適用,但也因為具有公益的性質,故須受較為嚴格之規範,信託法第84條:「公益信託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第二章至第七章之規定。」信託法針對公益信託除了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特別監督規定外,亦增加了受託人、信託監察人的義務及責任:

第72條第1項:「公益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而其監督範圍首先為第70條之申請許可,為防止公益信託氾濫、確保社會利益,故針對公益信託採取許可主義。其次,第72條第2項規定有檢查處置權,使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受託人之職務執行及信託財產之情況。第三,第73條為變更信託條款之權利,當情事變更時,能夠盡可能的使公益信託存續以確保其公益目的之達成。第四,第77條規定撤銷許可權,當公益信託有害於公益或無正當理由三年未活動時,為了維護社會利益、減少有名無實的公益信託之存在,主管機關得以消滅公益信託。最後,

<sup>&</sup>lt;sup>96</sup> 謝哲勝,前揭註 5,頁 233-235。

私益信託中有關法院的其他權限,第76條規定由公益信託之監督主管機關行之<sup>97</sup>。 美國法上亦規定依政府部門之權責由不同單位負責進行公益信託之監督,以加州 為例,關於稅捐優惠之資格審核係由國稅屬(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及稅賦委員會 (California Franchise Tax Board)負責;州檢察總長則負責管轄公益信託處(Charitable Trusts Section),進行與受益人權限相關之監管<sup>98</sup>。

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外,因受託人為直接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人,對公益信託的公益目的履行具有主導地位,故信託法對於其權利義務及責任亦有加強規定,包含第70條受託人之選任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第72條第2項為信託財產提供相當擔保、第3項定期報告信託事務及財產狀況、第74條經許可方得辭任、第80條及第81條信託消滅之報告、第82條違反義務之行政罰等。至於信託監察人,第75條雖明文將其定位為公益信託之必要機關,但公益信託主要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監察人係立於輔助地位,為公益信託能夠確實履行其公益目的多上一層保險99。

在層層的監督下,公益信託的創設、變更、消滅有與私益信託不同的特殊規定: 首先,公益信託必須以明示的方式創設,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至於其方式,除契約及遺囑外,尚可透過宣言之方式成立。其次,信託條款的變更、受託人的變更分別受到第73條、第74條規定,在無特殊情事發生時,基本上不得為任意之變更。最後,除第62條規定之一般信託消滅原因外,尚可能依第77條、第78條規定因設立許可被撤銷而消滅,此時依第79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使該公益信託繼續存在,或使該信託財產繼續供作公益目的使用之權利,以使公益信託能在運作上更具彈性、充分發揮其社會功能<sup>100</sup>。

<sup>&</sup>lt;sup>97</sup> 王志誠,前揭註7,頁270-274。

<sup>98</sup> 黄源浩、陳衍任、蔡孟彥,前揭註 17,頁 40-41。

<sup>99</sup> 王志誠,前揭註7,頁266-270。

<sup>100</sup> 謝哲勝,前揭註 5,頁 238-239、243-245。

信託法看似對公益信託設有特別監督規定,然而其規範密度仍然不足,各許可辦法對其運作亦無詳細規範,使得實務上公益信託亂象叢生,出現「慈善支出比過低」、「公益信託控股化」、「淪為委託人鎖股權的小金庫」、「關係人自肥」、「委託人隱身幕後成為藏鏡人」等問題。尤其,公益信託雖然因其公益性質而受到較為嚴格之規範,但也因其公益性質而在稅制上享有優惠,如遺贈稅法第16條之1、第20條之1、所得稅法第4條之3、第6條之1等。據統計,108年時,國內信託資產前10大的公益信託總資產合計逾1200億元,占國內所有公益信託總資產90%以上,其所享有的稅負優惠,粗估逾200億元,占國內所有公益信託總資產90%以上,其所享有的稅負優惠,粗估逾200億元,但多年來前10大公益信託所投入的慈善支出占總信託資產的比例不到1%101,各財團透過各種手法的運作,以公益信託作為投資及節稅之工具,達到「假公益,真投資、真避稅」之結果,因此公益信託之監管制度及相關稅捐優惠要件規定的檢討亦十分重要,本文將於第五章中進行討論。

\_

 $<sup>^{101}</sup>$  財訊(09/04/2019),〈「慈善支出比過低」問題未解 公益信託修法只做半套〉,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22088(最後瀏覽日:05/25/2021)。

# 第三章 信託課稅原則及比較法上信託課稅制度

在了解我國早期與現行的兩套信託制度及美、日兩國之信託制度後,將正式進入對於信託之各項行為進行核課稅捐之信託稅制。本章從基礎的信託課稅原則切入,介紹因對信託財產定位不同而衍生出之兩套信託課稅之基礎理論—信託實體理論、信託導管理論—及稅捐核課的中心指導原則—量能課稅原則。

在信託課稅原則後,本章將進入比較法上信託課稅制度之介紹。美國信託法傳承自信託的發源地英國,日本信託制度亦係承襲英美法的信託制度而來,我國則在 85 年時以日本信託法為基礎,參酌英美的信託法原則制定信託法,故基本上為一體傳承的信託制度,且美日兩國係目前發展信託制度較為完善的國家,因此本章將分別介紹美國及日本的信託稅制,以作為我國信託稅制的理解及檢討的比較基礎。

# 第一節 信託課稅原則

# 第一項 信託課稅之基礎理論

量能課稅原則為一切稅捐核課的指導原則,亦即須依據個人之稅捐負擔能力平等課稅,而欲計算稅捐負擔能力,需先決定稅捐主體。在信託創設後,形成以信託財產為中心的法律關係,依據對信託財產之法律地位及信託收益的歸屬的定位不同,學說上發展出信託實體理論及信託導管理論,作為建構信託稅制的基礎<sup>102</sup>:

### 一、 信託實體理論

所謂信託實體理論是指直接將信託財產本身視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使信託財產不僅具有獨立性,更具有主體性,而得以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故由信託所衍生之各項稅捐皆歸屬於信託財產負擔,信託財產本身即為稅捐主體。因此信託財產將如同公司組織一般,在孳息產生時,先以信託財產為納稅義

<sup>102</sup> 王志誠(2009),《信託課稅實務》,二版,頁 27-30,臺北:臺灣金融研訓院。

務人繳納第一次所得稅,嗣後利益分配給受益人時,再由受益人就其所獲收 益繳納第二次所得稅。

信託實體理論因為課稅方式與財產移轉之形式外觀相符,故有簡單明確、 便於課徵之優點,但其未顧及經濟實質上信託財產真正歸屬對象,違反實質 課稅原則,且容易誘使委託人藉由信託的設立,分散財產規避累進稅率,違 反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原則。

### 二、信託導管理論

信託導管理論係將信託視為提供信託利益流動之導管,委託人設立信託, 僅係透過受託人及信託制度,將信託財產所生之利益移轉給受益人,因此信 託財產法律上的形式歸屬人與經濟上的實質歸屬人並不相同,前者為受託人, 後者為受益人,在實質課稅原則的要求下,應由實質歸屬人即受益人作為稅 捐主體,負擔由信託財產所衍生之各項稅捐,信託僅作為導管存在,無法作 為稅捐主體,不應對其課稅。

稅捐導管理論之優點在於重視經濟實質上財產及利益之歸屬者,符合實質課稅及稅捐公平,可避免納稅義務人藉由信託分散所得規避累進稅率;但 其亦具有大幅增加稅捐行政負擔及課徵不易之缺點。

# 第二項 我國信託課稅之原則

從歷史發展的角度而言,信託首先係為了脫產、避稅的目的而存在之制度,後續方發展出增值、公益等功能,為達到信託制度之所以存在的目的,應特別重視信託財產的獨立性,因此私法上對於信託應以信託實體理論進行理解;然而,在稅法上並非如此,稅法上強調實質課稅原則,為了掌握真正具有稅捐負擔能力的客體,允許稅法與民法做出不同的解釋,因此,在量能課稅原則下,各國原則上採取重視經濟實質、符合稅捐公平的稅捐導管理論作為信託稅制的建構基礎,亦即以作為實

質歸屬人的受益人為稅捐主體,而非同於私法,使用將信託利益及稅捐歸於信託財產,無法考量實質歸屬之受益人經濟狀態的信託實體理論。我國亦採用信託導管理論,並有以下子原則:

# 一、 形式移轉不課稅原則

信託導管理論將信託視為利益輸送之導管,而非法律上真實存在之實體,因此委託人為設立信託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信託存續中發生受託人變動而移轉信託財產給新受託人、信託消滅後將財產返還委託人等行為,均屬於建立及完善信託此一導管所必要之行為,雖然信託財產在委託人、受託人、新受託人等人間進行流動,其形式外觀上所有人變更,但實際經濟上的利益並未變更,仍為委託人所享有,故此處之移轉與一般民法上之移轉有別,為信託財產的「形式移轉」。

當為建立信託關係,而進行信託財產的形式移轉時,因並未變更其經濟 實質的歸屬人,無法產生經濟上收益,創造出新的稅捐負擔能力,並不符合 課稅之構成要件,故信託財產為建構信託關係而產生的形式移轉不應課稅, 所得稅法第3條之3及遺贈稅法第5條之2均為形式移轉不課稅之規定<sup>103</sup>。

### 二、實質所得者課稅原則

透過將所有權與利益的享有者分離及將財產獨立於所有權人存在的信託財產獨立性原則,信託架構下有法律形式及經濟實質的雙重所有權概念存在,為避免對形式及實質上所有權人均課稅而造成重複課稅之情形,或因僅依照法律形式上安排課稅,而使人民得對財產進行一定之安排以達到稅捐規避之效果,應遵守實質課稅原則,依照信託財產經濟實質上的受益情形進行課稅。因此,就信託財產本身及其所生之收益,不應對法律形式上歸屬,但並未於

<sup>103</sup> 同前註,頁29。

經濟實質上獲益之受託人課稅,而應對享有實質經濟利益的實質所得者即受益人進行課稅,所得稅法第3條之2及第3條之4原則上以受益人作為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即為實質所得者課稅原則規定之展現<sup>104。</sup>

## 三、 所得發生時課稅原則

對於信託所得的課稅時點有所得發生時及所得實現時二種態樣,前者係以信託所得產生之時點作為課稅時點,不論受託人是否已經將所得分配給受益人;後者則以受益人實際獲取信託利益之時點作為課稅時點。

在信託導管理論下,信託本身及受託人僅係輸送利益之導管而已,信託 成立時,受益人即獲得具有相當經濟價值之受益權;信託所得發生時,其收 益直接歸屬於受益人所有,信託成立及信託所得發生為受益人帶來經濟上收 益,增加受益人的稅捐負擔能力,因此為簡化稽徵程序、防止納稅義務人藉 由信託延緩所得課稅之時間及降低累進稅率之操縱,原則上採取所得發生時 課稅原則,於信託所得發生時對受益人課徵所得稅,所得稅法第3條之2及 第3條之4均為所得發生時課稅之規定。

但在共同運用資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等集團信託之情形,因受益人眾多且時常變動,所得歸屬不易、或因信託附條件而無法於所得發生時即判斷受益人為何人;公益信託則需等待分配時方能確定受益人之身分,故其均不於所得發生時課稅,而例外採取所得實現時課稅原則,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5項、第6項即為所得實現時課稅之規定<sup>105</sup>。

<sup>104</sup> 同前註,頁 29。

<sup>&</sup>lt;sup>105</sup> 黃士州(2002),〈信託成立時課稅—論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一之立法〉,《月旦法學雜誌》,80期,頁73。

# 第三項 量能課稅原則

國家對人民課徵稅捐此種金錢負擔,本質上係對人民財產權之侵害,故除在形式上遵循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以法律或法規命令作為課稅依據外;實質上亦應遵守從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發展而來之量能課稅原則,依據個別人民經濟上之給付能力,計算其所應負擔之稅捐,保障經濟上負擔之公平性,租稅法律主義及量能課稅原則因此並列為一切稅捐核課最重要且最基礎的指導原則。我國現行的信託課稅規定未設有專門的信託稅法或信託稅制專章,僅將若干規範散見於所得稅法、遺贈稅法、土地稅法等法律當中,其雖然符合租稅法律主義之要求,惟是否符合量能課稅原則則不無疑義,此亦為本文所欲討論之重點,以下先簡要介紹量能課稅原則之內容,並於第四章及第五章中,以量能課稅原則分別檢驗現行私益信託及公益信託課稅制度的正當性。

## 一、 量能原則作為稅法的基本原則

啟蒙運動時期哲學家盧梭在其著作《民約論》中提出「主權在民」的思想,主張國家主權歸為全體國民所擁有,國民的公意方為國家主權之所在,為現代民主國家的重要基礎。但由於現代國家的國民人數眾多,採用直接民主制度有其困難之處,因此現代國家多採用間接的代議民主制度,由公民以選舉的形式,選出議員組成國家立法機關,代表國民意志制定法律並管理國家公共事務。

國家係由人民所組成,亦即人民必先於國家而存在,雖然民意代表為了國家的管理會制定規範—法律—供人民遵守,但人民的權利中屬於核心且重要的部分—基本權利—並不得透過法律加以侵犯。國家為了達到其所以存在的目的,在維護國家安全、免於外力侵略,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的基礎上,達到落實社會正義、增進公共利益,維護文化與生態、保障國民之生存之結果,必須有穩定的財政收入,而在私人擁有生產工具,且經濟活動

成果原則上歸屬於私人的私經濟國家中,國家的存在本身及國家為人民提供保護及服務的事實,本質上正當化了國家對人民徵收稅捐一事,因此,國家定期對國民徵收稅捐,並以其作為國家財政上最重要之收入。

縱然國家對人民課稅具有正當性,但其實際上仍係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由於現代國家稅捐名目眾多、涉及之納稅義務人數目龐大,若僅於形式上制定稅法作為課稅基礎,而未檢驗此稅法規範是否真正符合人民心目中的公平正義,則此種形式意義上的課稅制度在民主國家必將受到挑戰,故為了稅捐制度的永續存立,以源源不斷的提供國家必要的財政收入,使國家能繼續存在並履行其任務,必須找到稅法實質上的基本原則,並以其對於稅捐此一金錢負擔分配的正當性進行檢驗。

對於稅法實質上的基本原則,有三種看法:經濟學者提出「量益原則」及「人頭稅原則」兩種,前者認為稅捐是人民對於國家所提供之國防、治安等保護及其他各種公共服務的對價,因此稅捐負擔之程度與自國家受益的程度成正比;後者則認為為避免對個人之經濟成果課稅有可能打擊人民的工作意願,應該不論收入、階級、貧富、種族,人人均繳納相同金額的稅捐;除此之外,法律學者提出相對於量益原則的「量能原則」,認為稅捐負擔雖然與受益程度無關,但也不應人人平等,而應基於個人經濟上負擔能力決定,其衡量標準主要有所得、財產及消費三種。對於以上三種看法,我國、外國學界及實務界多支持以量能原則作為稅法實質上的基本原則<sup>106</sup>。

本文以為,首先,如何在量益原則下具體決定稅捐負擔之程度,雖然有兩種標準存在,但「受益負擔」標準有如何具體計算納稅義務人對於國家提供之保護及服務的使用利益的困難,而「成本費用補償」標準雖然可以計算出國家每年提供保護及服務的總體成本費用,卻難以關連到個別納稅義務人所應承擔的稅捐額度上,因此量益原則應不可採。其次,若對全體國民不論

<sup>&</sup>lt;sup>106</sup> 柯格鐘 (2006),〈量能課稅作為憲法之基本原則〉,《月旦法學雜誌》,136 期,頁 88-100。

貧富均課徵相同數額之稅捐,則為填補國家的財政支出,必會徵收使收入低於水平的國民難以承擔之數額;但若為顧及中低收入戶的負擔能力,僅徵收較低額度的稅捐,又會使國家財政入不敷出,因此人頭稅原則有其實行上之困難,亦不可採。而量能原則係根據個別人民經濟上的負擔能力,決定其對國家所提供之保護與服務所需要的支出做出何種程度的貢獻,是一種最符合一般人民對於公平正義的稅捐核課的想像的標準,因此當以其作為稅法實質上的基本原則。

# 二、量能課稅原則的憲法基礎

對已於憲法中明文規定稅捐之核課應以個人經濟上負擔能力為準的國家 而言,量能課稅原則已由憲法賦予其稅法基本原則之地位;但我國憲法並未 有類似規定,因此需由司法機關透過憲法解釋,為量能課稅原則作為稅法基 本原則提供憲法基礎。

學者對於量能課稅原則的憲法依據主要有兩種看法:有認為量能課稅原 則源自於憲法對於平等原則的要求,亦即量能課稅原則為平等原則在稅法上 的具體實現;另有認為除了平等原則之外,量能課稅原則亦是由憲法對於財 產權保障的要求衍生而來,蓋僅有平等原則,並不足以說明個人稅捐負擔能 力之計算應僅考量孳息,而不及於財產本體。

在我國的釋憲實務中,司法院釋字第 473 號解釋:「鑑於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保險,對於不同所得者,收取不同保險費,以符量能負擔之公平性」首度提及「量能負擔」的概念,但可惜的是本號釋字解釋對象為非稅公課,並非稅捐;後第 565 號解釋:「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依租稅平等原則納稅義務人固應按其實質稅負能力,負擔應負之稅捐。」、第 597 號解釋:「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所謂依法律納稅,係指租稅主體、租稅客

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均應依法律明定之。各該法律之內容且應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原則。」、第 635 號解釋:「納稅義務人固應接其實質稅負能力,負擔應負之稅捐。」、第 693 號解釋:「亦不生該二函違反量能課稅致抵觸憲法上平等原則之問題。」、第 745 號解釋:「惟其決定仍應有正當目的,且其分類與目的之達成間應具有合理關聯,始符合量能課稅要求之客觀淨值原則,從而不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權保障之意旨。」上述一系列的解釋,或有明白提及「量能課稅」的名稱,或僅敘述其其具體內容,但綜合後可得知我國釋憲實務上以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作為量能課稅原則的憲法上基礎,而使量能課稅原則具有得以解釋稅法規範、檢驗稅捐立法的稅法基本原則的地位。因此,量能課稅原則在我國應具有憲法位階的效力,若稅法規範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則有因違反平等原則而違憲之疑慮<sup>107</sup>。

在釋憲實務以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5條:「納稅者依其實質負擔能力 負擔稅捐,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亦將量能課稅原則之內涵 予以法制化。

#### 三、 量能課稅原則的意義及能力指標

所謂量能課稅原則係「依據稅捐負擔能力進行平等課稅」,而所謂稅捐負擔能力則為「納稅義務人經濟上對於稅捐之支付能力」,其係以納稅義務人之經濟活動成果,減除其為維持個人及家庭足以達到一定水準之生活而必須支出之費用後,剩餘成為納稅義務人現實上可自由支配之金錢或轉換為金錢的財產與利益的部分,即為此人客觀上可用於支付稅捐的能力。

關於稅捐負擔「能力」的指標,財政學上有所得、財產及消費三種,並 因此發展出所得稅、財產稅及消費稅交錯的多元稅制,以對同一納稅義務人 的不同能力課徵多筆稅捐,來填補現代國家的財政需要。

<sup>&</sup>lt;sup>107</sup> 柯格鐘 (2007),〈論量能課稅原則〉,《成大法學》,14 期,頁 65-67。

「所得」為納稅義務人經濟活動的成果,是衡量稅捐負擔能力最重要也最簡單的指標。對於應稅所得的定義,學說上有不同看法:有採「源泉理論」,認為所得僅限於由固定財貨所反覆、規則性形成的孳息,基幹財產的價值變動並非所得;有採「純資產增加說」,認為凡一定期間中所有財產價值的增加或貶損均為所得;有採「市場所得理論」,認為所得係納稅義務人在主觀的營利意圖之下,藉由營利行為參與市場經濟活動所產生之經濟成果。從量能課稅原則的角度而言,只要納稅義務人具有稅捐負擔能力,即應依其能力納稅,其所納數額不因其稅捐負擔能力之來源而異,因此純資產增加說最為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的要求,而所得稅法第14條將一時性所得及非市場經濟活動所得均納入課稅範圍,是以我國對所得之定義係採取純資產增加說,然而將所有資產均當作所得,其範圍過於抽象、廣泛,更有對於納稅義務人自我提供之勞務及使用自有財產應如何計算所得的問題,在實務上會面臨到稽徵及查核的困難,故所得稅法將所得的範圍限制在現實上具有執行可能性的部分,以符合實際上的需要108。

「財產」是納稅義務人為了將來的需要,而以儲蓄的方式留存下來的所得,但因收入曾以所得的方式進行課稅,故再對財產課稅將會產生重複課稅之疑慮,為解決此一疑慮,學者提出幾種理論,試圖正當化財產稅的存在:首先為「穩固理論」,認為財產係在從事勞務獲取所得之外,提供人民一種穩固的經濟來源,因為財產具有特別穩固的性質,故得在所得稅外加徵財產稅;其次為「特殊負擔能力理論」,其認為人民因持有財產,而創造出特別信用能力,並彰顯其社會地位、聲望,增加經濟上安全性及獨立性,並在緊急情況下提供擁有者更多選擇,故財產的擁有者具有特別稅捐負擔能力;最後為「應有收益理論」,其認為因為財產具有潛在受益能力,故財產持有者具有應然的稅捐負擔能力。然而,所得來源是否穩固與稅捐負擔能力並無關聯;特別信

<sup>108</sup> 同前註,頁77-81。

用能力、社會聲望或選擇可能性不僅現實上尚未真正產生所得,更有難以客觀計算其數值之問題;以尚未產生之應然收益作為課稅對象,並不可取,綜上,上述三種理論均無法正當化對於財產進行稅捐核課,因此,課徵財產稅無法通過量能課稅原則的檢驗,其將使財產產生逐步徵收的效應,具有高度違憲疑義<sup>109</sup>。

「消費」是對於所得及財產之使用,納稅義務人透過消費所表現出的購 買力與其所擁有的稅捐負擔能力成正比,因此可對消費行為課稅。但因為相 較於營業人,消費者人數眾多,且無法期待其於消費後自行記帳、報稅,故 基於實用性原則的考量,各國多將消費稅轉為營業稅的型態,採用間接稅的 方式進行課徵,再由營業人透過售價內含或外加稅款的方式,使稅捐負擔回 歸消費者。而有些客體物理上無法被使用消耗,因此無法消費,只能進行交 易,故技術上將原本對消費行為課徵之消費稅改為對交易行為課徵交易稅, 契稅及印花稅即為此例。然而,有學者對於消費稅是否適用量能課稅原則提 出質疑,蓋消費稅係針對所有消費行為課徵,並未顧及該消費行為是否屬於 維持基本生存需求的消費,也未顧及納稅義務人個別的經濟狀況,而在平等 原則的要求下,稅捐不應該影響營業人在市場上的競爭,因此消費稅課徵的 基本原則應為提供所有營業人平等的競爭機會的稅捐中立性原則;但本文以 為雖然稅捐中立性原則對消費稅的課徵至關重要,但並不因此排除量能課稅 原則的適用。凡以財政收入為目的而徵收的稅捐,即有量能課稅原則的適用, 故對基本維生需求之消費亦課稅一事,可由立法者在立法技術上進行免稅或 退稅解決,而非以此為由直接排除量能課稅原則於消費稅中之適用110。

綜上,真正合於量能課稅原則的稅捐僅有所得稅及消費稅兩種,財產稅 在量能課稅原則下並不具備正當性,故衡量稅捐負擔能力的經濟上指標僅有

<sup>109</sup> 同前註,頁81-84。

<sup>110</sup> 同前註,頁85-87。

所得及消費,前者在金錢流入納稅義務人時課稅,後者則在金錢自納稅義務 人流出時課稅。

### 四、 量能課稅原則之子原則

量能課稅原則係根據個別納稅義務人的稅捐負擔能力進行課稅,而為認定用於計算稅捐負擔能力的所得及消費的範圍,其具體化為十個子原則—普遍原則、全部原則、實值原則、實現原則、客觀淨值原則、主觀淨值原則、終生所得原則、綜合所得稅原則、個人所得稅原則、實質課稅原則—以下就對於信託課稅制度的檢討具有重要意義的實值原則、實現原則及實質課稅原則進行介紹:

首先為「實值原則」,其係指在計算稅基時,對於稅捐客體價值的認定應 以當時市場的實際價格為準,而非以面額或公告價進行認定,因為只有市場 上的實際價格,方能客觀的表彰課稅當時納稅義務人所具有的稅捐負擔能力, 面額或公告價則可能會有高估或低估的問題。所得稅法第 47 條、第 48 條、 第 65 條關於運送品、有價證券、營利事業資產估價均係以實價進行認定,符 合實值原則;反觀遺贈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土地稅法第 15 條、房屋稅條例 第 5 條規定土地依照公告現值、房屋依照評定標準價格課稅,但此二價格均 係由主關機關依一定公式計算得出,並非土地、房屋的實際價格,有違實值 原則,無法正確計算納稅義務人因此所擁有的稅捐負擔能力<sup>111</sup>。

其次為「實現原則」,其係決定稅捐負擔能力發生之時點,當稅捐客體客 觀上真正實現時,納稅義務人方真正具有稅捐負擔能力,若以預測或猜想其 將來可能發生收益而對之課稅,將導致錯誤計算稅捐負擔能力之結果。為配 合實現原則,應採取現金收付制,當金錢真正流入或流出時方計算所得或成 本費用,個人綜合所得稅依司法院釋字第 377 號解釋即採用現金收付制;然

<sup>111</sup> 同前註,頁89。

在營利事業綜合所得稅的部分,所得稅法第22條規定公司組織原則上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雖然有連結財務會計上收支,便於了解公司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優點,但並未實際流入的應收帳款及並未實際支出的應付帳款的存在將影響稅捐負擔能力的正確計算,因此應改採現金收付制較符合量能課稅原則,若因考量公司組織業務複雜,要求在一般的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財務會計之外另編一套稅務會計的帳簿成本過高,則立法者或可設計對於應收帳款先暫以記帳方式登載應納稅捐,嗣後實現時再行繳納、對於應付帳款則仍以暫繳方式取得可扣抵稅額,待實際支出時再作為成本費用減除之規範112。

最後為「實質課稅原則」,又稱為經濟觀察法,其要求在衡量稅捐負擔能力時,不應拘泥於納稅義務人所作之法律形式上安排,而應觀察其經濟上之實質,具體認定其稅捐主體、客體或歸屬。因稅法規範的目的在於為國家取得足夠的財政收入,故稅法會取向於經濟上給付能力進行解釋運用,當納稅義務人濫用契約自由,以扭曲的形式安排其私法行為,只為最終達到減免稅捐的目的,而無其他正當經濟上目的時,稽徵機關可透過實質課稅原則,否定此一變異的私法行為,改以人民一般通常情況下使用的正常的私法行為進行稅捐核課,然而須注意的是此種調整僅具有稅法上的效果,完全不影響納稅義務人私法行為的效力。稅捐稽法法第12條之1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均為實質課稅原則在我國稅法中的具體化規範<sup>113</sup>。

# 第二節 美國信託之課稅制度

# 第一項 所得稅制

信託設立後,信託財產在受託人的管理下將產生信託收益,並因此產生所得稅的課稅問題。美國信託的所得稅制規定於內地稅法(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第

<sup>112</sup> 同前註,頁89-90。

<sup>113</sup> 同前註,頁 99-101。

A 編子所得稅(Subtitle A. Income Taxes)第 1 章一般稅收及附加稅(Chapter 1. Normal Taxes and Surtaxes)第 J 子章遺產、信託、受益人及死者(Subchapter J. Estates, Trusts, Beneficiaries, and Decedents)之第 641 條至第 692 條,主要可區分為委託者課稅信託(Grantor Trust)和非委託者課稅信託(Non-Grantor Trust)兩種<sup>114</sup>。

# 一、 委託者課稅信託

委託者課稅信託規定於第 671 條至第 679 條,係指委託人或其配偶在設定信託後仍對信託財產保有利益或重大控制權之信託<sup>115</sup>。在委託者課稅信託中,因為控制權的保持,故委託人仍視為信託財產的實質所有權人,在實質課稅原則下,視為信託不存在,將信託財產所生收益全部直接作為委託人的所得進行課稅,以防免累進稅率下透過人為的所得分散而造成的租稅規避<sup>116</sup>。

# 二、 非委託者課稅信託

委託人未對信託財產保留利益或重大控制權者,為非委託者課稅信託, 依該年度信託收益是否全數被要求分配與受益人可區分為簡單信託(Simple Trust,單純信託)及複雜信託(Complex Trust,複合信託)兩種。

所謂簡單信託係指符合第 651 條(a)要求,每年完全且僅能在當年度會計上信託收益(Fiduciary accounting income)的範圍內,將利益分配與受益人<sup>117</sup>,

<sup>114</sup> 但須注意,僅有內國信託(Domestic Trust)才有委託者及非委託者課稅信託的兩種型態,外國信託(Foreign Trust)一律視為委託者課稅信託進行處理。至於內外國信託的區分方式,在 1996 年以前限於受託人、信託財產及其管理均在國外進行者方屬於外國信託,但 1996 年後標準放鬆,除了明顯在國內進行信託管理、由國內受託人負責對於信託做出重要的意思決定等顯然為內國信託的情形以外,均有成為外國信託之可能。奧村真吾,前揭註 24,頁 66。

<sup>115</sup> 包含委託人擁有信託財產的受益指定權、擁有超過信託價值 5%的信託本金或收益之回復權利、擁有無須經受益人同意之信託本金或收益的處分權、擁有特定有利的管理權、擁有隨時撤銷信託的權利等。

<sup>&</sup>lt;sup>116</sup> Jeffrey N. Pennell, Alan Newman, Estate and trust planning,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05), p.490-n.494.

<sup>117</sup> 但須注意,簡單信託雖然要求分配當年度所有信託收益與受益人,但並未要求所有收益皆須「事實上」被分配完畢,蓋可能存在某些特殊情況—如課稅年度終結時,信託收益因分配期尚未屆至而繼續保存於信託內,或因受益人要求而延遲分配—使收益無法事實上被分配,此時,為了避免其喪失作為簡單信託進行課稅的資格,只要信託要求該年度的信託收益須全數進行分配,不

而不得進行信託原本的分配,亦不得對慈善團體進行公益捐贈(Charitable contributions)之信託。此外,凡不符合簡單信託之要求者,均屬於複雜信託,在複雜信託中,因為不要求每年度均需進行完全的分配,故容許分配超過當年度會計上信託收益的數額,亦容許對信託原本進行分配或進行慈善捐贈,其是否以及如何進行收益分配由受託人決定<sup>118</sup>。至於究竟為簡單信託或複雜信託,則需於各課稅年度個別進行判斷,蓋即使為同一信託,在不同年度也可能因為收益分配的要求不同,而歸屬於不同的信託類型。

雖然信託所得稅的課徵區分為簡單信託和複雜信託兩種,並分別規定於IRC Subchapter J of Subpart B 之第 651 條至 652 條及 Subchapter J of Subpart C 之第 661 條至第 664 條,但其實兩者基本上適用相同的方式進行課稅,即可分配淨所得制度(Distributable Net Income, DNI)。DNI 係美國稅法上為了進行信託應稅所得額的計算而專門設計的制度,蓋依據第 102 條規定,因贈與或繼承而獲得之財產非所得稅之所得,然之後透過此財產所產生之收入為應稅所得,而其稅捐主體可能為信託本身或是受益人。若以受益人為稅捐主體,在信託收益需在保留其原始應稅或免稅性質進行分配的要求下,其僅在獲配的應稅所得的範圍內負擔納稅義務,而為認定信託對受益人的分配額中應稅所得的部分,以正確計算受益人的稅捐,必須計算出信託收益中的應稅所得額及其分配額,故稅法上創設出 DNI 之概念以解決此一問題。

所謂 DNI,即可分配淨所得,規定於第 643 條(a),係透過對於會計上信 託收益進行調整而得出的信託的應稅所得額<sup>119</sup>,具有以下功能:首先,限制

論是否業已分配完畢,均不影響其作為簡單信託之本質,在稅捐計算上會將該尚未現實分配的收益視為已分配完畢進行處理。*Id.* at 478.

<sup>118</sup> 奥村真吾,前揭註 24,頁 67。

<sup>119</sup> DNI 計算方式如下: 首先, 依第 643 條(a)(2), 在應稅所得額上加回第 642 條(b)所給予的代替個人免稅額或扣除額之基礎免稅額(Deduction in lieu of personal exemption), 因該扣除額僅能減少信託稅負,但扣除額的加回將使 DNI 大於應稅所得額,等於擁有更高的分配扣除額可適用於信託及受益人;其次,依第 643 條(a)(5), 再加回第 103 條稅捐優惠的所得,藉此將稅捐優惠所得傳遞至受益人;第三,依第 643 條(a)(1),忽略第 651 條(a)和第 661 條(a)所給予的分配扣除額,因為其受限於 DNI,故計算 DNI 時應消除其影響;最後,去除應稅所得中分配給信託原本及未現實分配的部分,此部分所得將另外以信託財產作為稅捐主體進行課稅。Jeffrey N. Pennell, Alan Newman,

信託分配當中對受益人而言屬於應稅收入的分配額;其次,為受益人間各種類收益分配提供基礎,蓋對受益人而言其所獲配之收益不必然為應稅所得,是否應稅仍取決於該收益原始的稅捐特性;第三,決定信託收益分配扣除額(Distributions deduction)的最高額度,以避免信託在任何課稅年度呈現虧損狀態<sup>120</sup>。

關於信託收益的所得稅,依照是否分配與受益人,以不同的方式進行課稅:在 DNI 的範圍內分配與受益人者,計入受益人當年度總所得,由受益人為稅捐主體,負擔稅捐繳納義務;而 DNI 減除分配扣除額後之餘額,即該年度收益由信託保留之部分,則以信託本身作為稅捐主體,由受託人負申報繳納義務。因此,原則上簡單信託的納稅義務人為受益人,複雜信託的納稅義務人則可能同時有受益人及信託財產兩者;但在例外情況下,簡單信託仍有以信託作為納稅義務人繳納所得稅之可能。

在以信託作為稅捐主體繳納所得稅的部分,簡單信託因為將該年度收益 均進行分配,並無累積所得(Accumulated income)的存在,故其收益原則上完 全被分配扣除額所抵銷,並因此移轉至受益人方進行課稅,僅有資本利得 (Capital gain)因不被計入會計上信託收益的範圍,而例外地以信託作為稅捐主 體繳納所得稅。另一方面,由於複雜信託並不要求分配該年度全數收益,故 未分配部分可進行累積,成為未分配淨所得(Undistributed net income, UNI), 由信託負擔納稅義務;若 UNI 於未來年度再分配給受益人時,原本應依照倒 算原則(Throwback rule),追溯自所得發生年度,重新計算受益人該年度之應 納稅額,減除該年度信託已繳納之所得稅後另行補稅,惟於 1997 年通過納稅 義務人減稅法案(The Taxpayer Relief Act of 1997)後,除外國信託及 1984 年以 前成立之信託外,絕大多數 UNI 之分配已無倒算原則之適用<sup>121</sup>。

*supra* note 116, at 473-475.

<sup>&</sup>lt;sup>120</sup> Jeffrey N. Pennell, Alan Newman, *supra* note 116, at 472-473

<sup>121</sup> 王志誠,前掲註 102,頁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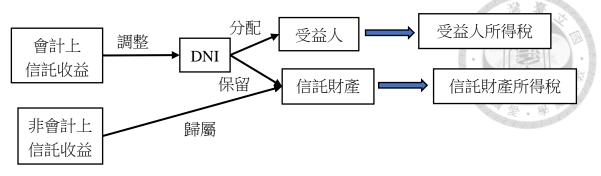


圖 3 美國可分配淨所得制度

### 三、小結

在美國信託的所得稅制當中,先以委託者是否仍對信託財產保有控制權進行分類,若係委託者課稅信託,信託收益直接視為委託人之收益,由委託人繳納所得稅。若係非委託者課稅信託,則再以收益是否分配與受益人進行區分,原則上分配與受益人之收益將作為受益人的所得,課徵所得稅,此時DNI及分配扣除額的功能即係作為導管將收益輸送給受益人;剩餘部分收益則由信託財產本身作為獨立稅捐主體,負擔所得稅納稅義務,故美國信託稅制同時具備信託導管理論及信託實體理論之立法,論者將其稱為「修正式信託導管理論」<sup>122</sup>。

過去,將信託收益保留在信託當中不進行分配,能獲得巨大的所得稅上 利益,但隨著信託稅率的調升,將信託收益分配給受益人,而於受益人處進 行課稅,反而較能減少整體所得稅負<sup>123</sup>。

# 第二項 遺贈稅制

伴隨財產的無償移轉,可能產生聯邦遺產稅(Federal Estate Tax)及聯邦贈與稅 (Federal Gift Tax),前者係針對個人死亡時之財產移轉課稅,後者則係為避免透過

<sup>122</sup> 王志誠,前揭註 102,頁 30。

<sup>&</sup>lt;sup>123</sup> William M. McGovern, Sheldon F. Kurtz, David M. English, Thomas P. Gallanis, Wills, trusts, and estates: including taxation and future interests,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2017), p.694.

生存中財產移轉以規避遺產稅,而設立之針對個人生存中之財產移轉課徵之補充稅捐,因此,遺產及贈與稅之課稅目的相同,均係對於無償之財產移轉進行課稅,僅在課稅的時點上有所差異而已。1976年的租稅改革法,採用統一移轉稅制(Unified Transfer Tax System),將生前的贈與及死後之繼承所產生的贈與稅及遺產稅進行統合,計算具體稅捐負擔<sup>124</sup>。

為了設立他益信託,委託人需進行信託財產的移轉,而其法律效果與贈與及繼 承相類似,均係為他人利益進行財產的無償移轉,故設立他益信託通常會被視為委 託人將信託財產贈與受益人,並依信託成立時點不同,課徵贈與稅或遺產稅:

### 一、 贈與稅

生前之他益信託為委託人在其生存期間中為他人利益所設立之信託,相當於將享有信託財產之利益贈與受益人,本應由委託人即贈與人負擔贈與稅之申報繳納義務,惟因贈與稅的課徵前提為「已完成的贈與行為」,故須先確定委託人成立信託後,是否放棄或讓與對於信託財產的支配權及控制權,以認定贈與行為是否完成。換言之,當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得再進行任何處置一無論係為委託人自己或為他人利益一時,贈與行為業已完成而該當贈與稅課徵要件;反之,若委託人保留任何重新獲得信託財產之占有或所有權,或決定由何人成為受益人之權利,則因其對與信託財產仍具有一定程度的控制權,故贈與行為尚未完成,而不需繳納贈與稅。

若委託人終其一生均保有對於信託財產的控制權,至其死亡方因為權利 能力的喪失而失去,則該贈與行為在其生存期間中均處於未完成之狀態,又 考慮到死後無償的財產移轉屬於遺產稅的課徵範圍,該信託財產應被計入遺

<sup>124</sup> 贈與稅的具體計算為先加總出生至今的所有贈與額,乘以稅率後得出全部應納稅額,再減去以前年度完納之稅捐,即可得出當年度的應納贈與稅額;至於遺產稅則以贈與總額及遺產總額之和為基礎,乘以稅率後得出應納稅額,再減去以前年度完納之贈與稅額,即可得出最終的應納遺產稅額。伊藤公哉(2009)、《アメリカ連邦稅法:所得概念から法人・パートナーシップ・信託まで》,頁 564-565,東京都:中央経済社。

產總額,以遺產稅的方式進行核課。

由於贈與稅的課徵與否,取決於贈與行為是否完成,即委託人對信託財產是否保有控制權,故以此為標準而進行分類的可撤銷信託和不可撤銷信託在信託的贈與稅課徵上具有重要意義。可撤銷信託設立時,因委託人仍保有信託財產的控制權,故有關於信託財產的贈與行為並未完成,不須繳納贈與稅;嗣後該信託財產產生收益並由受託人分配給受益人時,因委託人不可能再撤回,故其喪失控制權,贈與行為完成,就該分配部分課徵贈與稅。至於不可撤銷信託,原則上於委託人設立時即已完成贈與行為,應課徵贈與稅;但若委託人在信託條款中保留部分控制權,則該保留部分之價值,須等到委託人終止其權利或利益實際分配與受益人時,贈與行為方完成而應課徵贈與稅。又,關於信託財產原本及收益的贈與行為是否完成而應繳納贈與稅須分別進行考量125。

## 二、 遺產稅

遺產稅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所擁有之財產作為課稅基礎,包含不動產、有 形和無形的個人財產(如股票、債券、票據和現金)及其他權利(如退稅請 求權、以死者為原告之訴訟其訴訟標的在死亡日之價值)等具有實益的財產 權,因此,受託人為他人利益所擁有之信託財產,並不計入其應稅遺產。

信託權利應計入應稅遺產,而課徵遺產稅的情形包含以下幾種:首先, 因為遺囑信託為委託人透過遺囑所設立之信託,故信託財產本身即為遺產之 一部,而應被計入被繼承人遺產,課徵遺產稅;其次,委託人透過信託條款 保留對信託財產的支配權及控制權或設立可撤銷信託,其控制權將因委託人 死亡而喪失,受益人將獲得完整而不可撤銷的權利,此時,本應因贈與行為

<sup>&</sup>lt;sup>125</sup> William M. McGovern, Sheldon F. Kurtz, David M. English, Thomas P. Gallanis, *supra* note 123, at 652-653.

完成而課徵贈與稅,但考慮到其實際上等同於死後無償的財產移轉,直接以 遺產稅課徵較為簡便,故以遺產稅取代贈與稅,將委託人所保有之占有信託 財產、享用信託收益、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權利等價值計入遺產總額,課徵 遺產稅;最後,受益人死亡時,其所享有而未受領之信託受益權屬於受益人 之應稅遺產,應課徵遺產稅<sup>126</sup>。

由於美國的繼承制度中的遺囑驗證程序,故被繼承人遺產會先歸屬於遺產財團推行管理,由遺產財團的管理人以總遺產負擔遺產稅的繳納義務<sup>127</sup>。

# 第三項 公益信託稅制

基於稅捐中立性原則的要求,信託並不因其所採用之組織形式異於自然人或法人而直接免其稅捐繳納義務,仍須符合特定條件方可,然而,為鼓勵大眾從事公益活動,在不符合免稅規定之信託中,美國對於受益對象涉及慈善機構之公益信託設有許多稅捐優惠之規定,依信託類型為無保留權公益信託(Outright Charitable Trusts)或分離利益型公益信託(Split Interest Trust) <sup>128</sup>分別適用不同規定:

### 一、 無保留權公益信託

依第 501 條(a)規定,凡符合第 501 條(c)(3)規定—信託之目的專為慈善、 宗教、教育、科學、文學、測試公共安全、促進國家或國際業餘運動競賽(不 含提供運動設施)、防止虐待孩童及動物;不輸送任何利益給私人股東或個人; 絕大部分活動都不會進行宣傳或以其他方式企圖影響立法;並未參與或干預、 代表(或反對)任何政治競選活動—者,為得申請適用免納所得稅規定之公

<sup>&</sup>lt;sup>126</sup> 王志誠,前揭註 102,頁 34。

<sup>&</sup>lt;sup>127</sup> 另須注意,在某些州尚有針對接受財產的行為,由繼承人負擔繼承稅(Inheritance taxes)之規定。

<sup>128</sup> 無保留權公益信託係指委託人並不保留任何對於信託財產的利益而設定之信託;分離利益型公益信託則係以特定受益人受有利益後之餘額或剩餘財產用作公益目的的信託。黃源浩、陳衍任、蔡孟彥,前揭註 17,頁 40-41。

益信託。此種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需永久用於免稅之公益目的,且當信託消滅時,須將信託財產依其免稅之公益目的分配給聯邦或州政府。

除得直接申請適用免稅規定之公益信託外,尚有部分公益信託並不符合第 501條(c)(3)規定,卻透過第 642條(c)等關於慈善捐贈扣除之規定,將其稅額減免至零,達到與免稅相同之效果,對此種非免稅的公益信託,為了確保其公益目的之貫徹,IRC增列第 4947條,欲透過私人基金會之特殊規定,防堵此處所產生的稅收漏洞。依第 4947條規定,不符合免稅規定之公益信託,包含非免稅之無保留權公益信託(Non-Exempt Charitable Trust, NECT)及分離利益型公益信託,應適用私人基金會有關於特種稅(Excise Tax)的課稅規定(分別規定於第 4947條(a)(1)及第 4947條(a)(2)) 129。

### 二、 分離利益型公益信託

分離利益型公益信託係指將利益部分分配給特定受益人,部分用作公益目的的信託,因此分離利益型公益信託之受益人同時包含慈善及非慈善機構,並不符合第 501 條(c)(3)規定,不得直接申請免納所得稅,並應適用關於私人基金會之課稅規定<sup>130</sup>。

### 三、 私人基金會之特種稅規定

私人基金會之特種稅規定於第 4940 條至第 4948 條,當私人基金會產生淨投資所得(第 4940 條)、有關係人或自我交易之情形發生(第 4941 條)、有應分配所得卻未分配(第 4942 條)、超額持股(第 4943 條)、投資危害公益目的(第 4944 條)、產生應課稅支出(第 4945 條)時,將被課徵特種稅。

但並非上述所有特種稅均適用於公益信託,公益信託被課徵特種稅之原

<sup>&</sup>lt;sup>129</sup> 蕭茜文(2019),〈美國公益信託課稅制度概述 〉,《財稅研究》,48 卷 3 期,頁 156-158。

<sup>130</sup> 同前註,頁 158-159。

因在於公益目的之維護。首先,為自我交易行為的禁止:當公益信託出現自我交易行為時,可能出現在公益信託成立後,再透過對於信託財產管理所產生的影響力,達到實際上抽回信託資金的結果,其違反信託的一般性忠實義務及有害於信託的公益目的;其次,為危害公益慈善目的投資之禁止:若公益信託以行公益慈善之名,而為足以危害其公益慈善目的之投資之實,並因此獲益,則一樣有背於公益信託之存在目的;最後,為應稅支出及強制性支出之規定:為避免企業、政黨透過公益信託之設立,而實際上從事國會遊說等足以影響公益目的之活動,限制其對於特定目的之支出,並要求每年度投入公益目的支出之比例。因此,公益信託主要適用者為第4941條(d)、第4944條、第4945條(d)之規定<sup>131</sup>。

#### 四、小結

綜上,美國之公益信託在稅制上分為兩大類,符合第 501 條(c)(3)規定而得直接申請適用免稅規定之免稅之無保留權公益信託,及雖不符合第 501 條(c)(3)規定,但可透過第 170 條、第 542 條(b)(2)、第 642 條(c)、第 2055 條、第 2106 條(a)(2)及第 2522 條等慈善捐贈扣除之規定而享有稅捐優惠的 NECT及分離利益型公益信託,惟 IRC 規定此種非免稅僅是享有稅捐優惠的公益信託須適用私人基金會關於特種稅的特殊規定,以課稅的方式限制公益信託進行自我交易、進行危害公益慈善目的之投資或進行特定支出,以確保公益信託的公益屬性。

# 第三節 日本信託之課稅制度

日本信託稅制包含信託關係發生及消滅時因財產移轉而生的所得稅或法人稅、 遺贈稅、信託關係存續中因孳息而產生的所得稅或法人稅、信託財產移轉之不動產

<sup>131</sup> 黃源浩、陳衍任、蔡孟彥,前揭註 17,頁 42-45。

取得稅或有價證券交易稅、訂立信託契約書之印花稅、放貸信託及證券投資信託發行受益憑證之印花稅、表彰信託財產所有狀態之登錄許可稅、持有信託財產之固定資產稅、因信託取得特種土地之特別土地持有稅、受益人死亡之繼承稅、受託人為營利事業之消費稅等等,就以上種種稅捐,本文聚焦於所得稅(法人稅)及遺贈稅進行討論,以下先簡述舊信託稅制的規定,之後介紹平成19年(2007年)新修正的信託稅制。

# 第一項 修正前之舊制

# 一、所得稅

在舊制下,孳息的課稅模式主要分為 3 種,首先為「對受益人於收益發生時課稅」:依舊所得稅法第 13 條及舊法人稅法第 12 條規定之「實質所得者課稅原則」,當稅捐客體的歸屬在形式和實質上不一致時,不論其形式上名義人為何,應以實質上享有經濟利益者為其歸屬。因此,當信託關係之受益人存在時,依舊所得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文及舊法人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本文,信託生效時,歸屬於信託財產之資產及負債,視為受益人所有;歸屬於該信託財產之收益及費用,亦視為受益人之收益及費用。換言之,當信託財產產生孳息時,受益人存在之一般信託會直接將信託財產歸屬於受益人並對其課稅,受託人的地位僅是單純的導管而已,由此可知日本信託的所得稅制係以「稅捐導管理論」為基礎原則進行架構,又因對受益者於收益發生時課稅之規定作為信託課稅的基礎性規定,被置於各法條的本文,故此種課稅模式又被稱為「本文信託」。

「對受益人於收益分配時課稅」係規定於舊所得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 書及舊法人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但書,合同運用信託、一般投資信託、退職年 金信託、特定公益信託等,因為委託者人數眾多;多由受託人將財產共同運 用進行較為複雜的投資規劃;受益人對信託財產所有之權利毋寧說是享有應 有部分,故若依照實質所得者課稅原則,在信託生效時即將各筆收益及費用 歸屬於各受益人進行課稅,其稅制上的處理將極為繁雜;又與存款的性質某 程度上極為相似,為符合稅捐中立的要求,應與其在稅制上作相同處理,故 此種信託並不在信託設定時即對其所有權之歸屬進行擬制,並在收益發生時 直接對受益人進行課稅,而是例外的等到受託人將收益實際分配給各受益人 時,方對受益人就其實際所得進行稅捐核課。又因其作為本文信託之例外, 通常被置於法條的但書位置,故亦稱之為「但書信託」<sup>132</sup>。

「對特定信託課徵法人稅」亦為信託課稅的例外規定:平成10年時,為了促進抵押不動產和不良債權等流動性較差的資產的證券化,以使資金能更為有效地流通運用,故制定了資產流動化法(特定目的会社による特定資產の流動化に関する法律);又為配合金融機構改革法(金融システム改革のための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證券投資信託法亦進行修正,借此,特殊目的公司<sup>133</sup>及證券投資法人的設立被承認。平成12年,資產流動化法和證券投資信託法進行大幅修正,前者更名為「資產の流動化に関する法律」,且適用對象除證券化的資產外,更擴及至所有資產,此外,作為資產證券化的媒介,承認新的信託型態—特殊目的信託<sup>134</sup>,換言之,資產證券化的途徑包含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Company,SPC)和特殊目的信託(Special Purpose Trust,SPT)兩種;後者則更名為投資法人法(投資信託及び投資法人に関する法律),適用範圍除有價證券外,並擴及不動產。

<sup>132</sup> 金子宏 (2011),《租稅法》,十六版,頁 162-164,東京都:弘文堂。

<sup>133</sup> 特殊目的公司係指向擁有不良資產的銀行買進金融資產,並解決不良資產的證券化問題的公司。

<sup>134</sup> 特殊目的信託係為解決不良資產證券化問題而生的信託關係,當創始機構(委託人)將金融資產信託移轉與受託機構、訂定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成立信託關係後,受託機構會以受託的金融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並出售與投資人(受益人),藉以提高金融資產流動性,並達成籌措資金、改善資產負債管理效益之目的。因信託關係發生後,金融資產的權利將轉移至受託機構,故創始機構的債權人無法對其主張權利,故亦有能將金融資產自創始機構破產風險中隔離之優點。https://wiki.mbalib.com/zh-

tw/%E7%89%B9%E6%AE%8A%E7%9B%AE%E7%9A%84%E4%BF%A1%E6%89%98;

https://www.trust.org.tw/tw/info/related-common/7(最後閱覽日:2020/09/28)。

隨著平成 12 年的修法,特殊目的信託和投資信託(合稱為特定信託)因為與作為集團投資方案的投資法人和特殊目的公司間具有替代關係,為確保投資的中立性,及防免特定信託借拖延將其利益分配給受益者而延緩課稅之兩大理由,舊法人稅法第7條之2將信託財產所生孳息視為受託機構該年度的所得,對其直接課徵法人稅<sup>135</sup>。

#### 二、遺贈稅

在遺贈稅的部分,舊繼承稅法第 4 條區分以下三種情形,於不同時點課 徵遺贈稅:首先,當委託人以外之受益人透過信託取得信託利益者,視為在 信託成立時,委託人透過繼承或贈與將信託利益移轉給受益人,應繳納遺贈 稅;其次,在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因受益人不為受益之確定意思表示 而形成受益人未確定信託之受益人為確定意思表示、受益人不特定或未存在 信託之受益人特定或出現、附停止條件信託之條件成就之情形發生時,視為 受益人透過繼承或贈與自委託人處取得信託利益,應繳納遺贈稅;最後,信 託關係在上述後三種情況發生前終結,而信託財產依約定應歸屬於委託人以 外之第三人所有時,視為委託人將信託財產贈與歸屬權利人,亦應繳納贈與 稅<sup>136</sup>。

# 第二項 修正後之新制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信託法規定已不敷使用,故於平成 18 年 12 月 15 日公布信託法修正案,對信託法制作出全盤的修正,新增信託類型以符社會需求;為配合信託法制的修正,信託稅制也於次年做出大幅調整,修法的主要內容為在確保各類型信託間的租稅公平的前提下,為新增的信託類型設計新的課稅方式,及防堵租

<sup>135</sup> 金子宏,前揭註 132,頁 270-272。

<sup>136</sup> 星田寬、川口博、谷口俊彦、中島校一、濱田桂、大崎史雄、岡本博美(著),平川忠雄 (編)(2007),《新しい信託の活用と税務・会計》,頁 61-64,東京都:ぎょうせい。

稅規避,期望在強化受益人地位的同時,使信託能夠根據委託人的意志靈活地進行 安排,而更加便於使用。

新制在所得稅法上將信託區分為五大類:受益者等課稅信託、集團投資信託、 法人課稅信託、退職年金信託、特定公益信託,並分別對應舊制對受益人於收益發 生時課稅、對受益人於收益分配時課稅、對特定信託課徵法人稅三種課稅模式,以 下分述之:

課稅方法 信託種類 對受益人於收益 不動產、動產管理之 發生時課稅 般信託 特定受益證券發行信託 合同運用信託 對受益人於收益 一定的投資信託 分配時課稅 退職年金信託 特定公益信託 受益證券發行信託 受益人不存在之信託 法人課稅信託 對信託課徵法人稅 委託人為法人之信託 投資信託 特殊目的信託

表 1 信託類型與課稅方法之對照137

<sup>137</sup> 同前註,頁64。

# 第一款 受益者等課稅信託

受益者等課稅信託為一般關於動產及不動產管理的信託,以信託<mark>導管理論為</mark> 基礎,於信託收益發生時對受益人進行課稅,與舊制的差異不大。

### 一、 信託關係發生時之稅捐

在稅捐導管理論下,委託人設立信託,法律形式上移轉信託財產給受託 人,而在經濟實質上移轉信託財產給受益人,因此受益人透過信託的設立, 自委託人處無償取得信託財產,與所謂「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方, 他方允受」之贈與性質相似,故對於信託財產移動,立法原則上將其視為贈 與,但具體稅捐課徵仍需區別自益、他益信託及委託人、受託人的身分而異。

若係自益信託,因為委託人即為受益人,財產經濟實質上的歸屬並不改變,故當然不發生遺贈稅或所得稅上的課稅關係(所得稅基本通達 13-5、法人稅基本通達 14-4-5)。若為他益信託,因信託財產的歸屬由委託人流動至受益之第三人,故視為受益人透過贈與取得信託財產,而其具體稅捐課徵方式則需區分委託人和受益人的身分分別處理<sup>138</sup>,具體稅捐核課方式整理如下表 2<sup>139</sup>。

<sup>138</sup> 當委託人和受益人均為自然人時,由取得利益之受益人繳納贈與稅,委託人不生任何課稅關係(繼承稅法第9條之2第1項)。當委託人為自然人,而受益人為法人時,在委託之自然人方,會以時價轉讓取代贈與,故設立信託視為轉讓信託財產,可能產生「讓渡所得」,計入當年度所得稅(所得稅法第67條之3第3項);在受益之法人方,則以時價之「受贈益」計入該年度總所得(法人稅法第22條)。當兩者身分對調,由法人為委託人,自然人為受益人時,在委託之法人方,得將信託財產之時價作為捐贈費用,計入當年度所得之減項,在受益之自然人方,則以時價計入其當年度之所得。當雙方均為法人時,委託人獲得捐贈費用作為所得稅之減項,受益人則以「受贈益」計入該年度總所得。

<sup>139</sup> 此外,信託關係發生尚涉及以下稅捐關係:首先,當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時,其財產自委託人移轉至受託人雖不需課徵登陸免許稅,但須就財產的信託登記課稅(登陸免許稅法第2條、第7條第1項、附表一);其次,信託不動產自委託人移轉至受託人不需課徵不動產取得稅(地方稅法第73條之7);第三,契約信託的契約書須課徵印花稅,但遺囑信託的遺囑或宣言信託的公證書則不需課稅(印花稅法第2條、附表一)。一般社団法人民事信託推進センター(編)(2016),《有效活用事例にみる民事信託の実務指針:スキーム立案.登記.稅務》,頁31-33,東京都:民事法研究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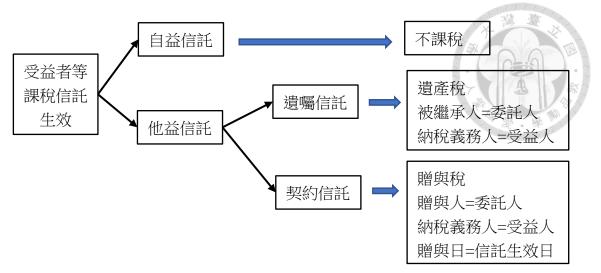


圖 4 信託設定時的課稅關係140

## 二、 信託關係存續中之稅捐

# (一)信託財產產生孳息

受益者等課稅信託採實質所得者課稅原則,所得稅法第13條第1項、 法人稅法第12條第1項將歸屬於信託財產之資產及負債,視為受益人所 有, 歸屬於該信託財產之收益及費用, 亦視為受益人之收益及費用, 因 此,當信託財產產生孳息時,孳息將直接歸屬於受益人,視為其所得, 而由受益人負擔所得稅之納稅義務。

### (二) 受益人變更

信託關係存續中,可能因委託人之意思表示而發生受益人變更之情 形,對新受益人而言,其係新接受信託財產而進入信託關係中,因為信 託財產的實質歸屬可以視為自原受益人流動至新受益人處,故基本上與 信託關係成立時委託人及受益人間之稅捐負擔相同,依照兩人身分而負 擔不同稅捐,具體稅捐核課方式整理如下表 2141。

<sup>140</sup> 同前註,頁32。

<sup>141</sup> 此外,信託關係存續中尚涉及以下稅捐:當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時,尚須繳納固定資產稅及都市

計畫稅(合稱固都稅),前者係對持有房地、折舊資產所課徵之稅捐,後者則係為支應實施都市計 畫或土地區劃整理事業之財政需求而課徵之稅捐,此二者均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人為納稅義務

另外,新法新創設受益者連續型信託,當信託條款中約定受益人死亡時其所有之受益權消滅,而由他人取得新發生之受益權,或受益權因受益人之死亡而移轉與第三人,且該受益權的變動係依照一定順序進行者,即為受益者連續型信託。在此種信託關係中,原受益人死亡,受益權不須經過任何處分行為即直接移轉與新受益人,在發生受益人變更之情形時,其本應為新受益人因原受益人的死亡而自委託人處取得信託財產之受益權,但因委託人有可能早於原受益人死亡,此時再倒回去處理委託人的遺產稅問題將過於複雜,故新制直接將受益者連續型信託視為新受益人自原受益人處獲得遺產,而須繳納遺產稅<sup>142</sup>。

## 三、 信託關係消滅時之稅捐

信託關係消滅時,需處理者為信託財產最後的歸屬,若其歸屬者為信託關係終結前最後一任受益人,則因信託財產本來在經濟實質上即歸於該受益人所有,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交與受益人僅使信託財產的形式和實質上所有人歸於一致,並未新產生經濟利益的流動,故不產生任何課稅關係。然若依信託條款約定,剩餘財產歸屬權人並非該受益人,則視為由該受益人將信託財產所有權移轉與歸屬人,並依兩人身分而與信託成立時負擔相同種類之稅捐143,具體稅捐核課方式整理如下表 2144。

人,故係對受託人徵收之稅捐。遠藤英嗣、中島孝一、星田寬(編),前揭註**錯誤!尚未定義書籤。**,頁 383。

<sup>&</sup>lt;sup>142</sup> 此外,複層化信託當中信託財產價值的估計會因是否為受益者連續型信託而有不同,關於信託 財產的估價請參第四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二款他益信託之信託契約關係發生時之稅捐。

<sup>&</sup>lt;sup>143</sup> 此外,信託關係消滅尚涉及以下稅捐:當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時,伴隨著信託關係的終結,信信 託財產自受託者移轉給歸屬權利人,其信託登記之消除及財產移轉登記中除自益信託外,均須課 徵登陸免許稅(登陸免許稅法第7條、附表一);此外,除自益信託外,取得信託不動產益需繳納 不動產取得稅。一般社団法人民事信託推進センター(編),前揭註 139,頁 35-36。

<sup>&</sup>lt;sup>144</sup> 遠藤英嗣、中島孝一、星田寬(編),前掲註 23,頁 333-341。

表 2 受益者等課稅信託中信託財產移轉所生稅捐之整理

給予方		委託人/原受益人/受益人(A)			
取得方		自然人		法人。	
	自然	A:無課稅關何	係	A:所得稅	捐贈費用 作為減項
受益人/	人	B:贈與稅	繼承稅法§9-2	B:所得稅	
新受益人/ 剩餘財產 歸屬權人(B)	法人	適	持價轉讓取代贈與 產生「讓渡所得」 所得稅法§67-3III	A:所得稅	捐贈費用 作為減項
		B:所得稅	時價之「受贈益」 法人稅法§22		賈之「受贈益」 法人稅法§22

### 第二款 集團投資信託

集團投資信託包含特定受益證券發行信託、合同運用信託及一定範圍內的投資信託(主要為證券投資信託、國內公募等投資信託、外國投資信託),對應於舊制中的但書信託,採用對受益人於收益分配時課稅之模式核課稅捐。新制對於此部分的處理主要在於特定受益證券發行信託類型的創設、合同運用信託適用範圍的修正、集團投資信託此一名稱的提出及將特定受益證券發行信託、合同運用信託及一定範圍內的投資信託歸屬於集團投資信託當中。

屬於集團投資信託之信託具有下列共同特徵:投資人(即受益人)為不特定多數人、匯聚大量資金共同進行運用、信託之計算期間較短、絕大部分收益在各個信託計算期間內即進行分配。若欲依照原則性的受益者等課稅信託於收益發生時即將其歸屬於受益人進行課稅,實在有其困難之處,又因其分配周期較短,待其收益

分配後再進行課稅尚能夠接受,不會產生過度遞延課稅的問題,故集團投資信託採 用收益分配與受益人時,方對受益人進行課稅的方式進行稅捐的徵收<sup>145</sup>。

## 一、 特定受益證券發行信託

受益證券發行信託是新法新創設的信託類型,是一種在信託條款中約定 將受益權有價證券化並進行發行的信託。一般而言是以法人課稅信託之方式 進行課稅,但當其滿足以下三項要件—受託者為受稅務署長所承認之法人、 信託中保存之未分配利益不超過信託財產總額的 2.5%、信託的計算期間不超 過 1 年—時,將成為特定受益證券發行信託,被排除在法人課稅信託外,以 集團投資信託之模式課稅,即在受託人將收益分配給受益人時,對自然人之 利息、股利所得進行綜合所得之課稅、對法人則計入該年度收益課徵法人稅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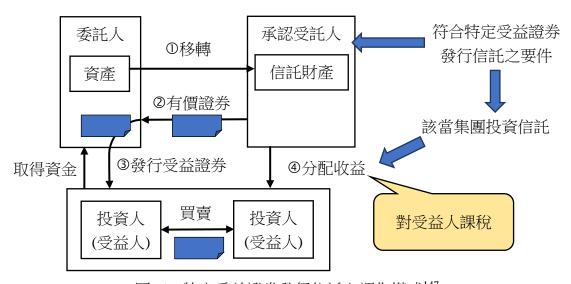


圖 5 特定受益證券發行信託之運作模式147

<sup>145</sup> 金子宏,前揭註 132,頁 430。

<sup>&</sup>lt;sup>146</sup> 除此之外,特定受益證券發行信託涉及的稅捐尚包含委託人為設立信託而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受託人之讓渡益課稅,及受益證券發行後在投資人間買賣所產生的自然人的讓渡所得稅、法人的讓渡損益計入該年度收益課徵法人稅。

<sup>147</sup> 奥村真吾,前揭註 24,頁 134。

## 二、合同運用信託

合同運用信託是金錢信託的一種,由信託公司聚集多數非共同委託人的信託財產合併進行運用。新法為避免人民藉由合同運用信託分配時方進行課稅之特點,而進行延緩課稅的規劃,故對其適用範圍進行修正,特別排除實質上非多數委託人之情形,因此,當多數委託人間有親屬、控制或其他類似關係時,不適用合同運用信託於收益分配時課稅之規定,而是回歸受益者等課稅信託,於收益發生時即課徵稅捐。

當合同運用信託之受益人為法人時,其自信託獲配之收益,應作為公司利潤進行處理,但因為原則上分配給法人的紅利為已完稅的紅利,故為了避免雙重課稅,稅法上有所謂不計入利潤之原則,但若受託人未先完稅,則無此一原則之適用,法人須將之計入當年度收益,繳納法人稅。當受益人為個人時,因合同運用信託性質上與存款相似,所以採用相同的分離課稅模式,由銀行進行泉源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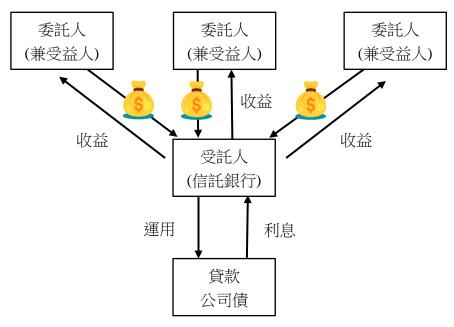


圖 6 合同運用指定金錢信託之運作模式148

<sup>148</sup> 奥村真吾,前揭註 24,頁 143。

## 第三款 法人課稅信託

法人課稅信託係在不變動信託原有的民事或商業安排下,從稅法的角度出發, 所新創設的稅制上的特殊信託類型。蓋因有某些種類的信託傾向於將透過經濟活動所生的利益長期地保留在信託內部,以達到延緩課稅的效果,或是透過與信託關係人間的特殊關係進行租稅規避,故為處理此二問題,新法以「信託實體理論」為基礎,導入法人課稅信託之課稅模式,對於受託法人<sup>149</sup>,除法律名義外,亦同時獲得信託財產經濟實質上之歸屬,亦即直接將信託財產視為受託法人所有,歸屬於信託財產的資產、負債、收益和費用亦均歸為受託法人,由受託法人就信託財產該年度的所得,與其固有財產分別計算,進行法人稅之繳納。

適用法人課稅信託進行課稅的信託種類為以下五種:受益證券發行信託、受益 人不存在之信託、委託人為法人並符合一定要件的信託、投資信託和特殊目的信託。

# 一、受益證券發行信託

如前所述,其為新法所創設的信託類型,當其不符合特殊條件而未能成為特定受益證券發行信託時,因為有保留大量利益、信託計算周期較長而導致延緩課稅的疑慮,故新制將其納入法人課稅信託中,在收益發生年度即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先行課徵法人稅。

## 二、 受益人不存在之信託(目的信託)

受益人不存在之信託亦為新法所新承認的信託課稅類型,稅制上將信託 財產歸為受託人所有,由受託人就因信託關係發生而生的受贈益及信託關係 存續中產生的孳息,自為納稅義務人,與其固有財產分別計算課徵法人稅。

當委託人設立受益人及視為受益人之人(擁有信託變更權限,並接受信

<sup>&</sup>lt;sup>149</sup> 在法人課稅信託下,不論受託人本來身分為自然人抑或是法人,均視為事業,適用法人稅法之 規定。

託財產給付) 均不存在的信託時,若委託人為自然人,視為贈與信託財產給受託人,若委託人為法人,則認列捐贈費用;對於受託人,就獲贈之信託財產以受贈益計入該年度收入課徵法人稅,信託期間中所生之孳息亦計入受託人各年度所得課徵法人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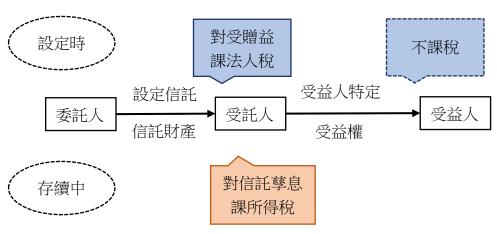


圖 7 受益人不存在信託之課稅原則150

此外,若信託條款中約定受益人為委託人之親屬時,除受贈益之法人稅外,為避免利用法人稅(實際稅率約40%)和遺贈稅(最高稅率50%)的稅率差而享有租稅利益,將分別依受益人是否存在,對受託法人(圖8)或受益人(圖9)課徵遺贈稅或贈與稅。

91

<sup>&</sup>lt;sup>150</sup> 星田寬、川口博、谷口俊彦、中島校一、濱田桂、大崎史雄、岡本博美(著),平川忠雄 (編),前掲註 136,頁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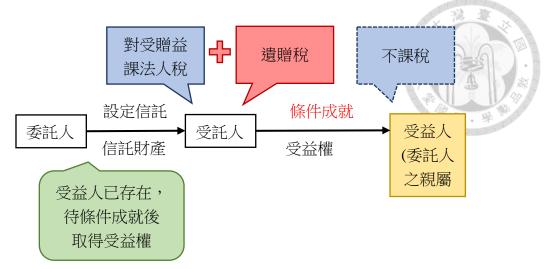


圖 8 受益人不存在信託之課稅例外(受託人已存在)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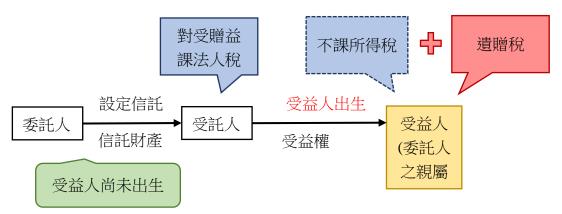


圖 9 受益人不存在信託之課稅例外(受託人未出生) 152

受益人不存在之信託終結時,視為受託法人解散。若係因受益人出現而轉換為一般信託,因信託財產轉讓之受贈益法人稅及孳息之所得稅已在受託人方進行課稅,故此時將信託財產及孳息移轉至受益人處不需再進行重複課稅,之後發生之孳息則改以受益者等課稅信託之方式進行課稅。若係因信託期間屆至或條件成就使信託在無受益人的情況下終結,則信託財產視為贈與剩餘財產歸屬權人,若為法人,就其讓渡所得課徵法人稅,若為自然人,則

<sup>&</sup>lt;sup>151</sup> 星田寬、川口博、谷口俊彦、中島校一、濱田桂、大崎史雄、岡本博美(著),平川忠雄(編),前掲註 136,頁 88。

<sup>152</sup> 星田寬、川口博、谷口俊彦、中島校一、濱田桂、大崎史雄、岡本博美(著),平川忠雄 (編),前掲註 136,頁 88。

依其是否為委託人之親屬,分別課徵贈與稅或所得稅(一時所得)153

## 三、 委託人為法人之信託

委託人為法人(公共、公益法人除外)的信託當中,若為事業型信託或 自己信託,因容易產生稅捐規避的情形,故亦採用法人課稅信託之方式進行 課稅。

## (一) 重要事業信託

重要事業信託是指法人將事業的全部或重要的一部<sup>154</sup>進行信託,且 在信託效力生效時,預估該法人的股東能夠取得的受益權占全部受益權 比例的一半以上。

若依受益者等課稅信託,將信託的重要事業直接歸為受益人所有,可能會因為該重要事業將直接與受益人的事業的損益綜合計算而產生損益互抵之結果,規避兩者作為獨立公司將產生的稅捐,因此稅制上將重要事業信託歸於法人課稅信託類型,將信託財產視為受託人所有,由其負擔納稅義務。

#### (二) 長期自己信託

當委託人以自己或與自己有特殊關係之人<sup>155</sup>為受託人,且因信託事業為長期繼續性事業,而使信託存續期間超過20年者<sup>156</sup>,為所謂的長期

<sup>&</sup>lt;sup>153</sup> 遠藤英嗣、中島孝一、星田寬(編),前揭註 23,頁 351-355。

<sup>154</sup> 關於是否為事業的全部或重要的一部係以其轉讓是否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判斷標準,但若信託財產中除金錢以外的部分基本上為相同種類的財產時,會推定其信託之設立並非以稅捐規避為目的,故此時並不屬於重要事業信託,不以法人課稅信託之方式進行課稅,而應回歸受益者等課稅信託度理。

<sup>&</sup>lt;sup>155</sup> 所謂特殊關係人係指在委託人和受託人間,一方對另一方有直接或間接支配關係,或雙方同時受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支配。

<sup>&</sup>lt;sup>156</sup> 此處並不包含主要的信託財產屬於折舊資產,且其耐用年限超過 20 年者,蓋此種信託將被推定非為稅捐規避而設立,不須歸入法人課稅信託處理,而應回歸受益者等課稅信託課稅。

自己信託,此種信託因為信託事業的長期性、繼續性,而使法人稅的課 徵有免除的可能,故對受託人課徵法人稅。

## (三) 損益分配操縱可能之自己信託

當委託人自為受託人,並由其關係人為受益人時,因為可能藉由對於各年度信託收益的分配及分配比例的變動,在規避法人稅的情況下,將事業的利益移轉給關係人。例如,在母公司有盈餘而子公司有虧損的情況,母公司須繳納法人稅,子公司虧損不得與其互抵,但若母公司將其有盈餘之 A 部門設定以子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則 A 屬於子公司所有,而得由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就子公司當年度虧損,分配與其額度相當之盈餘,以進行母子公司盈虧互抵,從而達到降低關係企業整體稅負,規避法人稅之目的,故為避免此一行為,新制將此種操縱損益分配的自己信託納入法人課稅信託之範圍,使得 A 部門縱然設定信託,其盈餘仍不直接歸為虧損的子公司所有,而需由受託人自為納稅義務人,為其繳納法人稅<sup>157</sup>。

<sup>157</sup> 星田寬、川口博、谷口俊彦、中島校一、濱田桂、大崎史雄、岡本博美(著),平川忠雄 (編),前掲註 136,頁 9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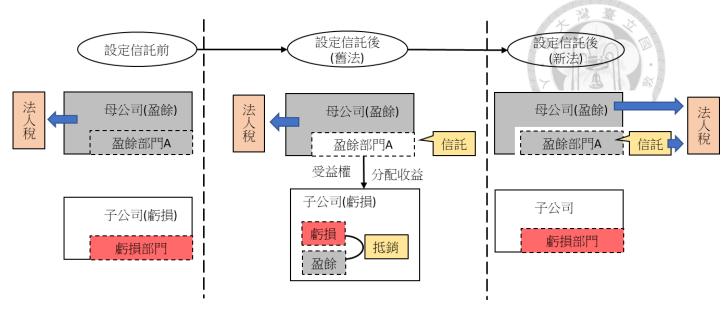


圖 10 自己信託之損益分配操縱模式158

## 四、投資信託和特殊目的信託

平成 12 年修法後,特殊目的信託和投資信託(非屬集團投資信託之部分)即採用對受託人課徵法人稅的方式進行稅捐核課,而於平成 19 年信託稅制修法時,正式導入法人課稅信託,並將特殊目的信託和投資信託統合入其中。

## 第四款 退職年金信託

退職年金信託係指與厚生年金基金契約、確定給付年金資產管理運用契約、確定給付年金基金資產運用契約、國民年金基金、適格退職年金契約等有關之信託,屬於但書信託之一種,採用對受益人於信託收益分配時課稅之方式進行稅捐核課 159。

<sup>158</sup> 星田寬、川口博、谷口俊彦、中島校一、濱田桂、大崎史雄、岡本博美(著),平川忠雄(編),前掲註 136,頁 96。

<sup>159</sup> 奥村真吾,前揭註 24,頁 206-207。

## 第五款 特定公益信託

特定公益信託屬於公益信託稅制之一環,將於第三項中與整體公益信託稅制一同進行討論。

## 第三項 公益信託稅制

日本公益信託法第 1 條明文將公益信託定位為未定有受益人之信託,而此種無受益人存在之信託在稅捐核課上本應以法人課稅信託之模式進行課稅,但因其與私益信託間有性質上之差異,故立法者在稅制上並不將公益信託歸屬於法人課稅信託之範疇<sup>160</sup>;然而,其亦不認為公益信託必然具有公益性,提出於公益信託之財產是否為慈善捐贈而得享有公益信託之租稅優惠,需經過更進一步的要件檢驗,因此,日本在稅法上,將公益信託區分為一般公益信託、特定公益信託及認定特定公益信託三種類型,以下分述之:

首先,特定公益信託(所得稅法施行令第217條之2)係指以信託公司為受託人、信託財產在信託關係終結時歸於政府或類似目的之其他公益信託、信託契約不得經由委託人與受託人合意終止、信託財產以金錢為限、取得主管機關證明之公益信託。法人設立此種信託,依法人稅法第37條第6項,得在法定範圍內以捐贈費用之性質作為其自身法人稅之減項;且其信託孳息不需繳納所得稅。

其次,在特定公益信託當中,其信託目的為對科學技術進行實驗研究者、學校教育活動、人文科學領域之優秀研究者等提供贊助之 12 種特定事業目的者,為認定特定公益信託(所得稅法施行令第 217 條之 2)。對認定特定公益信託進行捐贈,自然人依所得稅法第 78 條第 3 項,法人依法人稅法第 37 條第 4 項,得作為費用在計算所得稅時扣除;又,若以繼承遺產或獲贈財產支出於認定特定公益信託,則依租稅特別措置法第 70 條第 3 項,可不計入繼承/贈與財產總額<sup>161</sup>。

<sup>160</sup> 黄源浩、陳衍任、蔡孟彥,前揭註 17,頁 78-79。

<sup>&</sup>lt;sup>161</sup> 黃源浩、陳衍任、蔡孟彥,前揭註 17,頁 78、100。

最後,不符合以上特別條件者,為一般公益信託。其與委託人之財產無異,亦即在稅法上視為由委託人擁有信託財產之所有權,若委託人為自然人,當其死亡時一般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亦屬於其遺產之一部分,而須課徵遺產稅;若其委託人為法人,依法人稅法附則第 19 條之 3<sup>162</sup>,委託人應就其所有之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繳納法人稅<sup>163</sup>。

綜上,就信託財產孳息之所得稅,在一般公益信託係對委託人進行課稅,在特定公益信託(含認定特定公益信託)則與集團課稅信託相同,在收益實際分配時對受益人進行課稅;若符合特定公益信託之要件,則委託人提出於公益信託之財產得適用捐贈扣除之規定;而當委託人死亡時,僅有一般公益信託須要考慮遺產稅的問題。

# 第四節 小結

信託課稅之基礎理論有信託導管理論及信託實體理論二種,雖然兩相比較之下,信託導管理論取向於經濟實質,較符合稅捐公平,但對於課稅基礎理論之選擇,除稅捐公平外,亦應將信託之設立目的及其將形成之法律效果納入考量範圍,美國法及日本法雖均以信託導管理論為信託稅制制度設計之基礎,但仍兼含信託實體理論之課稅規定—美國法上以信託作為未分配收益之所得稅稅捐主體、日本法上之法人課稅信託之課稅模式,因此,我國在為稅制設計時,亦應考慮在特殊情況下採用信託實體理論之可能性。但須注意,我國民法繼受自大陸法系,不承認財產之主體性,因此在以信託實體理論架構課稅規定時,可參考民法同樣繼受自大陸法系之日本法之立法模式,不賦予信託財產實體地位,而由受託人立

<sup>&</sup>lt;sup>162</sup> 由於法人稅法附則第 19 條之 3 第 2 項將公益信託排除於法人稅法第 2 條第 29 項之 2 受益人不存在之信託之範圍,因此縱使公益信託定義上為未定有受益人之信託,一般公益信託仍以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未因應信託稅制之修正而改採法人課稅信託之課稅模式,對此學界多有批評。黃源浩、陳衍任、蔡孟彥,前揭註 17,頁 81-82。

<sup>163</sup> 黄源浩、陳衍任、蔡孟彥,前揭註 17,頁 99。

於信託實體之地位,就歸屬於信託之收益及支出計算該信託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

除兼採兩套課稅基礎理論之立法模式外,美國法上針對委託人仍對信託保有 重大控制權之情形,設有委託者課稅信託及可撤銷信託之特別課稅規範,亦值得 我國參考。

# 第四章 我國私益信託課稅制度

由於信託受益權分為信託財產原本之受益權及信託財產孳息之受益權,故應有「本金自益、孳息自益」、「本金自益、孳息自益」、「本金他益、孳息自益」、「本金他益、孳息他益」四種信託形式存在,除第一種因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而屬於自益信託外,後三者皆屬於他益信託。本章原本應針對四種信託形式之課稅制度分別進行討論,但其實際上就是本金自益或他益及孳息自益或他益之排列組合而已,因此為簡化討論的複雜程度,第一節他益信託基本上針對「本金他益」及「孳息他益」(但為體系完整性,在信託關係消滅時也會兼及部分本金自益之討論)、第二節自益信託則針對「本金自益」及「孳息自益」之課稅規範進行討論,至於「本金自益、孳息他益」及「本金他益、孳息自益」之謂稅規範進行討論,

## 第一節 他益信託

## 第一項 信託關係發生時之稅捐

委託人設立信託,在結構上分離信託財產之形式及實質所有權,並因此產生兩個具有課稅外觀的行為: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信託財產的移轉、委託人與受益人間受益權的贈與。此二行為所產生的稅捐,除依信託的創設方式為契約信託或遺囑信託而異外,在契約信託中亦會依委託人為自然人或營利事業而課徵不同稅捐,以下分述之<sup>164</sup>:

#### 第一款 信託財產的移轉

由於信託之設立係以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使其代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為要件,故信託關係的發生必定伴隨信託財產的移轉,且因其係無償移轉, 法律效果與贈與相同,故會產生類似贈與行為之課稅外觀。然而,信託僅作為將經

<sup>164</sup> 王志誠,前揭註 102,頁 39-41。

濟利益由委託人傳輸與受益人的導管而存在,委託人為設立信託而將信託財產移轉給受託人之行為,實際上係為建立及完善此一導管所必要之行為,屬於建構信託之基礎,與民法上無償移轉財產所有權與第三人,使其終局取得該財產之利益之贈與行為並不相同,受託人此時雖看似受贈信託財產,但其僅取得名義上所有權,受益權並不隨同移轉與受託人,故其實際上並未獲有任何經濟利益,亦未產生稅捐負擔能力,此處為建構信託而由委託人對於受託人進行的財產移轉,應屬於信託財產的形式移轉,不該當課稅構成要件,具體法條規定如下:

所得稅法第3條之3第1項第1款:「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 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 與受託人間。」及遺贈稅法第5條之2第1款:「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 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因自然人及法人為贈與行為時課徵之稅捐種類不同,故委託人為營利事業適用所 得稅法、委託人為自然人適用遺贈稅法,並不對信託關係發生時,委託人與受託人 間之信託財產形式移轉行為課稅。

除委託人為設立信託而移轉信託財產與受託人外,此一階段尚有可能因信託 行為不成立、無效而使信託關係效力根本不發生,受託人為消除因建構信託關係而 發生之財產移轉,使其回復原有狀態,須將信託財產返還與委託人,此時,依委託 人身分為營利事業或自然人,分別適用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款:「信 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 稅: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及遺 贈稅法第 5 條之 2 第 5 款:「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 分者,不課徵贈與稅: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 受託人間。」不課稅。

此外,當信託財產為土地時,尚會涉及土地增值稅之問題。土地稅法第28條:「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

稅。」及第 5 條第 1 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為原所有權人。二、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為取得所有權之人。」因此,凡土地所有權發生變動,不論有無償,原則上均會產生土增稅,然而第 28 條之 3 第 1 款:「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卻排除委託人為設立信託而進行土地移轉行為之土增稅課徵。蓋土增稅係對非因所有權人之投入,僅因市場經濟因素而產生,並在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實現之資本利得進行課稅,而信託關係發生時之土地移轉僅係為建構信託關係所必須的形式移轉,並非土地有償或無償之移轉,亦未有所調市場經濟下產生的資本利得的實現,故不該當土增稅之課稅要件。同條第 5 款:「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亦為在信託關係未發生的情況下將土地所有權回復原狀之移轉行為,不該當土增稅構成要件之規定<sup>165</sup>。

#### 第二款 受益權的贈與

#### 一、 契約信託

委託人為第三人之利益移轉財產與受託人設立信託,相當於創造出一對 信託財產享有利益之受益權,並將該受益權贈與給受益人,此時該贈與行為, 將依委託人的身分不同,而產生贈與稅或所得稅之稅捐負擔。

<sup>165</sup> 此外,當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時,尚會涉及契稅及印花稅之問題:依契稅條例第2條,除開徵土增稅之土地外,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但因信託關係成立時之信託財產移轉為形式移轉,故第14條之1第1款及第5款分別規定為設定或使信託財產回復原狀而發生之財產移轉並不該當契稅之構成要件。另,依財政部(90)台財稅字第0900450432號函:「印花稅法第5條第5款規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交換、贈與、分割不動產所立憑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為印花稅之課徵範圍。』信託關係人簽訂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之信託契約書……該契約書於信託行為成立……時,持憑辦理不動產權利變更登記,均係屬形式上移轉,核無前開規定典賣、讓受不動產契據之性質,應非屬印花稅之課稅範圍。」故信託設立時之不動產移轉屬於形式移轉,亦不課徵印花稅。

## (一)委託人為自然人

遺贈稅法第5條之1第1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 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 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及第 4 項:「前三項之納稅義務人 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 人』為納稅義務人。」、第 10 條之 2:「依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 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 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 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 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 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 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 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 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 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 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 按受益比率計算之。」、第24條第1項:「除第二十條所規定之贈與外, 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 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 贈與稅申報。」、第24條之1:「除第二十條之一所規定之公益信託外, 委託人有第五條之一應課徵贈與稅情形者,應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 之日』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當委託人為自然人時,其設立信託之行為視為贈與受益權與受益人, 原則上以「委託人」為稅捐主體,以「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受益權)」 為稅捐客體,依第10條之2規定之估價原則—當受益人享有全部信託利 益時,若信託財產為金錢,以信託金額為準,若信託財產非金錢,則以 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當受益人未享有全部信託利益時,不論其 所享有者為本金或孳息,均以上述金額為基礎,複利折現計算—對受益 權之價值進行估算,以確認贈與額。若加上設定他益信託此一視為贈與 行為,委託人一年內贈與總額超過免稅額,則其需於訂定信託契約後 30 日內,向稽徵機關進行贈與稅之申報。

## (二)委託人為營利事業

當法人為贈與行為時,因贈與稅的稅捐主體僅限於自然人,故此時無法以贈與稅進行核課,但為維持稅捐中立,不以委託人身分為課稅與否之標準,故改以受贈人的所得進行處理,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即為此規定:「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依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及第 4 項:「前三項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當委託人為營利事業時,原則上由「受益人」為稅捐主體,將其受領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受益權)」計入信託成立年度之所得額,負擔繳納所得稅之義務。但若設立信託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因為此時無法由受益人為其所受領之受益權繳納所得稅,但又須避免委託人透過此一設計規避稅負,故轉以管理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擔任稅捐主體,繳納所得稅。

在委託人為營利事業時,雖然與自然人為委託人課徵贈與稅不同, 應適用所得稅之課稅規範,但兩者之稅捐客體同為受益權,故在所得稅 法未規定受益權之估價方式時,應「類推適用遺贈稅法第10條之2」之 估價規定進行處理。

## (三)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

自然人為契約信託,須由委託人繳納贈與稅,故受益人是否特定存在對其稅捐效果並無影響;然營利事業為契約信託,其受益權之贈與係由受益人繳納所得稅,故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將導致其無稅捐主體,對所得稅之課稅方式影響重大,此時雖可由受託人負擔納稅義務,但例外於何時發生將涉及「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解釋,因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3項對於信託財產孳息所得稅之規定亦有此一問題,故將於第二項第一款信託財產產生孳息及分配中一併進行討論(參照第129頁以下)。

#### 二、 遺囑信託

遺囑信託為自然人以遺囑設立,在其死亡時發生設立信託關係效力之信託。遺囑信託係為因遺囑人死亡而發生之贈與,在經濟實質上具有遺贈之性質,故稅捐之核課亦應以遺贈之方式進行處理。

遺贈稅法第3條之2第1項:「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遺囑人死亡時,其『信託財產』應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第6條第1項:「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二、無遺屬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第10條:「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

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第1項)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 『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 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第3項)」

因遺屬信託之遺產稅並未採取分離課稅之立法模式,而是納入被繼承人 全體應繼遺產之範圍中,一同進行遺產稅的核課,故遺屬信託之遺產稅係以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即遺屬執行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為 其稅捐主體,將作為稅捐客體之「信託財產」依第 10 條規定進行估價,與被 繼承人其他非屬於信託財產之遺產共同計算應稅遺產總額。

表 3 他益信託關係發生時課稅規範統整

信託類型	契約	遺囑信託	
委託人	自然人	營利事業	自然人
課稅規範	贈與稅(遺贈§5-1I)	所得稅(所§3-2I)	遺產稅(遺贈§3-
			2I)
稅捐主體	委託人或受託人	受益人或受託人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遺贈§5-1 I、IV)	(所§3-2 I、IV)	(遺贈§6)
稅損客體	信託利益權利	信託利益權利	信託財產
	(遺贈§5-1 I)	(所§3-2 I)	(遺贈§3-2 I)
稅基	信託利益權利價值	信託利益權利價值	遺產估價原則
	(遺贈§10-2)	(類推適用遺贈§10-2)	(遺贈§10)
課稅時點	訂定信託契約日	信託成立年度	遺囑人死亡時
	(遺贈§24-1)	(所§3-2 I)	(遺贈§3-2 I)

## 三、現行規定之檢討

關於受益權的贈與,因其主要涉及贈與(繼承)行為之稅捐負擔關係故以下先探討遺贈稅制的本質,再依據稅捐構成要件之層次展開討論。

## (一) 遺贈稅制

## 1. 遺產稅制

對於遺產所表彰的經濟負擔能力進行課稅之遺產稅制有兩種制度 類型<sup>166</sup>:其一為「遺產稅」,其認為被繼承人生存時所累積的財富,應 於死亡時部分歸還給社會,故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對其遺產所具有的 經濟上負擔能力進行最後的課稅,此舉並具有補充被繼承人所得稅之 性質,故遺產稅性質上應為財產稅,英美法系採用此種稅制,又因係 對總體遺產進行課稅,故為「總遺產稅制」,即以遺產財團為稅捐主體, 由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負擔遺產稅之納稅義務。其二為「遺產取得稅」, 從抑制財富偶然增加的觀點出發,希望可以達到防止財富過分集中, 促進遺產分割的目的,針對個別繼承人透過繼承所分別取得的財產進 行課稅,因此其性質上為所得稅的補充稅,歐陸各國採用此制度,又 因係個別對繼承人取得之遺產分別進行課稅,故為「分遺產稅制」;分 遺產稅制的遺產分散導致其經濟上負稅能力的分散,若同時採取累進 稅率,則比起總遺產稅制,分遺產稅制之整體稅負可能大幅減輕<sup>167</sup>。

對此,我國現行法採用遺產稅制度,認遺產稅之性質為財產稅, 並因此以總遺產稅制進行遺產稅捐之課徵,但因我國為大陸法系,不 承認財產的主體性,無法如同美國以遺產財團為稅捐主體進行遺產稅 的繳納,故以執行遺屬或管理遺產之機關為納稅義務人,就總體遺產

<sup>166</sup> 金子宏,前揭註 132,頁 503-504。

<sup>&</sup>lt;sup>167</sup> 陳清秀 (2018),《稅法各論》,頁 4-5,台北:元照。

繳納所得稅後再為分配168。

然而,本文採不同見解,認為應採用遺產取得稅制度,將遺產稅 性質定位為特種所得稅,並以分遺產稅制的方式進行稅損核課較符合 量能課稅原則要求,體現個別繼承人之稅捐負擔能力:蓋不僅因「財 產」並非稅捐負擔能力衡量之指標,財產稅在量能課稅原則下並不存 在正當化基礎;且總遺產稅制須以財產得作為權利主體為其配套措施, 或可說在美國法制上實際進行納稅之相關事務者仍為管理遺產財團之 自然人,而我國法制上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與其地位相當,故 由其等負擔繳納遺產稅之責任尚屬適當,惟一為納稅義務人之履行輔 助人,一為納稅義務人本人,兩者之身分終究不同,所需負擔之責任 亦不相同,遑論尚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作為責任債務人卻須負 擔納稅義務,及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時為他人負擔遺產稅納稅義務 等問題存在。

#### 2. 贈與稅制

贈與稅作為遺產稅的補充稅捐,亦有相對應的性質及核課方式的 爭議:有認為贈與稅係對應於在自然人死亡時針對其所遺留之財產進 行課稅的遺產稅體系,故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其目 的在於透過贈與的機會,將贈與人所累積的財富歸還於社會,避免財 富集中,因此其性質亦為財產稅;有認為應對應於對自然人透過繼承 取得的財產進行課稅的遺產取得稅,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進行課稅,

<sup>168</sup> 雖為總遺產稅制,但可依遺贈稅法第 41 條之 1 申請分單繳納:由個別繼承人以應繼分比例分別報繳,但連帶債務仍因未完全清償而存在,所有繼承人對遺產稅仍負有全部的繳納義務,分單繳納完畢僅係使個人因清償連帶債務之內部分擔額而免與被限制出境,及可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據以向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的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而已,總遺產未完納稅捐前,繼承人仍不能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財政部(86)台財稅第 861912388 號函、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參照。

以此抑制偶然增加的財富,因此其性質上亦為所得稅的補充稅<sup>169</sup>。在 核課方式上,前者為總贈與稅制,對於贈與人就其一年內總贈與數額 課稅;後者為分贈與稅制,對於受贈人就其一年內因贈與所獲得之數 額進行課稅。

依遺贈稅法第7條以贈與人為贈與稅之稅捐主體可知現行法所採 用者為總贈與稅制,但實際創造稅捐負擔能力者並非贈與人之金錢支 出,而是受贈人所獲得之收入,因此與遺產稅相同,本文認為應選擇 分贈與稅制較為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的要求。

#### 3. 小結

遺產稅及贈與稅為同一套架構下之稅捐,故對其性質的理解及稅 捐的核課方式應採用相同的原理進行,基於量能課稅原則的考量,本 文以為遺贈稅性質上應為所得稅,但基於非經常性及一旦發生通常數 額極大之兩大特性,不宜將之直接列入所得稅法,否則容易因鉅額所 得急遽拉高累進稅率,形成稅負過重的結果,故另外制定遺贈稅法作 為特種所得稅法而存在,司法院釋字第 608 號解釋亦同此旨<sup>170</sup>;既然 從所得面進行考量,則應配合採取分遺產/贈與稅制,從獲益人即繼承 人、受贈人方就其實際獲益進行課稅。

受益權的贈與產生的稅捐負擔為信託稅制當中極為重要的一部分, 而因其被視為贈與行為,以遺贈稅法進行課稅,故遺贈稅制的採擇將 對信託稅制造成極大影響,以下主要檢討現行以總遺產/贈與稅制為基 礎的信託稅制規定,並於第三節中從新以分遺產/贈與稅制出發,建構

<sup>&</sup>lt;sup>169</sup> 金子宏,前揭註 132,頁 524。

<sup>&</sup>lt;sup>170</sup> 司法院釋字第 608 號解釋理由書:「因繼承事實發生而形成之遺產,就因繼承而取得者而言,固為所得之一種類型,惟基於租稅政策之考量,不依一般所得之課稅方式,而另依法課徵遺產稅。」



## (二) 稅捐核課種類—契約信託之贈與稅與所得稅

首先,在契約信託當中,因委託人身分的差異,分別課徵贈與稅及 所得稅之部分,可能因為稅制不同,而造成稅負不平等的疑慮。

贈與稅作為遺產稅之補充稅捐,係為避免被繼承人預先於生前進行 財產移轉以規避遺產稅而存在,又因僅有自然人方能於死亡時留下遺產, 故遺產稅及作為其補充之贈與稅當然僅適用於自然人之遺產及贈與,而 自然人之遺產及贈與既已課徵過遺贈稅,為避免雙重課稅,所得稅法當 然將其排除在所得稅稅捐客體的範圍;然法人為贈與時,既無法課徵贈 與稅,則應對獲贈之受贈人以所得稅的型態進行核課,遺贈稅法第3條 及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訂有明文,因此就一般的贈與行為,稅 法上本即區分贈與人身分而課徵不同種類稅捐。

為避免委託人有意透過設定信託之方式,在將利益無償移轉與受益人時,規避其本應繳納之贈與稅,信託稅制將設定信託之受益權移轉行為,視為與其經濟實質上相當之贈與,由遺贈稅法第5條之1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2,分別以贈與稅及所得稅之方式進行課稅。今設分別以100萬、1000萬及5000萬元現金作為信託財產設定信託,關於受益權價值之計算,在所得稅法未規定時,類推適用遺贈稅法第10條之2處理,故贈與稅及所得稅兩者之計算方式相同,稅捐客體均以信託金額為準,即100萬、1000萬及5000萬元,計算可得出其具體稅負,其比較整理如下表:

表 4 受益權贈與之稅負比較

委託人→	納稅義務人	信託受益權利價值		
受益人	及稅目	100 萬	1000 萬	5000萬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營利事業	委託自然人 贈與稅	100<220 → <u>免贈與稅</u>	1000-220=780 780*10%= <u>78</u>	5000-220=4780 (4780-2500)*15% +250= <u>592</u>
營利事業→ 自然人	受益自然人 所得稅	100-20.8=79.2 79.2*12%- 3.78= <u>5.724</u>	1000-20.8=979.2 979.2*40%- 82.96= <u>308.72</u>	5000-20.8=4979.2 4979.2*40%-82.96 = <u>1908.72</u>
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	受益營利 事業所得稅	100*20%= <u>20</u>	1000*20%= <u>200</u>	5000*20%= <u>1000</u>

從上例實際觀察可知,隨著信託金額的提高,自然人間稅額差異從原本約6萬元,提高至約230萬元,最後到約1320萬元;自然人與法人間稅額差異也從原本20萬元,提升到122萬元,最後為約910萬元;其中由法人進行信託的受益自然人所得稅更是一路飆漲。在經濟實質上相當的信託創設行為,原本應創造出相同程度的稅捐負擔能力,而在量能課稅原則下被課徵相同額度的稅捐,今卻因委託人身分差異,必須分別課徵贈與稅及所得稅,且在課徵所得稅時,再因受益人身分差異課徵不同稅額,造成相同行為僅因行為主體不同而須適用不同稅目,又由於兩稅法對於各項稅捐構成要件—尤其是免稅額及稅率—制度設計上的不同,產上稅賦上極大的差異。

從贈與稅作為遺產稅的補充稅的本質、遺產及贈與容易因一時獲得 鉅額所得急遽拉高累進稅率,不宜直接適用所得稅法、所得稅法亦不能專 為受贈所得服務的角度出發,對不同身分之贈與人所為的贈與行為分別課徵所得稅及贈與稅,並對兩稅目做出不同的制度設計乃理所當然,因此產生的稅賦差異亦不可避免。

## (三)稅捐主體

#### 1. 契約信託

針對設立契約信託之受益權贈與行為之稅捐核課,現行法僅以委 託人身分為自然人或營利事業區分為贈與稅或所得稅,則若委託人身 分為非營利事業之法人,其應核課之稅捐種類為何?

在現行法規定下,當委託人或受益人至少一人為自然人時,無論身分如何排列組合,均由自然人負擔納稅義務,此時該法人是否為營利事業對稅捐之核課並無影響;只有在委託人及受益人雙方均為營利事業時,方由受益營利事業繳納營所稅,然營所稅的納稅義務人除營利事業外,尚包含不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授權行政院規定之標準之法人,因此法人凡有所得,除符合上開規定之免稅要件外,一律適用營所稅之規定課稅,與其是否以營利為目的無關,遑論區分委託人身分之目的在於適用遺贈稅法與否之判斷,是否為營利事業對贈與受益權之稅捐核課根本無影響,非營利事業之法人亦因無法留下遺產供他人繼承而無遺贈稅法之適用餘地,故其贈與受益權亦應以所得稅法處理,與營利事業並無差別。日本法上之區分標準亦為自然人與法人,而非自然人與營利事業。綜上,現行法規定有誤,所得稅法第3條之2宜進行修正,將對受益權贈與行為課徵所得稅之對象改為「委託人為法人之信託契約」。

另外,依遺贈稅法第5條之1第4項,自然人設立契約信託所產 生之贈與稅之稅捐主體為「委託人」,惟此係配合現行贈與稅採用總贈 與稅制以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而設定之規範,若採用較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的分贈與稅制,其稅捐主體應轉換為「受益人」。

#### 2. 遺屬信託

依遺贈稅法第3條之2第1項,設立遺囑信託之遺產稅並不特別 分離課稅,而係併入總遺產稅負當中,由繼承人負擔納稅義務,因此 遺囑信託之稅捐主體為「繼承人」,然而,若在繼承人並非遺囑信託之 受益人時,可能發生對於信託財產並未享有任何權利之繼承人須負擔 納稅義務,而對信託財產具有受益權之受益人卻不須負擔任何稅捐之 不合理情形,使繼承人與受益人間稅捐負擔顯失公平,背離量能課稅 原則。

類似的繼承人間稅捐負擔顯失公平的問題其實在遺產稅上本即存在,於繼承人間各自就繼承所得之遺產與應稅遺產之範圍不同時發生,此時,可否依民法第 280 條但書:「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使個別繼承人就其獲益分擔稅捐,不無爭論:有採肯定說,認為最後應由實際獲得利益之人負擔最終的遺產稅負,方符合公平正義<sup>171</sup>;然多數見解仍採否定說,認為被繼承人有處分財產的自由,個別繼承人如認為其繼承之財產與應負擔之稅捐顯不相當,得以拋棄繼承之方式處理,且遺產稅之核課範圍係國家立法政策考量,並非個別繼承人應單獨負責

<sup>171</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541 號判決:「是就被繼承人甲所遺留應由兩造等 3 人(甲之妻乙、子丙、女丁)繼承之遺產而言,本無須繳交遺產稅,之所以要繳納遺產稅,係因為被繼承人甲於死亡前 2 年贈與乙之系爭不動產視為遺產而一併課稅所致,是上開於遺產稅外部關係雖由繼承人全體負擔,但實際獲贈系爭不動產者為乙,是則就內部分擔而言,自應由乙負擔始合乎公平正義之原則……因系爭土地之抵稅而使原應由乙內部負擔之系爭不動產被課遺產稅之債務,於丙就系爭土地之應繼分範圍內因而免除,是丙依系爭土地抵繳稅額 582 萬元,按其應繼分 3 分之 1 所計算之金額,請求乙給付 194 萬元……即屬有據。」

之事由所致,故不符合民法第280條但書規範之立法精神172。

對於此一問題,本文以為既然遺囑信託性質上相當於遺贈,而受遺贈人亦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一,則在不變動現行法總遺產稅制的情況下,當被繼承人設立遺囑信託時,因總遺產稅額中有部分源自遺囑信託,故亦應將其受益人以受遺贈人的身分加入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當中<sup>173</sup>,而其具體內部分擔額則以「受益權之價值」(參照第 115 頁以下)占總遺產之比例計算;然若想真正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仍應採用分遺產稅制,並就受益人取得之利益對其單獨課徵遺產稅。

#### 3. 納稅義務人與責任債務人

所謂納稅義務人實際上是程序法上的用語,實體法上應稱為稅捐 債務人,即當法定構成要件該當時,自動發生繳納稅捐義務之人;責 任債務人則係國家為了確保稅捐債務的履行,對具有特殊公法上事物 接近性的第三人賦予其特殊協力義務—責任債務,惟此債務具有從屬 性和補充性,並非稅捐債務人本身稅捐債務之移轉,而是責任債務人 行為義務的增加,當責任債務人未盡其協力義務,保全國家稅捐債權 時,將受有需要為稅捐債務人繳納其稅捐債務之不利益,但此一不利 益受到物的有限責任的限制,如遺產稅得受清償之責任財產,以遺產 為限,繼承人無庸以其固有財產負繳納義務<sup>174</sup>;而當責任債務人同時 具備主觀可歸責要件時,才會更進一步受到行為罰,立法時應特別注 意納稅義務人與責任債務人間之分界。

<sup>172</sup>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347 號判決參照。

<sup>173</sup> 財政部(71)台財稅第34639號函:「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遺囑執行人者,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可見受遺贈人原本即屬納稅義務人,故繼承人於繳清遺產稅款後,要求於繳清證明書內加列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法尚無不合,應予照准。」

<sup>&</sup>lt;sup>174</sup> 財政部賦稅署(91)台稅三發字第 0910451692 號函、財政部(101)台財稅字第 10000608440 號函 參照。

訂立他益契約信託時,依遺贈稅法第5條之1,原則上應由委託 人負擔贈與稅之納稅義務,而在委託人發生行蹤不明、逾期未納且無 境內財產可供執行、死亡時尚未核課贈與稅之情形時,例外由「受託 人」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4項,在受益人不特定 或尚未存在時,亦例外以「受託人」為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依扣繳 率申報納稅;另一方面,遺囑信託的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依遺贈稅法第 6條除最後真正獲得經濟利益之繼承人及受

遺贈人外,尚包含「遺屬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然不論是契約信託的受託人,或是遺屬信託的遺屬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均非信託財產實際上權利義務的歸屬者:受託人在信託關係中扮演進行信託財產管理、處分的角色,雖享有信託財產形式上的所有權,但實質上的所有權仍歸受益人所有;遺屬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215 條,係代替被繼承人執行其遺囑中所訂內容或進行遺產的管理之人,具有法定代理人之地位,二者均未因信託財產而獲得經濟上收益、增加稅捐負擔能力,僅因職務的管理,而接近表彰稅捐負擔能力的受益權、信託財產而已,故受託人、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在稅法上的地位應為「職務管理人」,其所應負擔者為責任債務,僅在真正的納稅義務人無法履行其納稅義務時,負擔第二次、補充且有限制的責任債務繳納義務,因此上開規定將受託人、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直接定位為納稅義務人之規範並不合理175。

此外,作為責任債務人,當其未履行保全稅捐債權之行為義務, 而有主觀可歸責性時,應該受到行政罰,且可對其固有財產執行。然 財政部(100)台財稅字第 10004507500 號函:「遺產管理人係以第三人 之地位依法取得管理遺產之權限,於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

<sup>175</sup> 陳清秀,前掲註 167,頁 13。

第3款規定為納稅義務人而未依法申報或已依法申報而有短漏報,經 稽徵機關核定應納遺產稅及裁處罰鍰後,得以遺產繳納,如逾限未繳 經移送強制執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規定,得對遺產執 行;遺產管理人性質上係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應免對其固有財產執 行。」認為遺產管理人僅係「形式上」的納稅義務人,為避免其產生 需以固有財產負繳納遺產稅及罰鍰之顧慮,竟然在遺產管理人具有主 觀不法而自行違反行為義務時,亦有所謂物的有限責任的適用,此應 為責任債務人兩層次義務的混淆:遺產稅的繳納屬於國家稅捐債權的 滿足,遺產管理人作為責任債務人僅負物的有限責任,此為第一層次; 而當其有未依法申報或已依法申報而有短漏報之情事時,屬於主觀可 歸責的行為義務不履行,當然須以自己財產負責,根本不應有物的有 限責任的適用;遑論遺贈稅法明文規定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則 何來形式上的納稅義務人及物的有限責任一說?

他益契約信託之贈與稅及遺囑信託之遺產稅應在分遺贈稅制之配合下,直接對取得受益權之受益人徵收,受託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可作為保障國家稅捐債權第二層屏障之責任債務人存在,協助稅捐之繳納,若其主觀上可歸責,更應自負行政罰之責任;而他益契約信託之所得稅當受益人不特定或未存在時,因受託人係管理處分信託財產者,故得直接以其所管理之財產納稅,縱使其為納稅義務人,理論上也不會對本人產生過度影響,因此為了稽徵上的方便,此時應可參考日本法上法人課稅信託的處理,將受託人視為法人,與其固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分離,單就此一獲贈之受益權繳納營所稅。

## (四)稅捐客體—遺囑信託

被繼承人死亡時其生前所有之財產將轉變為其遺產而存在,與此同

時,遺囑信託也因遺囑生效而成立,兩者係於同一時點發生,故本文以為此時被繼承人用以設立遺囑信託之信託財產已自其總體遺產中割裂,改以受益權的方式而存在於遺產當中,亦即應理解為此時存在於遺產中者係為該具有財產價值的「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而非信託財產本身,縱然若將其數量化,享有信託利益權利之價值即等於信託財產之價值,兩者本質上仍不相同,此一認知在以非應稅遺產作為信託財產時尤為重要。

今若以農地為信託財產,設立以妻子為受益人之契約信託,因稅捐客體為受益權之價值,故以農地贈與時之時價為贈與額,無法適用遺贈稅法第20條第1項第5款不計入贈與總額;但若設立者為遺囑信託,因稅捐客體為信託財產,故依第17條第1項第6款,該信託之農地不計入遺產總額。

觀察上例可知,以非應稅財產設立信託,若係遺囑信託將不會產生遺產稅,但若為契約信託,因其係以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作為稅捐客體,縱以非應稅之贈與物設立信託,仍會產生贈與稅。然遺產稅及贈與稅均係對無償獲取之所得課徵之特種所得稅,兩者對稅捐客體的認定應進行相同之處理,不應因設立信託之時點而異,故本文以為遺囑信託之稅捐客體應改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論信託財產本身是否屬於應稅遺產,均就設立信託所創造之受益權課徵遺產稅。

#### (五)課稅時點—設立信託時與收益實現時

在量能課稅原則下,為了正確計算稅捐負擔能力,公平核課稅捐, 有所謂決定稅捐負擔能力發生時點的「實現原則」,僅於稅捐客體客觀上 真正實現,稅捐主體真正取得收益,並因此產生稅捐負擔能力時,方為 稅捐構成要件該當,而應進行稅捐核課的時點。 當委託人設立他益信託時,有所謂創造對於信託財產的受益權,並 將受益權贈與受益人的情形,立法者認為此時應以該受益權的取得表彰 稅捐負擔能力的發生,因此以所得稅法第3條之2、遺贈稅法第3條之 2、第5條之1,對於設立信託之受益權贈與行為,分別課徵所得稅、遺 產稅及贈與稅,然而,受益權所表彰之稅捐負擔能力是否確實在信託設 立的時點發生,本文對此抱有疑問。

按受益權係為一對信託財產享有利益的權利,其兼具物權及債權性質,並分別衍生出對信託財產及對受託人的權利,因此受益權為法律上的權利,受到信託法及民事法律的保護並無疑義;從經濟利益的角度觀察,擁有受益權者可獲得信託財產所產生之孳息及信託財產的所有權,故該受益權亦為具有市場上經濟價值之權利;然而,從稅法的角度而言,信託關係發生時受益人取得之受益權僅係表彰其「未來」能獲得之經濟利益,信託關係存續中的孳息及信託關係消滅後的財產原本此時均未於受益人處實現,因此稅捐負擔能力尚未產生,而未該當課稅構成要件。現行法對受益權贈與課稅,其所欲掌握的也是受益人未來確實能夠獲得的經濟利益所表彰的稅捐負擔能力,只是基於稽徵經濟原則在信託設立時即先行課徵,並透過估價規定扣除信託設立至收益確實實現之間的時間價值。

因此,本文以為設立信託時所發生的受益權贈與為民法上真正的贈與行為,亦因此將輸送利益之信託導管建構完畢,惟此時並無經濟利益的實現,故未產生稅捐負擔能力;而當「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實際』獲配信託財產孳息時」及「信託關係消滅,受益人『實際』獲取信託財產原本時」,因受益權確實轉換為受益人可實際支配的經濟利益,故此時稅捐客體實現,產生稅捐負擔能力,方為真正應進行課稅的時點。現行法為了稽徵經濟,在信託設立時即先行課稅,反而犧牲了量能課稅原

則—忽視了受益人稅捐負擔能力尚未產生的事實,違反實現原則;複利 折算現值的估價規定亦無法真正表彰受益人的稅捐負擔能力,違反實值 原則。附帶一提,既然課稅時點改為經濟利益確實實現時,則稅捐客體 不宜再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而應配合一併修正為該「實際獲取之收 益」。

信託利益的流動在受託人透過信託導管進行孳息分配或最終移轉信 託財產時發生,此時產生贈與信託利益之贈與稅是最為符合量能課稅原 則的作法,然而,此時卻會產生另外一個新的問題:若贈與稅在利益實 際移轉時方發生,則此前由信託財產所生孳息之所得稅應由何人負擔<sup>176</sup>? 對此,本文區分信託之類型及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內容,提出量能課 稅原則下信託財產原本之贈與稅、孳息之所得稅及贈與稅應有之課稅方 式:

## 1. 契約信託

## (1) 受益人享有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

在受託人尚未分配信託孳息前,孳息係發生並累積於委託人處,故委託人需先將孳息納入其所得中,繳納所得稅;後當受託人將信託收益分配與受益人,為委託人透過信託導管將利益贈與給受益人,此時方為信託孳息之贈與稅課稅構成要件該當之時點。

雖然此種課稅方式將使委託人先後負擔所得稅及贈與稅,看 似有重複課稅之情形,然在一般贈與的情況下,委託人亦須同時負 擔所得稅及贈與稅,此處之重複課稅其實是由於採用總贈與稅制 之緣故,與贈與稅核課時點的改變並無關連。在總贈與稅制下,自 然人為贈與行為時需由其負擔贈與稅,而其欲為贈與必先有所得,

<sup>176</sup> 此問題本應於第二項第一款解決,但為整體信託贈與稅規劃上之完整,此處將先提及一部分。

故必然已繳納過所得稅,因此在信託稅制下亦會發生委託人需負擔信託孳息之所得稅及贈與稅之情形;但此係未掌握贈與行為當中真正具有稅捐負擔能力者之後果,若依照量能課稅原則而採取分贈與稅制,則所得稅及贈與稅將分別由委託人及受益人負擔,無重複課稅之問題。

## (2) 受益人享有信託財產之原本

信託財產之原本需等到信託關係消滅時方會由受託人依照信 託條款之約定轉交與受益人,故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益人之收益 方真正實現。此時,形式上信託財產係由受託人移轉給受益人,但 實際上係委託人對受益人為信託財產之贈與,故本應產生委託自 然人贈與稅或受益法人/自然人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但若配合上分 遺贈稅制,則納稅義務應一律由受益人負擔,僅因委託人身分的不 同,而分別負擔贈與稅或所得稅而已。

#### 2. 遺囑信託

雖然設立信託時信託利益尚未流動,而使委託人須於孳息發生時 繳納所得稅、孳息及財產原本實際移轉時繳納贈與稅,但遺囑信託係 因委託人之死亡而生效,而委託人既已死亡則當然無法作為所得稅的 稅捐主體,故在遺囑信託的情形,可能須採用例外的課稅方式。

首先,贈與稅的部分,因遺囑信託係發生在委託人死亡時,故應 改以遺產稅之方式課徵,並以孳息分配或財產原本移轉時為課稅時點, 在分遺產稅制下由受益人負擔遺產稅之納稅義務。此與契約信託之處 理方式相同,均在民法上的贈與或繼承發生過後一定時間,才就稅法 上實現之收益課稅。 其次,所得稅的部分有兩種處理方式。其一,以受益人作為稅捐 主體:其本應由委託人負擔,惟此時無委託人存在,故僅能由信託導 管中唯一存在,具有經濟收益的受益人在遺產稅外一併繳納;然而, 由於所得稅係發生在信託財產產生孳息時,而此一時點必定早於受託 人分配收益與受益人之時點,因此會形成「受益人在孳息發生時先繳 納所得稅,又在收益分配時繳納遺產稅」之結果,形成領受財產之人 就同一筆財產孳息先繳納所得稅後繳納遺產稅之悖論,應不可採。

其二,以受託人作為稅捐主體:信託架構中缺漏委託人一角,但 以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又會形成詭異的課徵結果,因此整個信託導管 中唯二實際與信託經濟利益有所關聯之人均無法作為稅捐主體,但又 不能以此為由直接免去遺囑信託中信託財產孳息的所得稅,否則會產 生與契約信託或一般繼承不平等的情形—契約信託中由委託人繳納所 得稅;一般繼承之稅捐核課時點直接為被繼承人死亡日,故其後財產 發生孳息之所得稅由各該繼承人負擔—綜上,在萬不得已的情況下, 此時例外考慮採用信託實體理論,以受託人立於信託實體之地位,作 為所得稅的稅捐主體,在其固有財產之外,單獨計算信託財產,代替 委託人繳納所得稅。此時,雖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看似有以責任 債務人為稅捐債務人之謬誤,但受託人繳納之所得稅得以費用之方式 自信託收益中減除,故其實際上並未侵害受託人之財產權,而係自受 託人對信託財產所負有之管理義務衍生而來。

#### 3. 契約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死亡

上述契約信託的課稅方式在委託人存在的情況下並無問題,然若委託人於契約信託期間中死亡,而信託關係仍繼續存在,則上述對委託人核課之所得稅將面臨無稅捐主體存在之問題,此時,需考慮委託

人對信託財產孳息所得稅之稅捐主體地位得否被繼承,若委託人之繼 承人能繼承其委託人地位,似可繼續沿用契約信託之課稅方式。

綜上,本文以為契約信託存續中委託人死亡,其委託人地位可由繼承人繼承,因此,契約中似仍有委託人存在,而可使其負責繳納所得稅,然而信託法上允許委託人地位的繼承主要是為了處理信託終止權,稅法上得取向於經濟利益之觀察而為不同解釋:委託人死亡,其繼承人未就信託財產獲得任何利益,且其亦非原本創設信託導管將利益輸送給受益人之人,使其繼續負擔被繼承人作為委託人之所得稅納稅義務,並不合理,故若委託人在契約信託存續中死亡,本文以為宜依遺囑信託之方式,由受託人立於信託實體之地位負擔所得稅之納稅義務。

綜上,在量能課稅原則下,本文以為信託實不應於設立時即先行課 徵贈與稅捐,而應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分配孳息時及信託關係消滅取得信 託財產時,就實際獲得之利益計算其應繳納之稅額。但現行法未採用收

<sup>177</sup> 奥村真吾,前揭註 24,頁 15。

益實現時作為信託的課稅時點,除參考美日之制度外,其可能係為配合 遺贈稅法對一般贈與稅之核課時點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且設立信託之同 時即將信託財產自委託人總體財產中分割出來,而可認定委託人已有財 產移轉行為;國庫預先收到贈與稅,有利於國家資金調度;稽徵經濟原 則之考量等,蓋在信託設立時以受益權為標的進行一次的贈與稅核課, 比起每次收益實現時均須同時課徵贈與稅更為簡單明瞭、便於作業,並 有利於資訊的掌握<sup>178</sup>。然而,本文以為:首先,信託期間動輒十幾年甚 至幾十年,一般贈與行為發生與實際獲贈財產之間縱有時間差異,仍遠 非信託可比;其次,委託人有分割移轉財產行為與受益人是否獲得經濟 利益無關,在利益尚未實現前,受益人甚至可能面臨無錢納稅之窘境; 第三,國家資金調度與個人納稅義務並無關連;最後,稽徵經濟或有可 取之處,惟信託期間能產生多少孳息、財產原本之價值波動或變形均無 從預知,以估計的方式進行課稅終究不能正確計算稅捐負擔能力,而有 違量能課稅原則。

若為了國家稅收債權的保障、國庫資金的調度,而堅持於設立信託時即進行贈與稅的課徵,則本文以為應搭配上於收益實現時依市價與原本估價間之差值就贈與稅額進行調整補稅之配套制度,方能夠減少對於量能課稅原則的違背,而為避免稅捐核課權罹於時效,或納稅義務人以先前之核課處分為依據,主張信賴保護原則,稽徵機關應作成附附款之行政處分,保留後續調整補稅之可能。

#### (六) 稅基

雖然以收益實現時為課稅時點較設立信託時更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但不論在哪個時點進行課稅,因為信託財產之原本及收益並不一定為金

<sup>178</sup> 封昌宏(2012),〈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時點之探討〉,《東海大學法學研究》,37期,頁 198。

錢,為了計算稅基皆會有估價規定存在,差別之處僅在若以設立信託時 為課稅時點,因所欲掌握者為將來稅捐主體所能擁有之稅捐負擔能力, 故須對受益權之未來價值進行複利折算現值的計算<sup>179</sup>,但若在收益實現 時課稅,則僅須估定當時市價即可。

現行法以信託設立時為課稅時點,故計算受益人未來可能獲取的信託利益價值時需要注意其現值的折算,遺贈稅法第10條之2為自然人契約信託受益權之估價規定,受贈法人信託受益權之所得稅應類推適用;遺囑信託之部分則因認其稅損客體為信託財產,故直接依第10條第1項之遺產估價原則進行計算,然本文認為其合理的稅損客體應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已如上述,故其稅基應參照第10條之1對於第3條之2第2項受益人死亡時遺有受益權之估價規定進行計算。第10條之1及第10條之2對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的估價方式基本上相同,當受益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時,以信託金額、設立信託時之市價為準,當其未享有全部信託利益時,由於除其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外,利率均不明確(尤其是投資股利及天然孳息),故為了稽徵經濟,節省逐案查估的勞費,立法者乃以遺贈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的方法,設算信託利益於信託契約成立時的價值,具有實質類型化的擬制效果180。

美日對於贈與稅捐的課徵,基本上亦採設立信託時課稅之方式,故 在稅基的部分亦須對受益權之未來價值進行估價:

日本對於受益權的估價方式亦在扣除時間價值之情況下,以現今市 價認定,並區分是否為受益者連續型信託而定其稅基計算方式:典型為 非受益者連續型信託,其受益權價值依信託財產價額按受益人所享有之

<sup>&</sup>lt;sup>179</sup> 金融學上假設信託利益實現時的財產價值與信託契約成立時相同,僅扣除時間價值,故會以複利折算現值等於現今市價之方式進行估計。

<sup>180</sup> 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139 號、第 17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參照。

部分複利折算現值。例外為受益者連續型信託,此時需區分是否為信託 原本及孳息之受益人不同一之複層化信託,若非複層化信託,則受益權 價值等於信託財產之全部價額;若為複層化信託,則收益受益人所享有 之受益權價值為信託財產之全部價額,原本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價值 為零<sup>181</sup>。

美國的贈與稅以贈與日信託財產的市場公允價格(Fair market value) 為準;遺囑信託之受益權因屬於應稅遺產之範圍,故適用遺產之估價規 定,主要有以下三種:第一,被繼承人死亡日信託財產的市場公允價格。 第二,替代估價法(Alternate valuation method),其允許繼承人選用被繼承 人死亡後第 6 個月的財產價格或在此期間處理該財產所獲得的對價替代 市場公允價格,但僅限於該價格低於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市場公允價格, 且以此計算出之遺產稅低於以被繼承人死亡日市場公允價值所計算出之 遺產稅之情形方可選用,蓋在遺產稅享有無限婚姻扣除額時,可能會促 使繼承人選擇較高的遺產價格以使其獲得較高的所得稅基;第三,符合 IRC 第 2032A 條規定的不動產可使用特殊用途估價法(Special-use valuation method),取代財產的最佳用途,以其目前的耕種或商業用途, 決定其實際價值<sup>182</sup>。

上述我國及美日兩國之規定均係於信託設立時對受益權利或信託財產價值進行估算,然此時對於信託財產未來能產生多少孳息或信託財產原本價值將來會如何變動均未可知,此時的市價或按法定報酬率估定之利益與將來實際收益間容有落差,根本不可能表彰受益人真實的經濟利益,隨著法定報酬率與實際報酬率差距提升,委託人透過信託進行贈與稅稅捐規避之動機越大;而前述為在體系上使遺贈稅捐之估價方式趨於

<sup>&</sup>lt;sup>181</sup> 一般社団法人民事信託推進センター(編),前掲註 139,頁 37-39。

<sup>&</sup>lt;sup>182</sup> William M. McGovern, Sheldon F. Kurtz, David M. English, Thomas P. Gallanis, *supra* note 123, at 660-661.

一致,將受贈法人信託之所得稅類推適用第 10 條之 2 及將遺囑信託改依 第 10 條之 1 進行估價,在受益人非獲取全部信託利益時,其受益權價值 將不再以市價為準,可能會更加導致稅基計算結果與真實市價間的落差。 以下試舉一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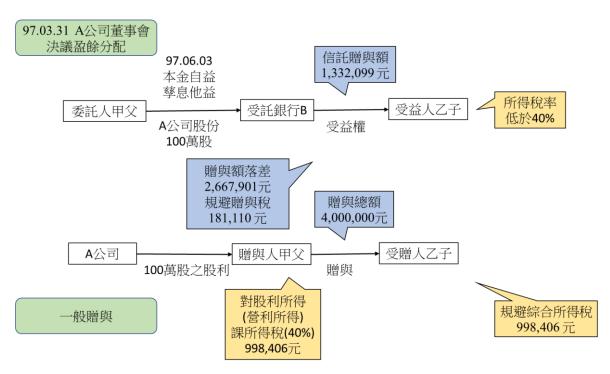


圖 11 利用信託規避贈與稅、所得稅之示意圖

委託人甲於 97 年 6 月 3 日以其所持有之 100 萬股 A 公司股票與 B 銀行簽訂一年期之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契約,以其子乙為受益人,然 甲為 A 公司董事,於 97 年 3 月 31 日參與董事會,當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96 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此甲係先知悉盈餘分配一事,後訂立信託契約, 試圖將可得確定之盈餘透過信託之形式,贈與給其子乙。透過信託契約之 訂定,甲可將應課贈與稅之贈與標的由應按「時價」課徵之「股利」,轉 換成僅按「信託標的時價與現值差額」課徵之「信託孳息」,因此贈與額 將從正常情況的 400 萬元減少為 133 萬餘元,落差 266 萬餘元,並因此

規避贈與稅 18 萬餘元;此外,由於盈餘分配發生在贈與之後,故所得直接實現在乙處,由乙負擔所得稅之納稅義務,此時,甲不僅可免除所得稅之稅負,當乙適用之稅率較低時,具有親子關係的甲乙二人的經濟共同體更可在整體上減輕所得稅負<sup>183</sup>。

對此,財政部(100)台財稅字第 10000076610 號函規定:「委託人經由股東會、董事會等會議資料知悉被投資公司將分配盈餘後,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或委託人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配具有控制權,於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後,經由盈餘分配決議,將訂約時該公司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以信託形式為贈與並據以申報贈與稅者,該盈餘於訂約時已明確或可得確定,尚非信託契約訂定後,受託人於信託期間管理受託股票產生之收益,則委託人以信託形式贈與該部分孳息,其實質與委任受託人領取孳息再贈與受益人之情形並無不同,依實質課稅原則,該部分孳息仍屬委託人之所得,應於所得發生年度依法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嗣受託人交付該部分孳息與受益人時,應依法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嗣受託人交付該部分孳息與受益人時,應依法課徵委託人贈與稅。」

換言之,若在信託契約設立時,盈餘已經處於確定或可得確定之地位, 則受益人雖於信託契約訂立後,形式上自受託人處取得信託利益,但該利 益並非屬於信託契約訂立後受託人本於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所 生之利益,與委託人委任受託人領取孳息後再贈與受益人之情形並無二 致,委託人藉由信託契約,將已明確之股利包裝成他益信託之受益權,造 成贈與價值被嚴重低估,並因該規避行為獲得高額租稅利益,與遺贈稅法 第5條之1第1項針對信託法規定之信託而為「視為贈與」規範之意旨 不合,屬於以迂迴之方式進行稅捐規避,故依實質課稅原則,該部分孳息

126

 $<sup>^{183}</sup>$  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139}$  號、第  $^{170}$  號判決之背景案例事實,其他贈與稅案件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更一字第  $^{2}$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93}$  號判決;所得稅案件如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64}$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193}$  號判決。

仍屬委託人之所得,應於所得發生年度課徵委託人之所得稅;之後當受託 人實際分配收益與受益人時,再課徵委託人贈與稅<sup>184</sup>。

然而,本文以為,雖然以信託孳息是否為受託人積極管理處分而生, 判斷其是否為信託稅制所欲規範之贈與稅對象尚屬洽當,然信託孳息是 否係因受託人積極管理處分而生難以於信託設立時判斷;其重點毋寧在 於信託贈與及一般贈與間估價規定差異所形成之漏洞,導致信託贈與稅 無法表彰真正的稅捐負擔能力,而誘使委託人以此種方式進行稅捐規避, 若規定信託贈與亦於收益實現時依市價進行贈與額的認定,則委託人無 為此種變形規劃之動機,而可避免形成此種專以規避贈與稅為目的之信 託。至於所得稅之規避,由於信託導管存在之目的本即為將委託人所有之 經濟利益輸送給受益人,在現行法下,所得稅之納稅義務必然會轉移至受 益人處,且若兩人間存在稅率差異,則整體上所得稅負之流失為採用信託 制度所帶來之當然結果;但若以收益實現時作為贈與稅之課稅時點,則原 則上信託孳息所得稅仍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亦無為此種制度設計規避 所得稅之動機。

關於受益權的估價方式,最能展現量能課稅原則的即是在稅捐客體實現時,以其時價進行課稅,此舉不僅可避免贈與稅之規避,更由於收益分配前孳息會先實現在委託人處,故亦可避免所得稅之規避,而不必再以實質課稅原則個案認定可得確定之孳息應先作為委託人的所得課稅。然若堅持於信託設立時以信託金額或市價為基準複利折現計算受益權價值課稅,贈與稅雖可透過收益實現時再次依市價與估價之差值就贈與稅額進行調整補稅之方式補足,但此時孳息將由受益人負擔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的轉換及所得稅負之整體缺失將無法避免,只能在個案中進行調整。

<sup>184</sup>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5 月份第二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參照。

### (七)結論

關於因設定信託導致的實質利益移轉而產生之稅捐,搭配遺贈稅制本質上為特種所得稅,而採用分遺贈稅制的方式課稅,理想上的稅捐主體應為「受益人」,而非委託人或繼承人,且不應以職務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稅捐客體搭配上課稅時點應為「收益實現時」之「所得」,而非在設立信託時對受益權或信託財產課稅;因係在收益實現時課稅,故雖仍須有估價方式的規定,但不須有複利折算現值的設計,直接以市價認定即可。

信託關係發生時具有課稅外觀的兩個行為,一為僅係形式移轉故不課稅,一為課稅時點錯誤而應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或信託關係消滅時進行課稅,因此,本文以為在量能課稅原則的要求下,信託關係發生時不應課徵任何稅捐。

## 第二項 信託關係存續中之稅捐

在信託關係存續當中,信託類型究竟為契約信託或遺囑信託、委託人身分為自然人或法人,對稅捐核課的影響不大,以下基本上不特別區分信託類型,而是依信託關係存續中所可能發生的不同行為,分別討論其稅捐效果:

### 第一款 信託財產產生孳息及分配

### 一、現行規定

### (一) 所得發生時課稅

在受益權的贈與稅之外,信託稅制中最重要的就是信託關係存續中 信託財產產生孳息所帶來的所得稅。由於現行信託稅制對設立信託之受 益權贈與行為課稅,因此受益權在稅法上即為受益人之財產,其後由該 財產發生之孳息,當然由受益人繳納所得稅,如此一來,亦可避免因信 託累積所得不分配,致受益人於實際獲配時須適用較高的累進稅率的問 題。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1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 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 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 法規定課稅。 、第3項:「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 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 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十九條之 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 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當信託財產產生孳息時,原則上由 「受益人」為稅捐主體,依信託財產孳息之性質,分別歸入受益人該年 度之十類所得中,與非自信託獲得之收益一同計算該年度所得稅;但若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則例外由「受託人」為稅捐主體,以 20%之 扣繳率申報納稅。而孳息發生後由受託人分配給受益人之贈與行為,因 在設立信託時已就未來獲取之實際收益以受益權之方式進行遺產稅、贈 與稅或所得稅之核課,故此時之贈與行為為過去已稅受益權的實現,遺 贈稅法第5條之2第3款:「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 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 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3第1項第 3款:「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 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 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規定此種受託人及受益人間之利益流 動並不產生稅捐負擔。

所得稅由受益人或受託人負擔,主要依受益人是否已經特定存在而定,因此,對於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解釋極為重要。對此,財政部(93)台財稅字第 0930452146 號函中稱應參照法務部(93)法律字第

0930010466 號函(下稱法務部 93 年函)之解釋:「......所稱『受益人不特定』,係指受益人已存在但尚不能確定孰為受益人之情形,如公益信託或信託行為訂定以校內成績最佳者為受益人,而成績尚未計算出,或以身心障礙者為受益人等是;所稱『尚未存在』,係指在信託設立之時,受益對象尚未出生(自然人)或尚未設立完成(法人),如以胎兒為受益人,或以籌設中之財團法人為受益人,屬之......」。

上開法務部 93 年函係法務部對於信託法中「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一詞之解釋;而財政部(94)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下稱財政部 94 年函)則將信託契約之稅捐效果依照信託條款對於受益人之約定分為三種情形<sup>185</sup>:

(一)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

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 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 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 稅法第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 (二)契約明定有特定之受益人:

1. 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依遺贈稅法第5條之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3條之2 (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 法第3條之4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sup>185</sup> 以下將營利事業設定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而適用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4 項對受益權的贈與課徵受託人所得稅的情形一併列入討論。

 委託人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或變更信託 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

依遺贈稅法第5條之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3條之2 (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 法第3條之4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3. 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 (三)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
  - 1. 委託人保留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4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2. 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依遺贈稅法第5條之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3條之2 (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 法第3條之4第3項規定課徵受託人所得稅。

# 表 5 財政部 94 年函之信託契約形式態樣、稅捐核課原則及其原因歸納整理

信託契約約定內容		課稅方式		
		受益權的贈與	信託財	原因
			產孳息	
	未對信託保留			他益信託契約課稅
	任何權利	<b>***</b>		之典型
	保留特定受益	委託自然人:		
定有	人間分配他益	<b>委託人贈與稅</b>	受益人	
特定	信託利益、變		所得稅	保留之控制權對受
受益人	更信託財產營	委託人營利事業:		益人之受益權無影
	運範圍、方法	受益人所得稅		響,稅捐效果同典型
	之權利			
		設立信託時:		委託人對信託財產
	加加鐵五元子	贈與稅或所得稅X		仍保有重大控制權,
	保留變更受益	收益分配時:	委託人	設立信託所相當之
+ 111 / ht	人或處分信託 利益之權利	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	所得稅	贈與行為並未完成,
未明定特		無償贈與他人,		信託財產仍為委託
定受益		一般贈與稅		人所有
人,但訂		委託人自然人:	亚针【	所得稅法第3條之2
有其範圍	-t- \\\ \ \ \ \ \ \ \ \ \ \ \ \ \ \ \ \	委託人贈與稅	受託人	第4項、第3條之4
或條件	未對信託保留	委託人營利事業:	所得稅	第3項之典型,受益
	任何權利	受託人所得稅	(扣繳 率)	人雖未明定但依其
		(扣繳率)		條件可得特定
對受益人	未對信託保留	設立信託時:	委託人	因對受益人完全無
完全未規	任何權利	贈與稅或所得稅X	所得稅	任何規範,設立信託

		4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01
定	收益分配時:	之贈與行為因無相
	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	對人而未發生,信託
	無償贈與他人,	財產仍為委託人所
	一般贈與稅	有

在確定何種情形適用例外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後,下一個 問題是:當受益人特定或存在後,受益權及以前年度累積之所得是否須 於分配與受益人時,再歸課受益人之所得稅?對此,財政部(93)台財稅字 第 0930452146 號函(下稱財政部 93 年函)認為:「三、.....嗣後受益 人確定之年度,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或信託財產所產生之所得, 應依規定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並視受益人之身分,依現行 所得稅法之規定辦理扣繳或申報,尚無應以該受益人為納稅義務人,就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各年度之所得重新核課;亦無應將受益人不特 定或尚未存在各年度之所得予以累計,歸課受益人;亦無受託人應將已 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繳納稅款分配各受益人,由各受益人抵繳應納稅額之 規定。因此,上開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申報納稅之稅負,於受益人不 特定或尚未存在之各年度,即為最終稅負,嗣後受益人確定時,尚無再 將信託權利之利益或收入歸課受益人所得問題。」故,除非在受益人特 定或存在之年度,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有所增加,而須就增加部分再為 所得稅之課徵,否則受託人就營利事業設定受益人不特定或未存在之信 託之受益權贈與行為所繳納的所得稅為其最終稅負,受益人特定或存在 時獲得受益權之行為不需再為稅捐之核課。此外,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以 前年度累積孳息所繳納的所得稅,亦為該孳息所得之最終稅負,受託人 分配與受益人者為稅後淨收益,稽徵機關不須再重新核算受益人於各孳 息發生年度或實際分配年度之所得稅,並扣除受託人扣繳之稅款後進行



## (二)所得分配時課稅

為簡化課稅及防止稅捐遲延,現行法以所得發生時課稅為信託財產孳息所得稅之課稅原則;然當信託業發行受益憑證,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資金,成立共同運用資金之信託基金時,因其目的在於使委託人其中資金做更為有效的管理及運用,以謀取最大利益,在所得發生時即課稅有妨礙資金運用之可能,因此,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款:「依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將受益人所得稅之納稅義務發生時點例外延後至所得分配時。

## 二、現行規定之檢討

### (一) 稅捐主體

1.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解釋(財政部 94 年函之合法性)

第3條之2第4項、第4條之3第3項規定當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時,須由受託人自為納稅義務人繳納所得稅,但何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因立法用語不夠明確,實務適用上容易產生爭議, 為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故得由主管機關發布解釋性行政規則詳加說明。

法務部 93 年函係對信託法中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一詞進行 解釋,雖然在所得稅法遇到同一問題時得參照之,財政部 93 年函即為 此旨,然信託稅制所欲掌握者為因設立信託而產生的稅捐負擔能力, 與信託法以管理信託制度為主要目的不同,故仍得有不同之解釋。 由表 5 整理可知,財政部 94 年函將適用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4 項、第 3 條之 4 第 3 項,受益人不特定或未存在時由受託人擔任受贈 受益權之所得稅及信託財產孳息之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之情形,限縮 於「受益人雖未明定但依其條件可得特定,且委託人未對信託保留任 何權利」之情形;至於「受益人雖未明定但依其條件可得特定,但信 託契約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及「對受益人或保留 權利完全未規定」,雖仍屬於法務部認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 情形,但並不適用以受託人為稅捐主體繳納所得稅之課稅模式。

以受益人是否特定存在作為核課信託稅捐之區分標準為所得稅法 所明文規定,財政部作為行政機關,依職權對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 在此一法律名詞之內涵進行解釋,並無不妥;但財政部 94 年函在此之 上額外加入「委託人是否或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變更、處分信託利益之 權利」之標準,而在法定的以委託人或受益人為受益權贈與稅捐主體 (設立信託時)、以受益人或受託人為孳息所得的稅捐主體外,增加第 三種對信託契約課稅之方式:以委託人為孳息所得之稅捐主體,以委 託人為一般財產贈與之稅捐主體(收益分配時),其是否在所得稅法及 遺贈稅法之外創造新的信託課稅方式,以行政函釋增加法律所無之規 定,違背依法課稅及量能課稅原則,不無疑義。

#### 2. 委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查綜所稅之累進稅率最高達 40%,與受託人扣繳率 20%間有巨大 差異,若高所得者藉由設立對受益人完全未為約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 尚未存在的信託,將信託孳息累積在信託當中,而於信託終結後一次 取得,搭配上財政部 93 年函直接以扣繳稅款為最終稅負之作法,因委 託人最後取得所有利益時,不需再重新計算稅捐,可能造成委託人分 散所得避免適用高額累進稅率之結果,財政部 94 年函就此以委託人 為稅捐主體之作法係為防杜稅捐規避而設,符合量能課稅原則<sup>186</sup>。

然而,實務上是否確實能夠設立此種對受益人完全未約定之信託, 而使信託收益最終全部由委託人取得,容有可議之處。本文以為,第 3 條之 4 之信託財產孳息所得稅之課稅規定對於自益信託及他益信託 均一體適用,並不區分,然而第 3 項之情形,僅有可能發生在他益信 託,蓋自益信託需委託人在設定信託時自為受益人方能設立,故理論 上不可能有所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自益信託,遑論對受益人 完全未為任何約定,因此看似難以為此種架構設計。然而,受益權分 為本金及孳息受益權兩部分,今若信託契約僅約定本金他益,孳息部 分完全未為任何約定,則依信託法第 65 條,因無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 受益人,故可在信託關係結束時,由委託人獲取累積的孳息收益,綜 上,此種稅捐規避之信託設計理論上確實存在。又,若委託人設立信 託之真意係以某高所得者為受益人,但同樣在契約中未為任何約定, 則該受益人一樣可享有 20%的稅捐利益,因此稅捐規避不僅存在委託 人身上,亦存在委託人為受益人之設計上。

此外,當委託人特定受益人或規定其範圍條件,但保留過於強大 或範圍過於廣泛的變更權者,在美國法上即係為所得稅制下之委託者 課稅信託及贈與稅制下之可撤銷信託。由於仍具有對於信託財產的控 制權,故委託人可透過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手段,對信託財 產進行實質控制,與未約定信託之經濟效果無異,因此,為防免累進 稅率下,透過人為的所得分散,造成所得稅稅捐規避的結果,此時應 以委託人為孳息所得之稅捐主體,並在其實際分配利益與受益人時方 課徵贈與稅,財政部 94 年函就此部分之設計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sup>186</sup> 封昌宏,前揭註 178,頁 196-198。

綜上所述,所謂財政部 94 年函「新設計之第三種對信託契約課稅 之方式」實為為防杜稅捐規避,而以實質課稅原則進行調整後類型化 之課稅方式,符合量能課稅原則;且縱無此行政規則存在,稽徵機關 仍可個案進行調整,故其並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而未違反依法課 稅原則,但仍建議如美國法委託者課稅信託、可撤銷信託之作法,將 委託人作為稅捐主體之課稅方式以法律明文規定。

### 3. 受託人作為納稅義務人

當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的例外情形發生時,受託人依所得稅 法第3條之4第3項,需自為納稅義務人並依扣繳率繳納信託財產孳 息之所得稅,此係為避免因無受益人之存在,使稅捐無法核課而設之 規定,然而,既係依扣繳率進行納稅,且亦有是否應於受益人出現後 收益實際分配時,重新核算受益人各年度所得再減除扣繳稅款,對受 益人補徵稅款之爭議,則可知此處應為扣繳之規定,受託人得因其管 理處分信託財產之責任,而負擔扣繳義務,但其並未因信託財產產生 孳息而增加稅捐負擔能力,故不應直接以其為納稅義務人,否則將使 其責任過重。

按照扣繳之法理,稅捐債務人申報納稅時可在應納稅額中減除已 扣繳之稅款,然受益人可能於多年後方確定,若於受益人確定後再重 新計算過去年度的應納稅額,可能會使所得稅額遲遲無法確定,並在 多年後重新變動,增加受益人的不確定性,且重新核算過去年度稅捐 亦會增加稽徵成本,因此財政部 93 年函從稽徵經濟和法安定性的角 度出發,直接以扣繳稅款為最終稅負之作法值得贊同。然此種方式畢 竟與一般扣繳之處理方式並不相同,若欲在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 之情形下對信託財產孳息課所得稅,並以其直接為最終稅負,則不應 以扣繳之方式進行,而可參照日本法人課稅信託之作法,直接以受託 人為受益權之歸屬人,並就信託財產孳息與其固有財產分別計算,負 擔所得稅之納稅義務。

惟若能從量能課稅之實現原則出發,在收益確實實現的時點進行 課稅,因為不可能在無受益人的情況下進行收益分配,故根本不會有 所謂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需由受託人負擔所得稅之扣繳義務, 且受益人確定之後是否需要再調整受益人所得稅的問題。

## (二)課稅時點

在量能課稅原則導出的實現原則的要求下,應於利益確實實現而產 生稅捐負擔能力時方發生納稅義務,故現行信託稅制關於設立信託所生 遺贈稅的課稅時點應進行修正,並因此影響信託關係存續中信託財產產 生孳息之所得稅之核課問題。

如同前述受益權贈與之課稅時點(參照第 116 頁以下)中所討論, 設立信託時之受益權贈與行為雖然在民事法上成立,而建構出信託導管, 然而由於委託人欲透過信託導管輸與受益人之經濟利益尚未流動,在實 現原則下,尚未出現已確實實現而可由受益人支配之經濟利益,故從稅 法的角度而言,尚不產生贈與稅之納稅義務。經濟利益既尚未流動至受 益人處,則當孳息發生時,應先實現在委託人處,但其具體稅捐負擔須 區分委託人生存與否而有不同處理:

若為委託人存在之契約信託,則信託財產發生之孳息應先實現在委託人處,由委託人就此孳息負擔所得稅,之後透過信託導管將孳息輸送至受益人時,方為贈與行為利益實現之時點,而由受益人就其所獲利益 負擔贈與稅。

若為遺囑信託或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死亡之契約信託,則因無委

託人之存在,故僅能例外地由受託人以信託實體的地位,繳納信託財產 孳息之所得稅,之後收益分配時再由受益人繳納信託贈與利益實現之遺 贈稅。

現行法將受益權贈與之課稅時點訂於設立信託時,除了使受益權贈 與之贈與稅課徵違反實現原則外,亦會使信託財產孳息之所得稅課徵違 反實現原則:由於信託受益權已在設立信託時贈與受益人,故信託期間 中由信託財產所生孳息亦直接在發生年度對受益人課徵所得稅;惟孳息 發生並不等於受益人實際獲配孳息,如受託人保留孳息未進行分配,則 孳息之產生並不會增加受益人實際的稅捐負擔能力,故在信託財產產生 孳息時即併入受益人該年度之所得額進行課徵並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在所得發生時課稅之原則外,立法者亦考量信託基金以共同運用資金賺取最大利益為目的及受益人為不特定多數人的特點,將此種信託孳息之所得稅改於實際分配時核課,此一例外規定看似符合實現原則,使受益人在其確實獲得可支配的經濟利益時,方負擔納稅義務;惟在量能課稅原則及分贈與稅制下,孳息所得稅之稅捐主體應為委託人(此種信託基金由信託業運行,故不可能為委託人死亡之契約信託或遺囑信託),受益人則應為獲贈孳息之贈與稅稅捐主體,現行法核課稅目有誤,所謂例外於所得分配時方由受益人繳納孳息所得稅的課稅方式,邏輯上並不正確。

現行信託稅制對贈與稅及所得稅的核課不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的重要原因之一在於對稅捐核課時點的選擇有誤,其為簡化課稅及防止稅捐核課遲延,以設立信託時為贈與稅之課稅時點,但此係誤認受益權為已實現之有財產價值之權利,而得作為贈與稅之核課標的,故現行法有時會面臨無法課稅而有設定例外規定之必要—如以受託人為營利事業設定契約信託時獲贈受益權之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且又須設算受益權未來實際

產生的信託利益,反而使信託稅制高度複雜化。

本文以為欲建立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的信託稅制,應整體改變信託的 課稅時點,凡他益信託,均應在孳息發生時原則上課徵委託人所得稅, 在收益分配時再課徵受益人的贈與稅,此舉方能真正達到簡化信託稅制 之結果,蓋其無再區分為一般他益信託或共同信託基金而異其課稅時點、 區分受益人是否特定或存在而異其稅捐主體之必要;且收益尚未實現以 前本來就無稅捐負擔能力,不應該產生納稅義務,而非所謂受有遞延課 稅之稅捐利益。

### 第二款 受託人持有及處分信託財產

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作為信託財產法律形式上的所有權人,具有持有、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的義務,並因此衍生出負擔各項稅捐的納稅義務。

### 一、持有信託財產

若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時,受託人須負擔持有該等不動產之財產稅:

當信託財產為土地時,依土地稅法第3條之1:「土地為信託財產者, 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第1項)前 項土地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 總額,依第十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 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但信託利益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且符合左列各 款規定者,前項土地應與受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 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一、受益人已確定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者。二、委託人 未保留變更受益人之權利者。(第2項)」受託人為信託土地地價稅的納稅 義務人,但其並非信託土地之實質經濟歸屬人,故在合併計算地價總額時並 非與受託人固有之土地,而是依享有信託受益權者為委託人或受益人,與其 所有之其他土地共同計算,再依信託土地地價占總地價之比例,由受託人負 擔此部分之納稅義務。

當信託財產為房屋時,依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5項:「房屋為信託財產者,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以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受託人為二人以上者,準用第一項有關共有房屋之規定。」受託人為房屋稅之稅捐主體,就信託房屋負擔繳納房屋稅之義務,又因房屋稅係以對個別房屋進行課徵,故無地價稅需與同地房屋併計之問題。

### 二、 處分信託財產

當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所得時,依信託財產之種類分別產生土地增值稅及所得稅。

依土地稅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受託人就受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或依信託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轉為其自有土地時,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土地增值稅。」受託人處分信託土地時,須自為稅捐主體,依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土地增值稅。而若信託財產為土地以外之財產,則為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由受益人依所得稅法第3 條之 4 之規定,將財產交易所得納入其當年度總所得,回歸孳息所得稅進行處理<sup>187</sup>。

### 三、現行規定之檢討

受託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為其義務,而因該職務使其成為地價稅、房屋 稅及土增稅之稅捐主體是否妥適,有討論空間:

在持有信託房地所生之財產稅部分:雖然真正擁有信託受益權,而具有

<sup>&</sup>lt;sup>187</sup> 此外,當受託人具有營業人身分時,其處分信託財產之行為該當銷售貨物,而會產生營業稅之 稅捐負擔。當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時,取得信託財產之人亦須繳納不動產交易之契稅。

稅捐負擔能力之人為受益人,受託人僅因其職務而對於表彰稅捐負擔能力之信託財產具有公法上接近性,其作為職務管理人本不應成為納稅義務人,但因地價稅及房屋稅係直接對登記簿上所載之名義人徵收,與前述由受託人繳納贈與稅、所得稅或由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繳納遺產稅之情形不完全相同,且地價稅及房屋稅屬於管理信託財產之必要支出,其納稅義務屬於受託人管理信託財產之義務的一環,故本文以為以受託人此一形式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再由其將繳納之稅捐作為費用自信託收益中減除的課稅方式,能夠使稅捐仍由真正的納稅義務人即受益人負擔;且有屬人因素及累進稅率之部分亦有按其實質歸屬進行設計—與委託人或受益人同地之土地共同計算地價總額,可避免委託人借信託分散土地持有,規避地價稅之情形,故現行規定並非任意地以職務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情形,未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反而係同時兼顧稽徵經濟之作法。

在處分信託土地所生之土增稅部分:查土增稅之課稅目的係為實現憲法 第 143 條第 3 項漲價歸公之基本國策,對因市場經濟因素產生之資本利得而 增加之稅捐負擔能力進行課稅,故在土地有償移轉時,獲得資本利得實現之 人為原所有權人,土地稅法第 5 條第 1 項將其訂為納稅義務人;然而在信託 土地的有償處分獲得資本利得時,納稅義務人卻為信託財產的形式上所有權 人一受託人,其以無稅捐負擔能力之受託人作為稅捐主體,看似與一般情形 的土增稅稅捐主體規範衝突,惟此處與地價稅及房屋稅相同,均係配合不動 產登記制度,直接以登記名義人作為納稅義務人,再由受託人將其所繳納之 稅捐作為費用自信託收益中扣除,而使稅捐回歸委託人或受益人負擔,屬於 兼顧量能課稅原則及稽徵經濟原則之立法模式。

## 第三款 受益人死亡

信託法第 8 條僅規定委託人及受託人之死亡非信託關係當然消滅之事由,因此受益人死亡是否終結信託關係應依信託條款而定,若是,則進入第三項信託關係消滅時之稅捐進行處理,若否,則信託仍然繼續存在,此時應處理者為受益權繼承之問題。依遺贈稅法第 3 條之 2 第 2 項:「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在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其所享有之受益權中尚未實現的部分,亦作為其總遺產之一部,依第10 條之 1 對受益權進行估價:當受益人享有全部信託利益時,若信託財產為金錢,則以信託金額為準,若信託財產非金錢,則以受益人死亡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當受益人未享有全部信託利益時,不論其所享有者為本金或孳息,均以上述金額為基礎,複利折現計算。

受益人死亡所遺留之受益權以遺產稅之方式進行課徵,故亦會面臨部分創設遺屬信託時贈與受益權之遺產稅之問題,依照本文見解,應採用分遺產稅制分別課稅,而非總遺產稅制再分單繳納,並應由受益人—不論是契約約定的第二順位受益人,或是繼承被繼承人之受益人地位後形成之受益人—以其受益人身分,就其所享有之受益權負擔納稅義務,而不應以遺屬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等責任債務人或不具有受益人身分的繼承人為稅捐債務人。

然而,若從量能課稅原則出發,架構信託導管之贈與行為雖然完成,但因無利益流動,故尚未發生贈與稅的納稅義務;當受益人死亡,受益權改由第二順位受益人或其繼承人享有,在此一受益權人變動的當下,並無任何經濟收益的發生,故應不產生所謂受益人死亡時受益權繼承之遺產稅問題。受益人生存中每年度獲配之信託收益已成為其財產,而在死亡時當然為總遺產之一部,並無特別規定之必要;未實現之受益權則在信託孳息分配時,直接對新受益人課徵贈與稅即可。

## 第四款 追加信託財產

委託人在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信託財產,究其經濟實質,實與以追加之財產另設立一新信託無異,因此就追加信託財產之行為應與設立信託之行為相同,就信託財產之形式移轉依形式移轉不課稅原則進行處理,受益權贈與之部分則依委託人之身分分別課徵贈與稅或所得稅。遺贈稅法第5條之1第3項:「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3項:「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併入追加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即為此規定。需特別注意者為此一追加信託財產之行為僅可能發生在契約信託,蓋遺囑信託之委託人已死亡,其遺囑不可能由任何其他人進行修正,而使信託財產增加,故不可能有所謂追加信託財產產生之遺產稅問題。

追加信託財產既然在經濟實質上相當於設立信託,則亦面臨課稅時點的問題, 在量能課稅原則以收益實現時為課稅時點的要求下,本文以為是否在信託關係存 續中追加信託財產並不直接影響此時之稅捐負擔,委託人之所得稅稅負仍依該年 度孳息之多寡、受益人之贈與稅稅負仍依該年度分配額之多寡而定,信託財產之追 加所影響者僅為信託關係消滅時獲得信託財產原本之受益人的贈與稅。

#### 第五款 形式移轉不課稅

在信託關係存續當中,當受託人變更時,由原受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與新受託人,亦屬於信託財產的形式移轉,並未增加稅捐負擔能力,在實質課稅原則下,不該當課稅構成要件。所得稅法第3條之3第1項第2款:「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遺贈稅法第5條之2第2款: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二、信 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及土地稅法第28條之3 第2款:「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 增值稅: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訂有明文。

此外,信託關係存續中尚有可能發生信託關係解除或撤銷,而使受託人須將信託財產返還委託人之情形,其實際上係為消除因建構信託關係而發生之財產移轉,使財產回復其原有狀態,故亦非應稅之移轉行為,所得稅法第3條之3第1項第5款:「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遺贈稅法第5條之2第5款:「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及土地稅法第28條之3第5款:「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亦訂有明文188。

### 第六款 受託人獲得職務報酬

信託關係中,當受託人為自然人,並約定有職務報酬時,需自行就其所得負擔綜所稅之納稅義務,其所得類型應依其勞務提供之內容而定:若勞務提供係經由他人指示而對第三人提出,如代雇主履行其對第三人之契約義務,履約風險由他人承擔,則為非獨立性之薪資所得;若勞務係直接依契約約定提出,並自行承擔風險,則為獨立性所得,再依勞務提供者是否為具有專門技藝的執行業務者,區分為執行業務所得及營利所得。由於信託關係並非雇傭關係,委託人對受託人而言亦非居於雇主之地位,受託人之職務均係依信託契約約定而提出,故其職務報酬絕對不可能

<sup>&</sup>lt;sup>188</sup> 此外,當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時,尚會涉及契稅之問題:為完善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移轉僅為形式移轉,故第 14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因變更受託人而發生之財產移轉並不該當契稅之構成要件。

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除其本身為執行業務者,如律師、 會計師,而使其報酬歸為第 2 類之執行業務所得外,大部分情況應歸為第 1 類之 營利所得。確定所得類別後,再分別適用各類別之成本費用減除規定,與受託人該 年度其他所得一併計算繳納綜所稅。

受託人除可為自然人外,亦可為符合信託業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信託 之營利事業,又因其係以營利為目的,故必然會有職務報酬的約定,並依第 24 條 一律計入營利事業該年度之總所得,繳納營所稅。

此一因獲取報酬而產生的所得稅為受託人在整個信託關係當中唯一一個因確 實獲有經濟上收益而產生稅捐負擔能力,故應以納稅義務人的身分負擔納稅義務 之稅捐;其餘稅捐不外乎基於受託人之職務管理人身分,在稽徵經濟原則的考量下 使其為納稅義務人,負擔納稅義務,這些規定當中有的因為另外搭配上不動產登記 制度,或係由信託財產管理義務衍生,並得以信託收益納稅,無侵犯受託人財產權 之疑慮,故取得某程度上的正當性,如持有信託房地之地價稅、房屋稅及處分信託 財產之土增稅;有的則無正當理由,而為以責任債務人作為稅捐債務人的錯誤規定, 如遺屬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之遺產稅、受託人之贈與稅。

## 第三項 信託關係消滅時之稅捐

信託關係消滅時唯一需要處理的是信託財產原本的歸屬問題,其可能歸於委託人或享有信託財產原本之受益權之受益人所有。

#### 一、現行規定

當信託財產約定於信託關係消滅時歸屬於委託人時(本金自益),雖然對於信託財產的受益權已在設立信託時贈與出去,惟受贈之受益人仍為委託人本人,故信託財產的實質所有權從頭到尾都由委託人享有,在信託關係消滅時之所有權移轉雖產生課稅外觀,但僅係形式移轉,在實質課稅原則下並不

該當課稅構成要件。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2 第 4 款:「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3 第 1 項第 4 款:「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明文規定受託人於信託關係消滅後將信託財產返還委託人之行為並不該當課稅構成要件。

當信託財產約定於信託關係消滅時歸屬於受益人時(本金他益),因現行法已於設立信託時,對該受益權贈與行為,就受益人未來所能夠享有之利益,以折算現值的方式進行課稅(遺贈稅法第3條之2之遺產稅、第5條之1之贈與稅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2之所得稅),故信託關係消滅時之財產移轉,係過去已稅的受益權的實現,為信託財產的形式移轉,不須再另行課徵遺產稅、贈與稅或所得稅。遺贈稅法第5條之2第4款:「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3第1項第4款:「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而當信託財產為土地時,可能產生土增稅之問題,當歸屬權利人為委託人時,亦屬於形式移轉,故土地稅法第28條之3第3款:「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規定此時不課徵土增稅。但當歸屬權利人為第三人時,則須依信託種類而為不同之處理:遺屬信託依第28條之3第4款:「土地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四、因遺屬成立之信託,

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不課土增稅<sup>189</sup>;但契約信託無特別規定,故回歸第5條之2第2項:「以土地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與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以該歸屬權利人為納稅義務人, 課徵土地增值稅。」由受益人就其所獲得之信託土地繳納土增稅。

以上為原則性的規定,但在以委託人為信託原本受益人,其卻在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時,遺產稅應如何核課?依法務部(93)法律決字第 0930022321 號函:「......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即受益人)死亡時,如其繼承人未終止信託關係前,依上開規定信託利益本應由受益人(即委託人)之繼承人享有。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之2第2項規定,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死亡時,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依本法規定課徵遺產稅。準此,本件自益信託之受益人(即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死亡,依法應就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課徵遺產稅......」因此,委託人作為歸屬權利人之地位由其繼承人繼承,而繼承人應在繼承時將受益權作為被繼承人遺產之一部分,繳納遺產稅。從此,繼承人作為受益人存在,當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移轉回歸遺贈稅法第5條之2第4款,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人間之財產移轉不課徵贈與稅。

又,依財政部賦稅署(104)臺稅財產字第 10404035360 號函(下稱財政部 賦稅署 104 年函):「......本案自益信託之委託人死亡,由全體繼承人協議該 委託人之信託利益由部分繼承人取得,並會同受託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3 條規定申辦信託內容變更登記,該部分繼承人即取得受益人(同委託人)之 地位,嗣其與受託人同意終止信託,受託人移轉自益信託土地與該繼承人時,

<sup>189</sup> 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978 號判決:「……土地登記規則第 9 章 『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之條文第 128 條中,明白規定信託契約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就所信託之土地,於信託時係辦理信託登記,而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則係辦理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於土地稅法上,亦為因應信託法之公布施行,而於 90 年 6 月 13 日增訂第 28 條之 3 規定,以為土地為信託財產,於移轉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各種情形之適用(見下(二))。信託法施行後所為之信託行為,於其信託關係消滅時係辦理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非『移轉登記』,故不生課徵土地增值稅問題。」

應按土地稅法第28條之3第3款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因此,若信託財產為土地,繼承人取得信託土地之行為,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3第3款免課土增稅。

## 二、現行規定之檢討

信託關係消滅時將進行信託財產原本的移轉,此時方為就信託財產原本所為之信託贈與行為之實現及應稅之時點,而非預先於信託關係發生時,即就設立信託所產生之受益權贈與行為進行課稅,並將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的移轉當作過去已稅受益權的實現,蓋此時方能正確計算受益人所獲得的經濟利益,並核定其稅額。此時應依信託之形態及委託人身分之不同,分別對受益人課徵遺產稅、贈與稅及所得稅。

另外,關於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土地在受託人與歸屬權利人間移轉所產生之土增稅課徵情形如下:自益信託之委託人不課稅,縱委託人死亡由繼承人取得亦不課稅;他益之遺囑信託不課稅、他益之契約信託則須課稅。就此,產生兩大問題:首先,繼承人所繼承之身分為何?此將影響繼承人取得信託土地依第28條之3第3款不課稅是否洽當;其二,均為他益信託,遺囑信託與契約信託間似存在不平等之規範,其是否有正當理由作為支撐?

## (一) 自益信託之繼承人取得信託土地免稅

自益信託之委託人同時為受益人,當其死亡時,享有受益權的受益 人身分作為繼承標的當無疑義,有疑問者在於委託人身分能否一並被繼 承?若繼承範圍包含委託人之地位,則繼承人同時為委託人及受益人, 可適用土地稅法第28條之3第3款不課徵土增稅;然若委託人地位具有 一身專屬性,不能被繼承,則繼承人僅有受益人身分,此時並非第28條 之3第3款規定之受益人同時為委託人之情形,而無法被排除於土增稅 之課稅範圍。就此一問題,本文前述已有討論(參照第 121 頁以下),應 採肯定說。另一方面,繼承人獲得信託土地實際上係基於源自其與委託 人間之血緣關係之繼承關係,並非依信託條款之約定,若委託人於信託 關係消滅後方離世,則繼承人取得土地依第 28 條但書不課土增稅,兩者 法律效果相同。綜上,本文以為繼承人應可同時繼承被繼承人作為信託 財產原所有權人之委託人及受益權享有人之受益人身分,因此財政部賦 稅署 104 年函認其於信託關係消滅時,自受託人處獲得信託土地,不必 繳納土增稅之見解尚屬適當。

### (二) 契約信託及遺囑信託取得信託土地之稅制不均

依第 28 條但書,因繼承取得土地不須負擔土增稅,故取得遺囑信託 之土地,受益人依第 28 條之 3 第 4 款亦不須繳納土增稅;然契約信託無 免稅或不稅規定,依第 5 條之 2 第 2 項須為其取得之信託土地繳納土增 稅,現行法以採用之信託型態決定土增稅之核課與否,似有違反平等原 則之疑慮,為尋找正當理由,以下就土增稅之性質進行進一步討論。

以土地進行交易取得之所得包含土地因市場經濟因素而產生之自然 漲價利益及因勞力資本之投入而創造之價值,在量能課稅原則下,只要 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後有客觀淨所得,即應對之課稅,故土地交易所得應 稅;而在課稅方式的選擇上,各國立法例通常將其納入所得稅之課稅範 圍,我國雖透過憲法第 143 條第 3 項規定特別強調土地自然漲價利益應 歸全民享有,並賦予立法者就土地增值課稅之誡命義務,但此非謂立法 者必須以土地增值稅之單一稅目進行核課,其在立法形式之採擇上享有 裁量自由,故在土地長年持有之特殊性及抑制土地投機炒作以平均地權 之社會政策目的之考量下,立法者將其獨立於所得稅外,於土地稅法中 訂定特別規範,亦屬適當190。

土增稅係對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實現之土地增值進行課稅,故為資本利得稅,而土地的無償移轉實際上並無資本利得的產生及實現,亦無所謂交易所得的產生,因此土地稅法第28條但書規定繼承土地不需繳納土增稅,僅以遺產稅掌握因土地之繼承而增加之稅捐負擔能力;同理,因贈與取得土地所產生之稅捐負擔能力亦應屬於贈與稅所欲掌握之課稅範圍,而不應再對其課徵土增稅。現行法僅排除繼承,仍將贈與納入土增稅的課稅範圍之作法,有悖於土增稅作為交易所得稅之本質,而有進一步商権的餘地。

對獲贈土地課徵土增稅,係對無償取得財產而增加之稅捐負擔能力課稅,故其本質上應為贈與性質之稅捐。既然如此,則應與遺贈稅法的規定一併進行體系檢驗:在整個信託存續的過程中,就信託財產原本有兩個贈與稅性質的稅捐存在—設定信託時對委託人(贈與人)贈與受益權行為課徵之贈與稅及信託消滅時對受益人(受贈人)獲贈土地課徵之贈與稅性質之土增稅,雖兩稅課稅時點不一,但實際上係對同一稅捐客體—信託財產—課徵雙重之稅捐,若確實落實實現原則及採用分贈與稅制,則受益權贈與之贈與稅將改在土地實際移轉時對受益人(受贈人)課徵,雙重課稅之結果一目了然。

從掌握稅捐負擔能力的角度而言,應僅有償的土地移轉方產生資本 利得而應核課土增稅,無償的土地移轉行為應不屬於土增稅的核課範圍, 而應以遺贈稅掌握之。因此,本文以為除遺囑信託外,亦應將契約信託 之土地移轉行為排除於土增稅的課稅範圍,僅對受益權的贈與行為核課 一次的贈與稅,嗣後信託土地的移轉僅為使形式與實質所有權人合一的 形式移轉,並不課稅,避免造成雙重的贈與性質的稅捐負擔;而若認為

<sup>190</sup> 陳清秀,前揭註 167,頁 170-171。

土增稅亦涵蓋土地之無償移轉,則不論為繼承或贈與取得土地均應納稅,故應統一契約及遺屬信託於土地實際移轉時之稅捐負擔,方無悖於平等原則<sup>191</sup>。

## 第二節 自益信託

## 第一項 信託關係發生時之稅捐

自益信託關係成立時,如同他益信託,亦會發生兩個具有課稅外觀的行為:委 託人與受託人間信託財產的移轉、委託人與受益人間受益權的贈與。

### 第一款 信託財產的移轉

有關於信託財產的移轉,如同他益信託中信託財產的移轉,因我國將信託作為 利益輸送之導管,採取形式移轉不課稅原則,故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3第1項第1 款、遺贈稅法第5條之2第1款、土地稅法第28條之3第1款,在設立自益信託 時,為建構此一導管所進行之任何行為均不該當課稅構成要件;而上開條文之第5 款為在信託關係不成立、無效等信託關係不發生的情況下使信託財產回復其原有 狀態,而由受託人移轉與委託人之行為,故亦不該當課稅構成要件。

<sup>&</sup>lt;sup>191</sup> 又,當信託財產為不動產時,尚會涉及契稅及印花稅之問題:在契稅之部分,若為契約信託, 依契稅條例第 14 條之 1 第 3 款:「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 不課徵契稅: 三、信託契約明定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者,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 人間。」及第7條之1:「以不動產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財產與委託人以外之 歸屬權利人時,應由歸屬權利人估價立契,依第十六條規定之期限申報繳納贈與契稅。」若歸屬 權利人為委託人,則為信託財產之形式移轉,不應課稅。若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則應由受益人 負擔契稅之納稅義務;但本規定所課徵者既係贈與契稅,則其僅處理委託人為自然人時之交付信 託財產之贈與行為,委託人為法人之部分漏未規定,而因法人無贈與稅之適用,故此時受益人應 負擔買賣契稅。而在遺囑信託,依第14條之1第4款:「不動產為信託財產者,於左列各款信託 關係人間移轉所有權,不課徵契稅:四、因遺囑成立之信託,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與受益 人間。」因契稅僅對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行為課徵,繼承並非契稅之課稅對 象,故僅契約信託會產生契稅,遺囑信託無契稅問題乃當然之理。另,在印花稅之部分,依財政 部(90)台財稅字第 0900450432 號函,當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為委託人,則為形式移轉不課稅; 若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則因信託契約實際上兼具典賣、讓受不動產契據之性質,故該契約亦屬 於印花稅法之課稅範圍,應依印花稅法第8條第1項規定,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貼用印花稅 票。

### 第二款 受益權的贈與

### 一、現行規定

因自益信託係委託人以自己為受益人所設立之信託,故僅有契約信託之 型態,並無以遺囑信託進行自益信託之可能,因此在受益權贈與產生的稅捐 的部分,僅需考量贈與稅及所得稅之問題,與遺產稅無涉。

現行信託稅制原則上將設立信託視為受益權之贈與行為,而依委託人之身分課徵贈與稅或所得稅,然而當委託人以自己為受益人設立自益信託時,因該應稅之受益權之贈與行為,實際上係將受益權由委託人的身分贈與至其受益人身分而已,實際上仍歸為同一人所有,故認為並無所謂贈與行為之存在,信託財產經濟上所有權人並未發生變動,依實質課稅原則,該設立信託而產生的受益權的贈與並非真正應稅的贈與行為,且亦無所謂所得的產生,故自益信託設立時並不發生任何稅捐關係,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1項:「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及遺贈稅法第5條之1第1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均明文規定僅在受益權由非委託人享有時課稅192。

#### 二、現行規定之檢討

如本文前述討論,信託關係發生時雖然民事法上贈與行為完成,而架構出信託導管,然而其贈與之信託利益並未實現,在量能課稅原則下課稅構成要件尚未該當,委託人根本不應於此時就設立信託之贈與行為負擔任何稅捐,與其所設立之信託為他益信託或自益信託無關。本文與現行法著重之理由不

<sup>192</sup> 王志誠,前揭註 102,頁 39。

同,本文的重點在於利益並未實現,現行法則在於對自己進行贈與並不會產 生經濟利益的流動,但結論上均為設立自益信託不需繳納信託贈與稅。

## 第二項 信託關係存續中之稅捐

第一款 信託財產產生孳息及分配

## 一、現行規定

當自益信託產生孳息時,與他益信託之情形相同,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之規定,直接以「受益人即委託人」為稅捐主體,依信託財產孳息之性質,分別歸入受益人該年度之十類所得中,與非自信託獲得之收益一同計算該年度所得稅。且因受益人即為委託人,設立信託之受益權贈與根本不成立,故當受託人實際分配孳息給受益人時亦無所謂過去已稅之信託利益之權利的實現而免除贈與或所得稅負,以免造成重複課稅的情形發生。

### 二、現行規定之檢討

如同於他益信託時之檢討,信託孳息實際分配時方為贈與稅利益實現之時點,此前孳息所得應對委託人課稅。代入自益信託委託人等於受益人之情形,孳息發生時由委託人身分負擔所得稅之納稅義務,收益實際分配時本應由受益人身分負擔贈與稅,然贈與人為其本人之委託人身分,故無所謂經濟利益流動之贈與行為存在,此種自己贈與並不該當贈與稅之核課要件,此亦為現行法對設立自益信託不課徵贈與稅之解釋。

### 第二款 受益人死亡

自益信託關係中受益人死亡,即等同於委託人死亡,若信託條款未約定此為信 託關係當然消滅之事由,則信託關係繼續存在,並由受益人即委託人之繼承人繼承 受益權,此時,依遺贈稅法第3條之2第2項應課徵遺產稅。 關於受益人死亡之遺產稅,在自益信託會面臨與他益信託相同的問題,而應在 分遺產稅制下由受益人而非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

從實現原則出發觀察,可以發現新受益人雖取得受益權—不論係繼承受益人 之受益權或信託約定之第二順位受益人—其實際上均須等到信託利益分配時方能 實際獲益,在此之前其收益並未實現,故不應在原受益人死亡時,而應在收益實現 時—孳息分配及信託財產原本最終轉讓時,令取得經濟利益之受益人繳納遺產稅。

另外,受益人本須以其委託人身分繳納所得稅,則其死後孳息之所得稅應由何 人繳納?此時可參考他益信託契約存續中委託人死亡時之處理,即以遺囑信託之 方式,由受託人以信託實體之地位繳納所得稅。

## 第三款 變更為他益信託

當自益信託在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他益信託,經濟實質上相當於委託人將信託利益贈與他人,與設立他益信託之情形相似,故依委託人之身分,分別依遺贈稅法第5條之1第2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2項:「前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變更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產生設立他益信託之贈與稅或所得稅之課稅關係。

而既然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時適用者為設立他益信託之課稅規定,則其 檢討與本章第一節第一項相同,此處不再贅述。

### 第四款 追加信託財產

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相當於以信託財產設立新信託,但因自益信託在設立時 不發生任何稅捐,故此時亦不課稅。信託財產之移轉依形式移轉不課稅原則,受益 權之贈與則依遺贈稅法第5條之1第3項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1項之反面解釋進行處理。

### 第五款 其他

在自益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持有及處分信託財產產生之財產稅、土增稅及 所得稅;受託人變更或因信託關係解除或撤銷,而使信託財產出現形式移轉,不課 徵之贈與稅、所得稅及土增稅;受託人獲得職務報酬之綜所稅或營所稅等等,其稅 捐關係基本上不因信託之類型為他益信託或自益信託而異,故此處不再贅述。

## 第三項 信託關係消滅時之稅捐

自益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委託人所有,但因委託人本即為受益權之實質享有者,故此時信託財產之移轉僅係形式移轉,不該當課稅構成要件,遺贈稅法第5條之2第4款、所得稅法第3條之3第1項第4款及土地稅法第28條之3第3款訂有明文,且由委託人享有信託原本受益權之情形亦已於他益信託之部分進行討論,此處不再贅述。

從實現原則而言,信託財產在信託關係消滅時的歸屬實質上係由真正所有權 人委託人贈與給受益人,此時方有該當應稅之贈與行為之可能,而需討論贈與稅之 核課,但因自益信託之受益人即等於委託人,故此一信託關係消滅時之贈與行為, 相當於自己贈與,委託人即受益人之稅捐負擔能力並未因此增加,不進行稅捐之核 課乃當然之理。

## 第三節 私益信託應然之課稅制度

在了解現行法規範之內容後,以下將從量能課稅原則之實現、實值及實質課稅 原則出發,配合上分遺贈稅制,從理論上推演出私益信託稅制之應然狀態。

## 一、 形式移轉不課稅之規定

在稅捐導管理論下,受託人及信託財產屬於信託導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可將信託視為一條兩端連接委託人及受益人水管,委託人欲透過信託輸送給受益人的經濟利益即為管中之水流;設置受託人及信託財產的移動均為建構信託導管所不可或缺之行為,但這種行為與民法上無償移轉財產所有權與第三人,使其終局取得該財產之利益之贈與行為並不相同,其實際上係為建立及完善信託導管所必要之行為,屬於建構信託之基礎,並不會因此產生任何的經濟利益,而發生需要核課稅捐之情況,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978 號判決:「土地登記規則第9章『土地權利信託登記』之條文第128條中,明白規定信託契約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就所信託之土地,於信託時係辦理信託登記,而於信託關係消滅時則係辦理塗銷信託或信託歸屬登記……非『移轉登記』,故不生課徵土地增值稅問題。」即指出建立信託制度所為的信託財產勞記並非移轉勞記,不生課稅問題。

因此為建立或解除信託導管所為之信託財產形式移轉,包含信託關係發生時,為建立信託導管,委託人移轉信託財產與受託人;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原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與新受託人;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時,受託人為回復原狀而將信託財產移轉與委託人,均非贈與稅、所得稅或土增稅之核課對象。

### 二、信託利益之贈與

信託導管建立後,其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將經濟利益如水流般,自委託人處輸送至受益人處,在受益人非委託人本人時,相當於委託人以自己財產無償給予他人,故應視為贈與行為課稅。

遺贈稅既係對無償獲得財產而增加之稅捐負擔能力課稅,則應採用「分遺產/贈與稅制」,於「遺贈行為發生時」,對個別「繼承人/受贈人」就其「獲

贈之利益」進行課稅。因此,關於信託贈與,應不論為遺囑信託或契約信託,亦不論委託人身分為法人或自然人,一律由「受益人」為稅捐主體,「實際獲得之利益」為稅捐客體,以「受託人分配信託孳息或最終移轉信託財產原本與受益人時」為課稅時點,稅基為該所獲利益當時的「市場價格」,進行稅捐核課;信託種類及委託人身分所影響者僅係核課之稅目而已:遺囑信託為遺產稅、自然人所為的契約信託為贈與稅、法人所為的契約信託為所得稅。

至於信託土地最終移轉之土增稅,由於其本質上為資本利得稅,不應就 土地之無償移轉對受讓人課稅,否則將與贈與稅形成重複課稅,故信託土地 之最終移轉,不區分信託型態為自益或他益、契約或遺屬,均不課徵土增稅。

既對信託利益的贈與以收益實現時作為課稅時點,則不可能有所謂受益 人不特定或未存在,而須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情形發生;也不會再遇到 以非應稅財產設立信託,反需繳納遺贈稅之窘境;稅基之計算也不須再面臨 現值之估價與真正經濟利益相距甚遠之情形,直接依當時市價決定即可。

選擇於收益實現時方就獲贈之收益進行課稅,可能會遇到主張納稅義務人因此受有延緩納稅之稅捐利益,有害於國家稅收債權,不利於國庫資金的調度的反對聲浪,本文雖亦可接受於設立信託時先就受益權進行估價,對受益人課稅,後在收益實現時,再依此時市價與從前估價之差值就稅額進行調整補稅,此一兼顧稅收債權之保全及稅捐正義之折衷手段;然而,在收益未實現前,受益人根本未獲得可支配之經濟利益,本不應該被課稅,此並非所調延緩納稅受有稅捐利益之情形,且國家資金調度與個人納稅義務並無關連,又保障國家稅收債權可透過法律明定由受託人擔任責任債務人之方式為之,故反對方之主張並不可採。

#### 三、信託財產產生孳息

信託財產產生孳息如同在水管中蓄水,但在受託人未扭動閥門前,水流

仍無法輸送至受益人處,而為委託人所有,因此,在受託人實際分配信託收益前,應由委託人繳納孳息所得稅。

然而,遺囑信託的信託導管在委託人一方為虛無之空氣,無委託人可繳納孳息所得稅,此時,整個信託架構中唯一剩下獲有經濟利益者為受益人,但以受益人為稅捐主體將會形成其就同一筆財產先繳納所得稅後繳納遺產稅之詭異結果,因此此時例外採用信託實體理論,由受託人立於信託實體之地位,作為所得稅的稅捐主體,在其固有財產之外單獨計算,就信託孳息繳納所得稅。

契約信託之委託人在信託期間中死亡,繼承人可繼承委託人地位,然而是否應由其負擔孳息所得稅之納稅義務?本文以為該繼承人未就信託財產獲得任何利益,亦非原本架構信託導管輸送利益給受益人之人,使其繼續負擔被繼承人作為委託人之所得稅納稅義務,並無任何正當化基礎,故應參照遺囑信託之作法,由受託人繳納孳息所得稅。

## 四、 委託人課稅信託及可撤銷信託

一般情況下,信託導管之閥門之控制權在受託人手上,亦即由其依照信託條款之約定,或是個人裁量判斷,控制信託收益之分配;然而,當委託人設定對信託財產保有利益或重大控制權之信託時,無異於將閥門控制權保留在自己手上,大幅度削弱受託人之角色功能,使其僅係協助委託人管理財產而已。從經濟實質的角度進行觀察,委託人設定此種信託之效果與未設定信託基本上相同,因此,為避免委託人透過分散所得進行稅捐規避,美國法上以委託人課稅信託—就孳息所得課徵委託人所得稅—及可撤銷信託—收益實際分配時課徵受益人贈與稅—進行處理。

然而,觀察前述信託利益之贈與稅捐及信託財產孳息之所得稅捐之課稅方式可以發現,縱非保有重大控制權之信託,在應然狀態下,仍以對委託人

於孳息發生時課所得稅、對受益人於收益分配時課贈與稅之原則核課稅捐,因此並無對委託人設立保有重大控制權之信託為特別處理之必要。

### 五、 受益人死亡及追加信託財產

受益人死亡及追加信託財產此二在現行法上會產生納稅義務的行為,在 應然的信託稅制下均不存在,蓋此二事件與收益實現並無關聯:

受益人死亡僅係使信託導管連接之受益人端發生身分變更,並不影響管中之水流:受益人死前獲得之信託利益已自導管中移除,成為其總遺產之一部,由繼承該部分遺產之繼承人負擔遺產稅的納稅義務,與信託稅制並無關連;受益人死亡時尚未實現的信託利益則改由新受益人享有,並於孳息分配之年度由新受益人繳納贈與稅。

追加信託財產則是加厚信託導管管壁之行為,但無論管壁厚度如何,對 管中之水流均無影響,因此,委託人之所得稅仍依該年度孳息之多寡、受益 人之贈與稅仍依該年度分配額之多寡而定,僅有信託財產原本因為追加而價 值上漲,提高最終獲贈信託財產時受益人應繳納的贈與稅額而已。

### 六、 受託人相關稅捐

受託人既然為信託導管的一部分,即相當於水管之管壁,而管壁原則上不可能吸收任何水流,故受託人除其受有之職務報酬外,並未從信託導管中 獲取任何利益,在職務報酬之所得稅外,並不以自身財產負擔任何納稅義務。

然而,由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衍生出以下幾項受託人的納稅義務: 持有信託土地之地價稅、持有信託房屋之房屋稅、處分信託土地之土增稅。 此三項納稅義務均屬於受託人信託財產管理義務的一環,係配合不動產登記 制度,對信託財產之形式所有權人徵收;在經濟實質上,受託人不須動用固 有財產,以信託收益負擔納稅義務即可,並因此使稅負最終回歸由享有經濟 利益之受益人負擔,故此一受託人本應為責任債務人,卻使其負擔納稅義務之課稅方式,其實是在兼顧稽徵經濟的同時,實現稅捐正義的設計。

### 七、自益信託

不同於他益信託連接兩個主體,自益信託是一個信託導管兩端均連接在 同一人身上的架構,信託財產產生孳息,依他益信託之架構,其所得稅應由 此人之委託人身分負擔;當受託人扭動閥門,分配信託收益時,水流將流向 此人之受益人身分,換言之,經濟利益之水流將會在管中繞行一圈後又回到 己身,故並無所謂無償以自己財產給予他人之贈與行為發生,此一相當於自 己贈與之行為,並不會產生任何遺贈稅上的負擔。

若自益信託不因委託人死亡而消滅,轉由第二順位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 就財產孳息之所得稅,依遺囑信託之方式,由受託人立於實體地位繳納;就 信託利益分配及取得信託財產原本之收益實現,則由新受益人繳納遺產稅。

而若將自益信託變更為他益信託,亦即將信託導管的另一端重新連接到 第三人身上,此時經濟利益之水流尚未流動,並無利益的輸送及實現,故當 然不應產生任何贈與稅負,但此後須改依他益信託之方式進行課稅。

## 八、小結

綜上,緊扣實現原則即可得出信託稅制之應然狀態:在所得稅方面,於 信託財產產生孳息時對委託人課所得稅、於信託利益分配或最終信託財產原 本移轉時對受益人課遺贈稅、對受託人之職務報酬課徵所得稅;在財產稅方 面,則係源自受託人之財產管理義務,由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但以信託收 益繳納地價稅、房屋稅。

雖然現行法規定就所得稅類型之信託利益贈與稅、信託孳息所得稅,在 以課稅時點為首,包含稅捐主體在內之一系列稅捐構成要件之內容規定有誤; 但就財產稅類型的地價稅、房屋稅<sup>193</sup>、部分形式移轉不課稅及自益信託之規 定部分,仍係與量能課稅原則下應然信託稅制的規定相同,符合稅捐正義之 規定。

193 但須注意地價稅與房屋稅作為財產稅,在量能課稅原則中有高度違憲疑慮。

# 第五章 我國公益信託課稅制度

信託法雖在私益信託之一般規定外,以專章對公益信託設有特別監督規定,然其條文僅有17條,而第85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係針對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而設,觀其內容多為形式規定,關於公益信託之詳細運作規範密度並不足夠,又因稅法上給予公益信託諸多稅捐優惠,引起人民利用公益信託進行投資及節稅之動機,因此,公益信託在實務運作上有諸多疑慮,如「慈善支出比過低」、「公益信託控股化」、「淪為委託人鎖股權的小金庫」、「關係人自肥」、「委託人隱身幕後成為藏鏡人」等,其現狀為「假公益,真投資、真避稅」。此等問題的源頭究竟是稅法上濫行給予稅捐優惠?抑或是信託法對於公益信託之監管力度不足?為解決現行實務所面臨之問題,本章以下先對公益信託稅制及其稅捐優惠規定進行介紹,再透過實際案例說明現行法之規範漏洞,最後分別從稅法及信託法兩方面著手,試圖找出解決辦法。

# 第一節 公益信託稅制

關於公益信託的稅捐核課,現行法並未在私益信託稅制外另建立一套完整的課稅制度,而是以私益信託稅制為基礎,另外規定在符合特定要件下,公益信託可獲得之稅捐優惠,以鼓勵民間投入公益活動,達成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本文以下一樣將信託從發生到終結劃分為三段期間,並將討論重點放在公益信託的特別規定上,與私益信託相同之部分,則不再贅述。

# 第一項 信託關係發生時之稅捐

信託關係發生將產生兩個具有課稅外觀的行為: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信託財產的移轉、委託人與受益人間受益權的贈與。前者為信託財產的形式移轉,在公益信託並無特別規定,因此本項以下主要討論受益權贈與所產生的稅捐關係。

## 一、 現行規定

設立信託所產生的受益權贈與行為,依委託人身分為自然人或營利事業, 及該信託關係是否發生在自然人生前,分別依遺贈稅法第3條之2第1項、 第5條之1第1項、所得稅法第3條之2第1項規定產生遺產稅、贈與稅、 所得稅之稅捐負擔,但若設立者為公益信託,由於其係以促進社會公益為目 的,並具有輔助公共支出之功能,為了鼓勵公益信託的設立,立法者給予受 益權贈與行為免稅的稅捐優惠:

在遺囑信託,依遺贈稅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遺贈人、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提供財產,捐贈或加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成立之公益信託並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其係比照第 16 條第 3 款以遺產捐贈與公益團體免稅之規定而設,蓋公益信託與公益財團法人具有相同的公益特性,為鼓勵人民投入公益信託,並依稅捐中立及平等原則的要求,兩者應享受同等的稅捐優惠。故當設立符合特定要件的公益信託時,其信託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亦即透過遺囑信託所為的受益權贈與行為免對繼承人課徵遺產稅。

在自然人設立之契約信託,依遺贈稅法第20條之1規定:「因委託人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十六條之一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受益人得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不計入贈與總額。」此亦係比照第20條第3款以財產捐贈與公益團體免稅之獎勵人民從事公益活動之規定而設;且委託人以其財產設立公益信託,從經濟實質面觀察,相當於將信託財產贈與不特定之社會公眾,而非為特定人之利益移轉財產,設立信託後,委託人家族整體可支配的財產實質上減少,不會再發生避免生前移轉財產,而須以贈與稅補足遺產的財產實質上減少,不會再發生避免生前移轉財產,而須以贈與稅補足遺產

稅的情形。故當設立符合特定要件的公益信託時,其信託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亦即委託人透過契約信託所為的受益權贈與行為免課徵贈與稅。

在營利事業設立之契約信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規定:「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由於政府鼓勵民間參與公益活動,且受益人在信託關係發生時通常並不確定,故設立符合特定要件的公益信託時,受益人就其獲贈之受益權免納所得稅。

## 二、現行規定之檢討

## (一) 稅捐優惠之適用前提

現行法中對於設立信託之受益權贈與行為給予免課遺產稅、贈與稅 及所得稅之稅捐優惠,然並非所有依信託法設立的公益信託均得享有此 一免稅優惠,其須符合三大前提:首先,受託人須為信託業者,以便利 對於公益信託稅捐稽徵事項之監督管理,並避免私人間任意成立公益信 託即可免稅,造成稅捐優惠氾濫的情形。其次,為確保公益信託運作之 公正,避免淪為利益輸送的工具,其支出對象受到限制,是否屬於「設 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應由稽徵機關依公益信託之目的及 其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信託事務計畫書之內容核實認定<sup>194</sup>;此外, 亦不得給予任何特定人任何特殊利益,縱該特定人身分為其他公益團體

<sup>194</sup> 王志誠,前掲註 102,頁 351。

亦然<sup>195</sup>。最後,當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亦應歸屬於公益,亦 即對於信託財產原本的受益權不得由私人享有,避免使特定私人縱然未 在信託關係存續中接收特殊利益,仍能夠透過信託財產歸屬的方式獲取 不當租稅利益;且將信託財產歸屬於政府或其他相同目的之公益法人或 信託,能夠使公益目的繼續獲得支撐,達到公益信託永續運作的效果。

適用稅捐優惠之前提要件係參照 61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之舊所得稅 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而定,其內容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 或團體,『除為其創設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 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且依其章程規定於組織解散,其後賸餘財 產亦不以任何方式屬任何個人或歸私人企業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 作業組織之所得。」與上述三大要件之後二要件之立法理由及條文內容 幾乎相同,但對於此一規定,立法者有感於公益團體免稅之問題日趨複 雜及重要,利用此規定規避稅負者日益增多,故為達免稅之預期目的,並避免稅捐規避,於 68 年 1 月 19 日公布的新法中將其修正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由此可知,在所得稅法明文規定前述兩大要件之情況下,公益團體的租稅規避情形仍然日益嚴重,故於 68 年廢棄之,改由行政院就具體情形訂立適用稅捐優惠之標準,然 90 年訂立信託稅制時,竟仍以 20 多年前即已無法解決問題而被廢棄之要件作為適用公益信託免稅稅捐優惠之基準,崇非重蹈公益團體之覆轍196?

1,

<sup>195</sup> 財政部賦稅署(93)台財稅字第 09304543260 號函:「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第 2 款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款均明定:『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如公益信託明訂其受益人為特定財團法人或其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即不符合上開條款之規定,並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3 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sup>196</sup> 徐崑明(2019),〈公益信託課稅問題研究—以所得稅租稅優惠為中心〉,《財稅研究》,48卷1期,頁99-100。

## (二)給予稅捐優惠之時點

與私益信託稅制相同的是,在量能課稅之實現原則要求下,受益權的贈與行為發生時,其利益尚未實現,待信託財產孳息分配或信託財產原本移轉時,方為信託贈與之利益實現時點,而應就可支配之受贈信託利益對受益人進行課稅,因此,亦應在信託財產孳息分配或信託財產原本移轉時對受益人就受贈信託利益免稅,而非在設立信託時為之。換言之,雖依信託之型態及委託人身分不同,適用不同稅目,然在分遺贈稅制下,稅捐主體均應為受益人,以受贈之信託利益而非受益權或信託財產為稅捐客體,在信託收益分配或信託財產原本移轉時享有免稅之稅捐優惠。

## (三)稅捐優惠之合憲性

按稅捐優惠係立法者基於財政收入以外之政策目的,以犧牲部分量能課稅原則之方式,所為的稅捐減免措施,若其有正當理由而能通過比例原則之審查,仍為合憲之法規範。

查系爭稅捐優惠是為了鼓勵民間成立公益信託,從事公益活動而設, 其目的係屬正當,而為達成該目的,遺贈稅法第 16 條之 1 及第 20 條之 1 給予免納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稅捐優惠,確實具有促進自然人以其財產 或繼承遺產成立或加入公益信託之作用,故該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而為合憲的稅捐優惠。

然而在營利事業為公益信託時,因受益權贈與行為之稅捐係以受益 人所得稅之方式課徵,故免稅之稅捐優惠亦改由受益人享有;除此之外, 在真正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的分遺贈稅制下,就受益權贈與行為繳納遺贈 稅者亦應為受益人,亦即不論為遺產稅、贈與稅或所得稅,其享有稅捐 優惠者均為實際接受信託利益的受益人,而對於受益人給予稅捐優惠之 手段,與鼓勵委託人成立公益信託之目的,兩者間並不具有關聯性,因此本文認為對受益權贈與免稅之稅捐優惠違憲。

綜上,現行法中所得稅法第4條之3之規定違憲,而遺贈稅法第16條之1及第20條之1雖然尚屬適當,但在分遺贈稅制下亦為違憲之規定。

## 第二項 信託關係存續中之稅捐

信託關係存續中可能發生稅捐關係的行為包括信託財產產生孳息及分配、受託人持有及處分信託財產、受益人死亡、追加信託財產、受託人獲得職務報酬、受託人變更或因信託關係解除或撤銷,而使信託財產出現形式移轉。其中,公益信託因受益人為不特定多數人,並未確定,故不因受益人死亡發生受益權繼承之遺產稅問題;追加信託財產相當於以信託財產設立新信託,為鼓勵公益信託財產的擴充,一樣適用受益權贈與免稅之稅捐優惠;受託人獲得職務報酬及信託財產的形式移轉均不因信託性質為私益或公益而異,故以下僅討論信託財產產生孳息及分配、受託人持有及處分信託財產所產生的稅捐關係。

#### 第一款 信託財產產生孳息及分配

現行法將設立信託之時點作為受益權贈與之時點進行贈與稅之核課,其後當信託財產產生孳息時,其所得稅即由受益權之所有人—受益人—負擔,並以所得發生時課稅為原則,然而,在公益信託之情形,因其受益人為社會大眾中不特定之人,需待信託利益分配時方能明確其身分,故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5項:「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例外於受託人分配信託收益與受益人時,方課徵信託財產孳息之所得稅。

於信託收益分配與受益人之所得實現時課稅,看似符合實現原則,然而與信託基金於收益實現時課稅之情形相同,孳息發生時之所得稅,其稅捐主體並非受益人,受益人應為獲贈孳息之贈與稅稅捐主體,現行法係混用兩種課稅規定。

在私益信託之導管架構中,信託孳息發生在委託人處,先由其繳納所得稅,嗣後受託人分配收益時,方由受益人繳納贈與稅。然而,在公益信託當中,信託財產完全供作公益目的使用,其受益人非與委託人具有任何特定關係之第三人,其利益原則上亦不得由委託人或與其有特定關係的第三人取得,在信託設立後,委託人應不得以任何方式控制信託財產,故委託人實質上已與信託財產完全脫離關係,無任何再為支配其經濟利益之可能;私益信託中委託人架構信託導管時,其主要或次要目的係將經濟利益輸送與受益人,高所得者並為進行稅捐規避,利用信託分散所得,避免適用高額累進稅率,故公益信託與私益信託之情形並不相同,其是否亦為導管架構,而應以信託導管理論為稅制架構之基礎,容有疑義。

本文以為,因委託人與信託財產已完全切斷聯繫關係,若仍依私益信託之方式, 由委託人負擔信託財產孳息之所得稅,並不合理。然若由受益人負擔,因其身分須 等到收益分配時方能確定,而有向其徵收所得稅之可能,但如此一來,不僅誘使委 託人規劃長期不分配之信託,而使經濟利益流於信託內部,以延緩所得稅之課徵, 更在向受益人課徵所得稅時,形成受益人需同時負擔所得稅及性質上為特種所得 稅之贈與稅兩筆稅捐之情形,是為對同一筆所得進行雙重課稅,對此,或可謂公益 信託免課贈與稅,故實際上僅有一筆稅捐負擔,然此係立法者為鼓勵公益信託之設 立而給予稅捐優惠之結果,並非如同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7款因繼承、贈與 取得之財產已納遺贈稅,故為避免雙重課稅,而在制度上將其劃入不納所得稅之範 圍,兩者在概念上應有所區辨,因此,不論由委託人或受益人負擔所得稅均不合理。

綜上,本文以為在公益信託之情形,應參照日本的法人課稅信託制度,例外採 取信託實體理論,由受託人立於信託實體之地位,就該信託財產孳息在其固有財產 之外獨立計算,繳納所得稅,而後當受託人分配信託收益時,受益人就其獲贈之收 益繳納贈與稅,若有稅捐優惠之規定,則免稅。

## 第二款 受託人持有及處分信託財產

為鼓勵民間投入公益信託,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十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當受託人因信託關係直接取得之信託財產為房屋,或以信託資金購買房屋,而將該房屋直接投入公益目的使用者,得免除受託人依第 4 條第 5 項本應負擔之房屋稅。

然而,受託人因其管理信託財產義務而生之納稅義務,除持有信託房屋之房屋 稅外,尚有持有信託土地之地價稅、處分信託土地之土增稅<sup>197</sup>,僅房屋稅享有免稅 之稅捐優惠,地價稅及土增稅則無,其間免稅與否之差別待遇是否適當而無違背平 等原則?

因公益信託係以慈善、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公共利益為目的 而設立,有增進整體社會福祉,並達成社會資源重分配的效果,故立法者對其設有 諸多稅捐優惠規定,希望促進公益信託之設立,然而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給予稅捐 優惠屬於立法者之裁量範圍。雖然房屋稅、地價稅及土增稅均係受託人因持有及處 分信託財產而生之納稅義務,其中僅有房屋稅享有免稅之稅捐優惠,看似有違反平 等原則之虞,然真正違反平等原則者應係對相同事物做不同處理,如土地稅法第39 條第2項僅以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為免稅之標準,並未考慮都 市及非都市土地實際在使用、流動性、市場交易機會及價值上所受到之相同限制, 在兩者間形成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因此被司法院釋字第779號解釋宣布違憲; 持有信託房地之地價稅、房屋稅為完全不同的稅目,遑論移轉信託土地之土增稅屬 於所得稅類,與房屋稅所歸屬的財產稅類根本為不同類型,地價稅及土增稅與房屋

<sup>197</sup> 處分一般信託財產之所得稅回歸第一款進行處理。

稅本質上為不同事物,對不同事物為不同處理乃理所當然,故本文以為在公益信託 稅制中僅給予房屋稅之稅捐優惠,仍對地價稅及土增稅進行核課,並未違反平等原 則。

在確定地價稅及土增稅仍應課徵後,需進一步處理核課方式之問題,土增稅仍由受託人依土地稅法第5條之2第1項,於處分信託土地時,自為稅捐主體,依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土地增值稅,並無問題。有疑問者在於地價稅中與何人同地之其他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之部分,依第3條之1規定,此時可能的人選為委託人或受益人:因公益信託之受益人並非委託人,且該土地已供公益使用,與私益信託不同,委託人實質上已無任何再支配信託土地利益之可能,故將信託土地與委託人自有土地併計並不合理;但公益信託之受益人為不特定多數人,其身分並未確定,故亦無法與受益人自有土地併計;綜上,本文以為,在公益信託之情形,應例外不與任何人之土地併計,僅就該信託在同地所持有之土地計算地價總額<sup>198</sup>。

## 第三項 信託關係消滅時之稅捐

信託關係消滅時需處理者為因信託財產原本歸屬而產生的稅捐,但須注意信託法第79條之使信託盡量繼續存在之近似原則,且因信託關係消滅時,其財產歸屬於公益為適用公益信託稅捐優惠之前提要件,故實務上多會在設立公益信託時即為此一約定,幾無信託財產最終歸委託人所有之情形發生;至於歸第三人所有,依照量能課稅之實現原則,信託關係消滅時,受益人、政府、其他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取得該信託財產,獲得可支配之經濟利益,應繳納贈與稅,但搭配上鼓勵成立公益信託,免除信託贈與稅之稅捐優惠之立法意旨,此時其應免納贈與稅。

若信託財產為土地,而該第三人為政府或公益法人,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 及第 28 條之 1 應免納土增稅,然若第三人為其他公益信託,因土地稅法並無免稅 規定,故此時似仍應繳納土增稅,但政府、公益法人、公益信託均屬公益,有無區

<sup>198</sup> 王志誠,前揭註 102,頁 355-356。

分主體而異其納稅義務之必要,不無疑義。且從土增稅作為資本利得稅,而不應對 土地之無償移轉行為課徵,否則將與贈與稅形成重複課稅之本質而言,信託土地不 論歸屬於何人,應均無土增稅之課徵。

## 第四項 其他稅捐優惠

除了在公益信託稅制內的稅捐優惠外,為了鼓勵民間投入公益活動,所得稅法第6條之1:「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費用或損失)有關捐贈之規定。」亦在信託稅制之外設有捐贈扣除額的稅捐優惠。當設立之公益信託符合第4條之3規定之三項前提要件時,若設立者為自然人,其捐贈信託之財產得在該年度總所得額20%之限度內,作為捐贈之列舉扣除額;若設立者為營利事業,則其捐贈信託之財產得在該年度總所得額10%之限度內,列入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費用或損失,因此,不論是個人或營利事業,只要設立公益信託,除了在信託稅制內享有稅捐優惠外,在其當年度的所得稅中亦得享有稅基減除而使稅額減少之稅捐優惠。

# 第五項 公益信託應然之課稅制度

從現行法主要仍以私益信託稅制為本,僅在特定稅目給予特別的公益信託稅 捐優惠之立法方式看來,我國並未在私益信託稅制外另建立一套完整的課稅制度, 公益信託稅制之基礎仍為信託導管理論,然本文對此種立法方式抱持質疑態度。蓋 在公益信託當中,委託人與信託財產已切斷聯繫,其設立並非為分散財產規避累進 稅率,仍以導管態度看待公益信託似非妥當,且在課稅設計上有其難處,故本文以 為應以信託實體理論為基礎,搭配上分遺贈稅制,重新架構公益信託稅制。

### 一、 架構及解消信託之財產移轉

在信託實體理論的基礎上,公益信託並不作為導管存在,則當然無法適用衍生自信託導管理論的形式移轉不課稅原則,將架構及解消信託之財產移轉行為排除於課稅範圍之外。然而,本文以為雖然公益信託具有實體地位,故為建構公益信託所為之信託財產移轉看似並非形式移轉,而應課稅,然此一移轉行為並無使信託實體終局取得該財產經濟利益之意思,仍係為建立公益信託架構所必要之行為,故應得排除於贈與稅、所得稅或土增稅之核課範圍;退步言之,縱其非不稅之稅捐客體,但此一信託財產之移轉係為創設公益信託此一公益目的而生,免除此種移轉行為所帶來的稅捐毋寧能更直接的促進民間參與公益,因此架構及解消信託之財產移轉應可給予免稅之稅捐優惠。

### 二、信託利益之贈與

建立公益信託係為將委託人所有之經濟利益,依信託所訂之公益目的,給付與存在社會中的不特定多數人,而當社會中的不特定多數人確定成為受益人並受贈信託利益之時點,即為受託人分配信託孳息與受益人之時點,此時應產生贈與稅之稅捐負擔。

搭配公益信託之近似原則及公益信託欲適用稅捐優惠之前提為信託財產應歸屬於公益,故信託財產原本最終移轉之時本應由受益人負擔之贈與稅,在受益人為政府或公益法人時,依遺贈稅法第16條及第20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在受益人為其他公益信託時,則類推適用上開規定,享有免稅之稅捐優惠。而土增稅之部分,因其本質上不應對土地之無償移轉行為課徵,故不論受益人為何種身分,均不課徵,而無再討論稅捐優惠之必要。

在分遺贈稅制下,使受益人就其獲贈之信託利益免稅與鼓勵委託人以其財產設立公益信託,本文以為其目的及手段間並無關聯,蓋創設信託之委託

人既未獲得稅捐利益,則當然不構成促使其創設公益信託之誘因,若無其他 正當理由,則此種稅捐優惠將違反量能課稅原則,受益人仍應依信託之型態、 委託人之身分,分別繳納遺產稅、贈與稅、所得稅。

## 三、 信託財產產生孳息

就公益信託財產孳息之所得稅及信託土地交易所生之土增稅,因採信託 實體理論,故由受託人立於信託實體之地位,就該信託財產獨立計算繳納。

#### 四、 受託人持有信託財產

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而衍生出之地價稅及房屋稅,一樣由受託人 立於信託實體之地位繳納,地價稅依該信託在同地所持有之土地計算地價總 額;房屋稅之部分仍可依現行法規定給予免稅的稅捐優惠。

## 五、 真正合憲的稅捐優惠

對於公益信託提供稅捐優惠,除可促進及獎勵私人進行公益活動、在公益信託和公益法人間達到稅捐中立之外,亦可減輕國家投入公益之財政負擔,並避免在傳統的官僚體制下可能發生的執行無效率的問題<sup>199</sup>,因此此種稅捐優惠具有目的正當性。

在現行法對於公益信託的稅捐優惠當中,本文以為僅有所得稅法上之捐贈扣除額及公益信託稅制中房屋稅免稅之規定,屬於真正以促進公益信託之設立為目的而給予之具有正當性的稅捐優惠;就受益權贈與免稅之規定,因獲得稅捐利益者應為受益人而非委託人,故其目的及手段間並無關聯,無法通過比例原則的審查,屬於違憲的稅捐優惠。

<sup>199</sup> 黄源浩、陳衍任、蔡孟彥,前揭註 17,頁 61。

## 第二節 公益信託之亂象及其解決辦法

公益信託與公益法人之社會功能基本上相同,但公益信託僅須向王管機關申請獲得許可即可設立,並無公益法人諸多資格限制,亦不須設立事務所、雇用職員以進行相關事務之處理,並有額外的費用支出,一切委託受託銀行辦理即可。在節稅功能方面,雖然成立公益信託與捐贈成立公益法人均有節稅之效果,惟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第2條,公益法人之董事會成員有嚴格之關係人限制、須以每年基金孳息及經常性收入的60%支出於其公益目的、具有一定財產者並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方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享有免所得稅之稅捐優惠;而公益信託僅要求設立監察人、於收益分配時始對受益人課所得稅,公益信託本身無所得稅之問題、適用設立公益信託免遺贈稅之稅捐優惠亦無上述門檻限制、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綜上,公益信託比起公益法人,不僅在設立上門檻低、程序簡便,也因為沒有關係人資格、支出比例等限制,故其財產運用更為靈活,而更容易用於稅捐規劃,也不會有創辦人過世後,歸屬於公益法人之龐大資產落入他人掌控之可能,因此近年來有越來越多以公益之名,行節稅及投資之實之公益信託成立。

## 第一項 實務運作上面臨的問題

第一款 具體爭議案例

以下以實務上著名的幾個公益信託案例,具體說明公益信託目前在運作上產 生的疑慮:

首先,王雪紅公益信託案:2016 年,宏達電董事長王雪紅遭媒體揭露,其所 捐助成立的公益信託主愛社會福利基金(下稱主愛社福基金)之信託財產來源為王 雪紅八家未上市櫃之投資公司之股票,而此八家投資公司所主要投資者為宏達電 及威盛此兩家由王雪紅掌握的上市櫃公司。主愛社福基金持有王雪紅八間投資公 司一成股權,市值逾 60 億元,但從 2009 年成立到 2014 年為止,其用於從事慈善活動的金額僅有 80 萬元,其中 50 萬元甚至是「左口袋捐給右口袋」,捐贈給自家的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由此可知,其 6 年間用於公益活動者只有總資產的 1.2‰,甚至不及信託管理費用 300 萬元,可見其公益能量極為低下。

由於未上市櫃公司沒有強制進行股利分配的規定,因此縱然宏達電及威盛兩家上市櫃公司分配股票股利或發放現金股利,使王雪紅手上八間投資公司掌握上百億元自宏達電及威盛分配而來之現金,其仍可不必分配股利至公益信託,導致主愛社福基金自 2009 年成立以來,雖握有市值逾 60 億元之股票之龐大信託財產,但實際可動支之金流卻不到 3000 萬元,形成「公益支出極小化,投資公司利益極大化」之情形。而投資公司手握大筆現金,方便其進行各種投資,其中三家投資公司一全德投資、利威投資、威連科技一更是在一年內透過轉投資公司,斥資逾 90 億元入主 TVBS,六年僅花 80 萬元做公益慈善的主愛社福基金就是這個「90 億元入主 TVBS」交易案的幕後大股東之一,因此,引發王雪紅「假公益、真投資」之爭議<sup>200</sup>。

其次,林堉璘公益信託案:根據公益信託林堉璘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下稱林堉璘公益基金)2017年財報,其當年度信託財產市價逾300億元,但其中現金不到2億元,剩下99%以上資產係宏泰集團中泰賀、泰發、朝隆與泰翔四家未上市櫃投資公司之股票,林堉璘公益基金持有四家公司近100%之股權。自2015年成立後之3年間,林堉璘公益基金用作公益慈善之支出僅有約3億元,2017年雖有公益支出約5200萬元,但其中65%一樣是「左口袋捐給右口袋」,捐給自家財團法人一財團法人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紀念林建生文化教育基金會。

2018年,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中嘉網路公司出售,在買方團隊主要五大股東中, 斥資 80 億元購入 49.76%股權之兩家投資公司—璽兆投資與銓陞投資—係由林堉

 $<sup>^{200}</sup>$  張衍文( $^{2019}$ ),〈現行公益信託規範的檢討〉,頁  $^{58-64}$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璘公益基金 100%持股之兩家子公司—泰賀與朝隆合資成立。林堉璘公益基金為國內信託資產規模最大的公益信託,但其透過層層控股架構掌握整個宏泰集團,儼然以公益信託作為宏泰集團之控股中心,並以旗下轉投資公司持有中嘉股權,其行徑與宏達電董事長王雪紅藉由主愛社福基金旗下的轉投資公司入主 TVBS 的模式十分相似,故再度引發公益信託「以公益之名,行投資之實」的爭議<sup>201</sup>。

除中嘉案之外,2020年,台灣之星競標 5G 頻譜時,又再度出現林境璘公益基金之身影。台灣之星為競標 5G 競標,引進策略合作夥伴注資 34.2 億元,而此筆資金係由達勝壹甲壹投資公司、銓陞投資公司及璽兆投資公司共同認購,其中,達勝壹甲壹公司負責人是達勝集團暨中嘉董事長郭冠群,而銓陞投資、璽兆投資則是由林境璘公益基金 100%持股子公司—泰賀與朝隆合資成立,與其先前投資中嘉之架構相同,雖然整個泛中嘉集團對台灣之星的持股僅有 3.77%,但卻已經是第 3 大股東,故再度引發宏泰集團「假公益、真投資」之爭議<sup>202</sup>。

最後,為王氏公益信託案: 2006 年,台塑集團創辦人王永慶與其弟王永在遭媒體揭露二人以王長庚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及王詹樣社會福利公益信託(下稱王氏公益信託)持有台塑四寶股票。依 2006 年當時之市價計算,王氏兄弟所持有之股票市值高達 930 多億元,若其將此等股票全數交付王氏公益信託,則可節省贈與稅 460 多億元(依當時贈與稅率 50%計算);此外,屬於公益信託財產之股票孳息,僅需於受託人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負擔所得稅之納稅義務,故王氏兄弟將股票交付王氏公益信託,可減少其個人之股利所得,降低其個人所得稅額,且可適用捐贈扣除額之規定,扣除個人年度總所得額 20%,若採分年捐贈之方式,甚至可獲得更大的租稅利益。

\_

<sup>&</sup>lt;sup>201</sup> 財訊 (07/26/2018),〈戳破 台灣地王接班人公益神話〉,

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16816 (最後瀏覽日:2021/05/25)。

<sup>&</sup>lt;sup>202</sup> 財訊 (01/20/2020),〈5G 競標金主 赫見公益信託基金〉,

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23971 (最後瀏覽日:2021/05/25)。

為防止後代子孫變賣股份、長期控制家族事業,避免引發家產爭奪戰爭,並節 省稅賦,王氏兄弟以其所持有之台塑四寶股票成立王氏公益信託。王氏兄弟藉此獲 得巨額的稅捐優惠,又使王氏公益信託及財團法人長庚醫院共同掌握台塑集團市 值 2 兆之重要股權,成為台塑集團之控股中心,而王氏家族成員再透過擔任信託 管理人、諮詢委員等職位的方式,實際操縱各企業<sup>203</sup>。

據媒體報導,在王永慶生前主導下,王氏公益信託的公益捐款都是支出於不同的弱勢團體,符合普遍性原則;但其過世後,因二房與三房子嗣相繼成為公益信託諮詢委員,其對捐助對象、方式均有不同看法,因此決議將王氏公益信託之捐贈依比例投入二房及三房子女所成立的九大財團法人基金會,再由財團法人基金會從事具體慈善捐助活動。因此,在2014年至2018年之5年間,自台塑四寶流入王氏公益信託的現金收入高達35億元,慈善總支出亦超過13億元,但逾97%的款項再度呈現「左口袋捐給右口袋」之情形,12億6000多萬元均流入王氏家族成立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而各該財團法人基金會收到的捐款是否均確實用於公益目的,公益信託之主管機關或受託銀行都難以進一步查核<sup>204</sup>。

#### 第二款 公益信託實務運作問題及法規範漏洞

立法者為鼓勵企業與富人做社會公益,在稅法上給予公益信託多種稅捐優惠, 信託法對於公益信託之監督也多為形式上之要求,詳細運作上之規定較公益法人 不足,時至今日,雖不能謂無真正以公益為目的之信託存在,如 2004 年為了保存 新北投車站而設立的公益信託台北市古蹟保存與發展基金,但更多的是以節稅和 投資為目的的公益信託。

<sup>203</sup> 王志誠,前揭註 102,頁 356-365。

<sup>&</sup>lt;sup>204</sup> 蘋果新聞網(09/23/2019),〈【獨家調查】王永慶社福基金 12.6 億捐自家基金會 王家:最終都做慈善〉,https://tw.appledaily.com/property/20190922/NZMJIIBNH2VKX5UL3HJGNTAPPQ/(最後瀏覽日:2021/05/25)。

從上述三大著名爭議案例歸納,可整理出我國公益信託實務上主要面臨的問題及導致問題發生的法規範漏洞,分述如下:

首先,相對於信託財產之規模,公益支出比過低。信託法對公益信託實際運作之規定僅有第77條第1項:「公益信託違反設立許可條件、監督命令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無正當理由連續三年不為活動者,亦同。」限制公益信託不得連續3年不為公益活動,並無如同免稅標準對公益法人之公益支出比之限制,且縱可類推適用,免稅標準亦僅規定公益支出須超過當年度收入之60%,然若其所持有之股票未分配股利,如王雪紅公益信託案中八間投資公司不分配股利給主愛社福基金,或僅分配少量股利,導致鉅額信託財產卻僅有少量收入,縱使以60%投入公益,相對於其信託財產而言仍屬九牛一毛,公益信託慈善支出與信託總資產仍然不成比例。

在上述案例中,主愛社福基金成立後 6 年間之公益支出僅有 80 萬元,占總信託財產 1.2‰,2018 年亦僅支出 200 萬元,占總信託財產 3 ‰<sup>205</sup>; 林境璘公益基金成立後 3 年間之公益支出約 3 億元,雖較主愛社福基金為多,但亦僅占總信託財產 1%,年平均支出 3‰; 國內信託資產前 10 大的公益信託總資產合計逾 1200億元,但多年來其所投入的公益支出占總信託資產的比例不到 1%,其中奇美集團創辦人許文龍成立的羅銓教育公益信託,在 2005 成立後到 2018 年為止的 13 年間,共投入 2.72 億元捐助台南當地美術館或博物館運作,平均每年捐助 2000 萬,約占總資產 2%,屬於前 10 大的公益信託中落實公益的程度最高者<sup>206</sup>。由此可知各大公益信託之慈善支出普遍偏低,甚至趨近於無,因此導致公益信託的公益性蕩然無存<sup>207</sup>。

<sup>205</sup> 財訊,前掲註 101。

<sup>&</sup>lt;sup>206</sup> 財訊 (07/26/2018), 〈財團搬弄 4 大手法公益信託不公義〉,

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16817 (最後瀏覽日:05/25/2021)。

<sup>&</sup>lt;sup>207</sup> 張衍文,前掲註 200,頁 81-82。

其次,公益信託控股化並淪為委託人鎖股權的小金庫。現行法對公益信託信託 財產之組成、受贈公司股票之比率並無任何限制,因此,容易導致委託人先以少量 現金成立公益信託後,再大量捐贈未上市櫃投資公司股票加入公益信託,而該等投 資公司通常為集團中上市公司直接或間接的前十大股東,如此一來,即可透過多層 次控股架構,達成以公益信託實質掌控集團上市公司股份的目的。林堉璘公益基金 係在 2015 年先以 3000 萬元現金捐贈成立,其後再接受林堉璘家族之未上市公司 股票捐贈,獲得四家投資公司幾近 100%之股權,實質控制四家投資公司,並藉此 使林堉璘公益基金操縱整個宏泰集團;王雪紅亦透過類似方式,以主愛社福基金操 縱宏達電,且因中間的投資公司並未分配股利,導致其公司市值日益增加,越發鞏 固王雪紅在宏達電中之主導地位。王氏公益信託當中,王氏兄弟將台塑四寶股票加 人公益信託,而在分配股利後,再以其購買台塑集團其他股份,亦在逐漸鞏固王氏 公益信託對台塑集團之控制力,公益信託不僅成為集團的控股中心,更成為委託人 鎖股權的小金庫。

公益信託本應支出相當款項促進社會公益,但在其信託財產逾 99%均為未上 市櫃投資公司股票且該股票不分配股利的情況下,其反而成為多股票、少現金的控 股中心,並透過各種轉投資方式成為各種企業幕後間接的大股東,如主愛社福基金 之於 TVBS、林堉璘公益基金之於中嘉<sup>208</sup>,而未確實進行公益活動。

第三,委託人透過關係人操控,隱身為幕後藏鏡人。公益信託之受託銀行以賺取信託管理費為其營業目的,故難以期望其對公益信託是否確實落實公益進行監督;而委託人通常透過對信託機制的設計,掌控信託股權之表決權,以進一步掌握公益信託事務的推動及決策權;此外,亦會設置諮詢委員會對公益信託的管理、運作提供意見,甚至成為公益信託的意思決定機關,然,諮詢委員會並非法定機關,現行法對其並無規定,亦即其成員並無關係人的限制,縱然諮詢委員與委託人、監察人關係密切,亦非法所不許,如此一來,將導致委託人及其家族成員擔任諮詢委

<sup>&</sup>lt;sup>208</sup> 張衍文,前揭註 200,頁 88。

員,透過隱身在諮詢委員身分之後,成為公益信託的實際控制人之結果,受託人縱 有心進行公益,其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權利亦會因信託條款之約定,而受到委託人、 諮詢委員會的限制;至於監察人,信託法第75條雖明定公益信託應設立之,但對 其身分並無任何限制,故其通常又由集團所信賴的會計師擔任,根本不具獨立性, 難以履行監督職務,使監察人之職位形同虛設。

在上述案例中,林堉璘公益基金的諮詢委員會執行長為其創辦人林堉璘之子 林鴻南、王氏公益信託之監察人為王家人所信賴的會計師陳文炯,均係由委託人之 家族成員、受其信賴之人透過擔任重要職位,而實際操縱公益信託之實例<sup>209</sup>。

第四,關係人自肥。在王雪紅公益信託案中,2009年到2014年之6年間之公益支出80萬元中,有50萬元是捐贈給自家的財團法人;在林堉璘公益信託案中,2017年之公益支出5200萬元中有65%是捐贈給自家財團法人;在王氏公益信託案中,2014到2018年之5年間,慈善支出13億多元中逾97%的款項,12億6000多萬元均流入王氏家族成立之其他九大財團法人基金會。由上述情形可知,各公益信託不僅公益支出與其信託財產總額明顯不成比例,更將少得可憐的公益支出集中於其關係人所設立之基金會,使立意良善的公益信託又淪為財團「洗數據」的工具,使其看似有公益支出,惟支出對象仍為自家人,金錢仍留在集團內部,慈善支出虛假膨脹,並未達到公益信託真正的公益目的。

由於現行法對公益信託的管制有所漏洞,再配合上公益信託稅制內外之稅捐 優惠—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1 之委託人捐贈扣除額;委託人、公益信託本身不需負 擔所得稅,只有受益人需在獲配信託利益時繳納—及信託稅制對核課主體、時點之 規定有誤,導致富人產生更大的利用公益信託進行節稅的動機。

委託人將股權加入公益信託,再利用關係人隱身於幕後,對股權進行實際操控, 以控股整個集團,與其將股權保留於自身而操控集團整體,在公司經營之效果上並 無不同,但在稅法兩者有顯著差異。若使用公益信託,委託人將股權捐贈加入公益

<sup>&</sup>lt;sup>209</sup> 張衍文,前揭註 200,頁 87。

信託可享有捐贈扣除額,公益信託持有該股權亦免所得稅,委託人不僅自身所得稅大幅減低,亦免就加入信託之股權納稅;在遺贈稅方面,股權已因加入信託而自委託人財產中分離,故免除其未來產生遺產稅之可能,委託人的後代子孫只要一直保有諮詢委員的地位,即可在不直接取得股權的情況下,繼續保持公司的經營權,亦免除贈與稅的稅捐負擔。

綜上,現行公益信託在實務運作上所面臨的問題,是以漏洞百出的信託法規定 為基礎,規定有誤的信託稅制為導火線所引發。

## 第二項 公益信託問題之解決辦法

為避免公益信託不再公益,單純成為富人節稅及投資的工具,國家不僅應積極 介入信託法之管理,在稅法所給予的稅捐優惠上,亦應避免國家因稅捐優惠而損失 之財政收入,高於國家投入公益之財政負擔。108年財團法人法修正,將公益法人 的股利收入從原本的當然免稅改為達成公益支出逾收入 60%後之有條件免稅,使 得公益法人與公益信託在所得稅負上面臨差異,原本以公益法人節稅的財團紛紛 改以公益信託節稅,為避免其一股腦湧入公益信託,導致公益信託之亂象越發嚴重, 不論在稅法或信託法上都應對公益信託實務運作上所面臨的問題有所因應。

#### 第一款 信託稅制對現行問題之填補

現行公益信託稅制中所得稅的規定為引發公益信託亂象之起點,惟若以信託 實體理論為基礎,重新架構公益信託稅制,則因公益信託之孳息收入,須由受託人 以信託實體之地位繳納所得稅,故可減少所謂由公益信託持有股權免所得稅之節 稅動機;然,若委託人創設公益信託之真意非為公益,在信託實體理論下又會面臨 委託人藉由信託的設立,分散財產規避累進稅率之問題,此外,尚有假公益真投資 及因此產生的遺贈稅負減免的問題。 對此,或可參考美國公益信託適用私人基金會之特種稅規定,以對其行為不符合公益目的之公益信託額外課稅之方式,維護公益信託之公益性:在發生委託人透過對於信託之影響力,使公益信託為自我交易行為,實際上抽回信託資金,有害於公益信託之執行;或以公益之名,行投資之實,如主愛社福基金之於 TVBS、林境璘公益基金之於中嘉之情形;或每年度投入公益目的支出之比例極低,僅淪為委託人家族之控股中心等情形時,不僅不允許其享有稅捐優惠,更須對此等公益信託額外徵收特種稅。

## 第二款 信託法草案對現行問題之填補

雖然透過信託實體理論對公益信託本身課稅,並配合上特種稅之徵收,可能可以減少目前公益信託之亂象,但有許多問題並非單純以公益信託稅制即可解決,問題的核心仍在於信託法對公益信託的規範漏洞,以下就 2021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會通過之信託法修正草案對現行實務運作問題的填補進行說明:

#### 一、 要求公益支出應達一定比例

公益支出占年度收入或信託財產比例過低,顯示目前公益信託從事創設目的活動之能量偏低,公益性明顯不足,對此,修正草案參考免稅標準、美國內地稅法之百分之五支出原則,於第71條之6第1項規定:「公益信託依信託本旨辦理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不得低於前一年底信託財產總額百分之二或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信託財產總額2%或年度收入總額60%為基準,避免信託財產過度累積,並期使信託之公益功能夠充分發揮。

#### 二、 避免公益信託控股化

第 71 條之 6 第 1 項雖可解決公益支出比過低的問題,但兩基準擇一達成即可,因此,當公益信託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符合公益支出達年度

收入總額 60%之標準時,即可在不減少信託財產的情況下享受稅捐優惠,公益信託仍然存在控股化並淪為委託人鎖股權的小金庫的情形,為避免之,第71 條之 6 第 2 項規定:「公益信託之信託財產屬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公司之股份或股權者,其依信託本旨辦理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並應達該項信託財產總額百分之二。」以期使信託積極從事公益活動,並逐年減少股權。

除此之外,第71條之7第2項第5款:「信託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五、信託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第3項:「前項第四款與第五款所定財產之運用方法,除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購買委託人或捐贈累計達信託財產總額二分之一之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亦明定有公益信託購買上市櫃公司股票總額及持股比例之上限,以避免公益信託持有同一公司過多股權,成為控股中心。

由於公益信託之財產應專供受託人辦理公益信託事務之用途,故原則上 應具有高度流通性及變現性,若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財產,應先對其獲利程度 及變現性有所認識,方能確保公益目的之實現,故依第71條之2第1項: 「受託人申請公益信託之設立,其現金以外之信託財產達一定價額時,或公 益信託設立後,其接受一定價額以上現金以外之財產捐贈前,受託人應檢具 財產運用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許可,始得設立或接 受該一定價額以上現金以外之財產捐贈。」受託人應提出財產運用計畫,並 載明該捐贈計畫對公益目的達成之助益,以確保縱以股權交付信託,其目的 仍在公益,而非建立集團之控股中心。若捐贈未獲許可,則捐贈無效,受託 人應將捐贈財產返還捐贈人。

### 三、 明定監察人及諮詢委員會成員之資格限制及權限

針對委託人透過諮詢委員會、監察人隱身幕後,實際操控公益信託之弊

病,第75條之2將諮詢委員會法制化:「公益信託得設置諮詢委員會,以協助公益信託之推動及執行或為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意見諮詢;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益信託應設置諮詢委員會。(第1項)諮詢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以不妨害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權利義務為限。(第2項)諮詢委員會之委員相互間、委員與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相互間,有配偶、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或有自身利害關係,或諮詢委員為委託人本人者,各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第3項)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應由受託人公開之,且委員中具有會計、法律或其他與公益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者,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第4項)」

諮詢委員會係以協助公益信託之推動及執行或為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 意見諮詢為目的而設立,對公益信託而言屬於任務型編組的輔助機關,不能 作為信託事務的決策權人;且為避免利益衝突,使諮詢委員會能在專業上協 助公益目的的履行,而非淪為委託人及其家族成員操縱公益信託之手段,諮 詢委員之身分亦設有關係人及外部人之限制。

此外,第75條:「信託監察人不得由委託人充任,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第2項)信託監察人相互間、信託監察人與委託人或受託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三親等內親屬關係,或有自身利害關係。(第3項)」亦對監察人之身分有所限制,其不得為委託人本人或其關係人,以確保監察人身分上的獨立性,使其確實履行監督職務,而非淪為委託人之傀儡。

#### 四、公益支出之普遍性及公平性

針對公益信託在公益支出低下的情況下,還發生眾多的左口袋進右口袋的捐贈行為,將捐贈集中於特定關係人成立的公益法人,使公益信託之公益能量無法真正達到社會大眾的情形,第71條之8:「公益信託辦理獎助或捐贈,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第1項)。公益信託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

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一、獎助或捐贈予信託行為所定範圍內之特定對象。二、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三、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第 2 項)」規定公益信託之受益人應是公平地自普遍的社會大眾中篩選出來,且原則上不能給予同一受益人過多之信託利益。

## 五、 小結

信託法修正草案,係從根本上對於公益信託進行管制,有助於公益信託維持其公益特性,再搭配上以信託實體理論架構的公益信託稅制,應有助於舒緩公益信託不行公益,僅用作節稅及投資之情形。除解決現行實務上主要問題的上述規定之外,第72條之1之揭露規定可使公益信託資訊透明公開化,以便於公眾監督;第79條規定公益信託關係消滅後,其信託財產必須歸於政府、其他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以避免有心人士藉公益信託關係消滅時之財產歸屬圖利,均屬於維護公益信託公益性的重要規定。

# 第六章 消極信託之課稅制度

信託關係的前身—用益—被創造出來的主要原因為使他人代為管理財產的財產管理需求及以逃避物上負擔為首的保全需求,而為了避免其利用信託名實不符的特質,單純為了違法的目的而存在,侵害社會利益,信託法第 1 條規定受託人須依信託本旨積極地為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並在第 22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1 條及第 32 條中就其義務內容有具體規定,將適用信託法之信託限縮於受託人負有積極管理處分信託事務義務之積極信託;至於因脫產及逃稅之保全需求發展到極致,而形成之受託人不負有任何積極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僅需作為信託財產名義上之所有權人存在即可之消極信託,則被排除於信託法規範範圍之外。

第四章及第五章中所討論的信託課稅制度係為配合信託法而生,故作為其適 用對象的信託為積極信託;消極信託既不屬於信託法之規範範圍,則當然不適用信 託稅制。然而,由於消極信託之約定在我國實務上十分常見,故為對廣義信託的稅 捐關係有一體系性的瞭解,本章以下仍就消極信託的課稅制度進行討論。

# 第一節 消極信託與借名登記

欲了解消極信託的課稅關係,需先對消極信託的本質有所認識,因此本節從消極信託民事上的法律關係入手。消極信託係一種借用他人名義登記為自己財產(尤其是不動產)之名義上所有人,但關於財產之管理處分仍自行為之之約定;此外,實務上另有一種借名登記契約存在,其係經他人同意,就屬於自己之財產,以他人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但實際管理、使用、收益與處分均自行為之之契約,兩種約定之內容極為相似,則消極信託與借名登記究竟為不同的兩種法律關係?抑或是一種法律關係的兩種不同稱呼?不無疑義,以下將介紹消極信託與借名登記契約的定義、效力,並分析兩者間之關係。

### 一、 消極信託

實務上對於消極信託的認定包含三大要件:委託人僅將其財產在名義上 移轉於受託人、受託人自始不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財產之管理處分 由委託人自行為之<sup>210</sup>。由於受託人對信託財產自始不負有積極管理義務,信 託法第 5 條亦未將受託人無積極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列為信託無效之事 由,故其非屬於信託法規定之信託,並不適用信託法的規定,則其效力究竟 如何,不無疑義。

對於消極信託之效力,實務上將其區分為兩種情形進行討論<sup>211</sup>:其一為委託人依法不得取得特定財產,故為以他人名義取得財產而設定消極信託,例如非自耕農為購買農地而設定者,對於此種消極信託,因其係為規避法律強行規定而設,契約約定內容與其所欲規避規定之立法目的相違背,故應屬於脫法行為而無效。其二為雖無不得取得特定財產之規定,然委託人為逃避強制執行、隱藏或分散財產等目的,以他人名義取得財產而設定消極信託,對於此種消極信託,將依是否有正當且確實之原因而定其效力,若為逃避強制執行或規避稅負<sup>212</sup>等不法原因,可能依照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詐害債權、脫法行為等規定,而使消極信託無效或得撤銷;然若有正當原因,如避免友人向其借錢<sup>213</sup>,則非屬於脫法行為,而為有效之信託契約。

學說上則有認為消極信託應一律無效,其原因如下:首先,從信託制度分離法律形式上與經濟實質上所有權人,而使受託人以形式名義人之地位享有財產之管理處分權,受益人以實質所有人之地位享有財產之收益權的本質

 $<sup>^{210}</sup>$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697 號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1339 號判決、99 年度台上字第 1662 號判決等參照。

<sup>211</sup>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8 年度上字第 416 號判決參照。

<sup>212</sup> 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2115 號判決:「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名義登記為系爭房屋所有人,係為『逃避稅負』,系爭房屋之管理使用均自行為之,已據被上訴人自認在卷。此種為逃稅之消極信託行為,即屬脫法行為,與公序良俗有悖,不能認有正當原因,難認其合法性,不生法效。」
213 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572 號判決:「次按消極信託除有確實之正當原因外,其助長脫法行為者,固難認為合法。惟原審既認定系爭房地為上訴人所購買,使用甲名義登記,且甲主張信託甲名義登記,目的在於『避免朋友向其借錢』云云,果爾,則上訴人購買系爭房地以甲名義登記,其社會上之目的,尚難謂有何脫法行為。」

而言,消極信託之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並無積極義務,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權 及收益權均由委託人所掌控,其一方面得免除財產所生之物上負擔,另一方 面仍然保有對財產的全面支配能力,則此一分離形式及實質權利人權利義務 的行為在消極信託中毫無意義,而既然信託財產不論在登記名義、管理處分 或實質收益上,其權利均由委託人享有,則無受託人存在之必要<sup>214</sup>。其次, 信託作為一種名實不符的制度,在形式上權利名義人的權利上切割出實質權 利人的權利,此權利甚至具有物權效力,可以對第三人主張,使第三人權利 受損之可能大幅增加,有危害交易安全之虞,因此此種名實不符的法律關係 的適用範圍必須受到一定的限制,信託法將其限於積極信託即為此理,而積 極信託創造財產利用效率的優點亦可以在某程度上彌補財產權名實不符的缺 點;但若使消極信託有效,不僅將大幅擴張名實不符的法律關係適用的範圍, 更在未增加財產利用效率的基礎上,任由委託人創造可能對整體社會不利的 法律關係<sup>215</sup>,並不可取。

#### 二、借名登記契約

所謂借名登記契約,一般認為係當事人間約定,一方經他方同意,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但實際管理、使用、收益與處分均由一方自行為之之契約<sup>216</sup>。換言之,借名登記契約係借名人借用出名人之名義以登記財產權,但出名人並不享有真正權利之名實不符的法律關係,其本質上與消極信託以受託人為登記名義人,而由委託人享有真實權利之約定內容極為相似,因此從契約內容而言,借名登

<sup>&</sup>lt;sup>214</sup> 謝哲勝 (2010),〈借名登記之名消極信託之實一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六號判 決〉,《月旦裁判時報》,1期,頁 60。

 $<sup>^{215}</sup>$  謝哲勝(2006),〈消極信託和借名登記形同脫法行為—實務相關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132 期,頁 190-191。

<sup>&</sup>lt;sup>216</sup> 葉張基(2005),〈借名登記契約與信託契約之比較—兼評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028 號判決〉,《全國律師》,9 卷 5 期,頁 117。

記契約與消極信託應為同一種法律關係的不同稱呼;惟實務上認為借名登記 契約與消極信託屬於兩種不同的制度,借名登記契約係在契約自由原則下所 創造出之民法所未規定之無名契約,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054 號判決:

「借名登記,其登記名義人若僅單純出借名義,對於登記之標的物或權利並無任何管理處分之實者,應屬於另一種無名契約性質,非為信託關係。」、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137 號判決:「按信託契約之成立,以信託人與受託人間有一定之經濟目的,及受託人取得信託財產之財產權為必要,非謂自己之財產,以他人名義登記時,雙方之間當然有信託契約存在。」即為此旨。

對於借名登記契約的效力,實務亦採取區分說,認為若其專為規避強行規定而設,例如非自耕農以農民名義取得農地,則該借名登記契約屬於脫法行為,無效。然若其目的不違反強行規定、公序良俗,且具有確實正當之原因,如節稅<sup>217</sup>或恐遭流言議論<sup>218</sup>,則借名登記契約有效;反之,若以逃稅或避免債權人強制執行為由,則因屬於不正當之原因,借名登記契約無效<sup>219</sup>。

學說上則有不同意見,有認為現行法對於借名登記契約並無明文禁止規定,且其亦未牴觸公序良俗,故在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下,當事人間基於特定目的訂立之借名登記契約有效<sup>220</sup>。另有認為雖然民法賦予人民契約自由,私人間得自由訂立任何契約,但此種自由以無損於第三人權利為前提,若私人間之約定具有外部性時,法律就有加以管制的必要,而分離實質所有及形式名義的契約,勢必會影響第三人之判斷,故其需受法律特別管制,信託法

<sup>&</sup>lt;sup>217</sup>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054 號判決:「足見系爭土地登記為被上訴人名義,係兩造依代書節稅之建議,而為單純之借名登記,此單純借名登記,既只在『避免地價稅之累進課徵』,屬節稅之情形,既未違反法律之強制規定或公序良俗,依契約自由之原則,應仍有效力。」

<sup>&</sup>lt;sup>218</sup>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871 號判決:「本件被上訴人並無因依法不得取得系爭土地始藉甲名義取得,亦無為逃避強制執行而以甲名義登記,被上訴人係『恐遭流言議論』等單純之目的,而借名登記,其目的並無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悖於公序良俗,其原因亦不能認為不正當,不發生無效之情形。」

<sup>&</sup>lt;sup>219</sup> 陳聰富(2005),〈脫法行為、消極信託及借名登記契約—最高法院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三六二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123 期,頁 228-229。

<sup>220</sup> 詹森林 (2003),〈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3 期,頁 129。

即係由此而生,所有名實不符的法律關係,均需受信託法管制,因此只要以借用他人名義進行財產權登記為其約定內容,縱其名義上為借名登記契約,實質上仍為消極信託,又因消極信託應一律無效,故借名登記契約亦一律無效。

借名登記契約屬於無名契約,但其性質上與委任契約相似,故類推適用 民法上關於委任契約的規定,因此雖然在內部關係上借名人得要求出名人返 還財產,但在外部關係上,出名人對財產的處分行為完全有效,不受借名登 記契約的限制。

## 三、 比較分析

雖然實務看法認為消極信託與借名登記契約為兩種不同的法律制度,而 將二者情形分別處理,惟其均以一方借用他方名義進行財產權登記,但仍自 行保有財產真實權利為約定內容,又均以是否違反強行規定、公序良俗及是 否具有確實正當之原因為效力認定標準,故本文以為應無將二者作為不同制度加以處理的必要,不論名稱為消極信託或借名登記契約,均為同一種法律關係。在處理其效力問題時,因此種約定並非信託法所規範之信託,而需在 民法上進行處理,故為避免有此種約定仍適用信託法之誤會,本文以下將使 用「借名登記」一詞進行討論;然在稅捐核課的處理上,因本文是以對於信託之課稅為研究核心,而此種約定作為廣義信託的一環,在體系完整性的考量下被附帶進行討論,故在討論其稅捐效果時,本文將改用「消極信託」一詞,核先敘明。

所謂借名登記契約,係當事人間先進行借用名義的約定,之後再進一步 辦理財產權登記,因此可以解構成借名及登記兩部分。首先為借名行為:其 並不必然違法無效,而應於不同法規範領域中分別進行評價:加盟主授權加

<sup>&</sup>lt;sup>221</sup> 謝哲勝,前揭註 214,頁 59。謝哲勝,前揭註 215,頁 191-192。

盟店使用自己名義的商標之加盟契約、隱名合夥人借用出名營業人名義進行 營業行為等,屬於合法的借名行為;父母未經子女同意以其名義開立帳戶進 行股票投資、2000 年以前非自耕農透過自耕農持有農地等,屬於規避法律強 行規定的脫法借名行為,無效或得撤銷;借用他人名義向政府機關進行投標 等,屬於違法的借名行為,不僅受有不利益<sup>222</sup>,尚有可能受到刑事制裁<sup>223</sup>。 其次為登記行為,民法上規定登記之目的在於公示財產權之所有狀態,保護 交易安全。

綜上,本文以為既然借名行為在不同領域將受到不同評價,而登記制度 之目的僅在於保護交易安全,其本身並非管制規範,則借用他人名義進行財 產權登記之借名登記契約不應一律無效,而應依其是否規避個別法領域—尤 其是行政法及刑事法—管制規範而定,若規避管制規範,則借名登記契約成 為脫法行為而無效,此即為實務上區分說之見解。又,因所謂無效係指法律 行為自始、當然、確定無效,當法律行為無效時,當事人間無法再為債務不 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等主張,對於當事人影響過鉅,因此本文以為無效說應不 可採。

# 第二節 消極信託之課稅關係

除了在不同法領域中對借名行為的效力有不同評價,在稅法的領域中,其評價亦會依各稅法規定而有所不同:在適用累進稅率類型之稅捐,如綜所稅、贈與稅、地價稅及土增稅之情形,由於係依照個別稅捐主體所有之稅基適用累進稅率,故借用他人名義可能會產生分散稅基、降低稅率、減少稅額的效果,造成國家財政收入流失的風險。在適用比例稅率類型之稅捐中,因其稅率固定,縱借用他人名義,亦

<sup>&</sup>lt;sup>222</sup> 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50 條、第 87 條、第 101 條之規定,借名投標應沒收其押標金、不予開標或決標,若其主觀上有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意圖時,不論借名人或出名人均須受刑事制裁,並將刊登於政府公報。

<sup>&</sup>lt;sup>223</sup> 柯格鐘(2020),〈借名行為之課稅與制裁—兼論我國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的規範與法律適用問題〉,林鈺雄(等著),《稅捐基礎法第一冊》,頁 111-112,元照。

無法因分散稅基而降低累進稅率之適用,但此非調國家稅捐債權必然獲得滿足,若為事後申報繳納類型之稅捐,如營所稅,只要出名人無稅捐支付能力,則不論借名人是否有稅捐支付能力,國家稅收均存在短收之風險;然若為事前徵收類型之稅捐,如證券或期貨交易稅,則無此種風險發生之可能。當國家稅捐債權面臨風險時,若納稅義務人能夠及時在稅捐申報或調查程序中,誠實告知稽徵機關存在借用他人名義此一課稅構成要件重要事實,則其在稅法上不會被評價為隱匿或掩飾課稅資料事實的行為,從而不構成逃漏稅捐罪,而能夠成為合法節稅或是脫法避稅的行為,至多僅需要補繳稅款,而不會受到處罰;然若未及時告知,則應受短漏稅罰或逃漏稅捐罪之處罰。換言之,借用他人名義行為本身的可罰性與其在稅法上的可罰性並不掛勾,借名行為本身的可罰性應依照其他法領域之規範而定,但在稅法領域中,借名人因借用他人名義獲取所得或持有財產卻未正確申報,即屬於稅法上應受逃漏稅捐罪制裁的行為<sup>224</sup>。

以借名行為在稅法上的評價為基礎,以下將更進一步討論借名登記契約即消極信託如何課稅的問題。雖然在民法上,消極信託應依照其是否違反強行規定、公序良俗及是否具備正當確實之原因而定其效力,但在稅法領域當中,比起消極信託在民法上是否有效,毋寧是消極信託中所隱含的經濟實質所表彰的稅捐負擔能力更受到重視。當消極信託違反強行規定,或不具備正當確實之原因而在民法上無效時,當事人不必然在現實上會主張法律行為無效的法律效果,要求返還不當得利,若其繼續保有無效法律行為所生之經濟成果,依據實質課稅原則,稽徵機關仍會對其課徵與有效法律行為相同的稅捐<sup>225</sup>。因此,對於無效但仍保有經濟成果的消極信託,在稅法上應視同有效的消極信託進行稅捐核課。

對於消極信託之稅捐核課,亦應拋開借用名義的外衣,從經濟實質的角度進行 觀察,由於契約約定受託人僅作為名義上所有權人,信託財產的管理、使用、收益

<sup>224</sup> 同前註,頁 123。

<sup>225</sup> 同前註,頁121-122。

權均由委託人享有,因此在實質課稅原則的要求下,委託人作為信託財產真正的所有權人、信託收益真正的歸屬權人,方為消極信託關係中真正的納稅義務人。

縱上,雖然消極信託在外觀上以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故稽徵機關應 直接以受託人作為稅捐主體進行稅捐核課,惟消極信託此種借名行為在累進稅率 及事後繳納之比例稅率類型的稅捐中對國家稅捐債權形成高度風險,因此消極信 託之存在屬於課稅構成要件重要事實,委託人須及時並誠實地告知稽徵機關,否則 將受漏稅罰或逃漏稅捐罪之處罰;而當稽徵機關知悉消極信託之存在後,應依照實 質課稅原則進行調整,以委託人而非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進行稅捐核課,因此雖然 消極信託非屬於信託法規範範圍,不適用與信託法配套的信託課稅制度,但其稅捐 核課方式在實質課稅原則之調整下,應與自益信託之課稅制度相同。

# 第七章 結論及修法建議

由於我國傳統民法繼受大陸法系的民商法制度,並在85年訂立信託法引進英 美法系的信託法制度,因此在我國法制中,廣義的信託關係包含有早期信託制度的 大陸法系信託(Treuhand)、信託法的英美法系積極信託及消極信託三種。

早期信託制度的大陸法系信託(Treuhand)是一種委託人為了債務之擔保、財產之管理,而授予受託人超過經濟目的的權利,卻僅許可受託人在經濟目的範圍內行使其權利的一種法律形式超過經濟實質的法律關係,雖然85年英美信託制度進入我國,但 Treuhand 並未完全被取代,現今仍以民法上無名契約的方式存在,惟 Treuhand 僅有債權效力,在外部人看來受託人同時為信託財產形式名義及經濟實質上所有權人,故其與受託人之一般財產一同進行課稅,不需做特別處理。

信託法規定的是英美法系信託(Trust)中的積極信託,其係委託人基於信託關係, 將信託財產移轉,由受託人在信託的忠實關係下,為受益人管理或處分財產的法律 關係。在英美法系信託制度中,信託財產之所有權被分離為形式所有權及實質所有 權,分別由受託人及受益人享有,也正是因為信託此一特性,使得信託法律關係需 要適用特別的課稅制度,故信託課稅制度於90年在各稅法中建立。

消極信託亦是在英美法系信託制度下之概念,然與積極信託不同的是,受託人並不負有積極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義務,其係委託人借用受託人名義為財產權形式上之登記,但實質上仍保有財產經濟利益的法律關係,雖然此種約定是否有效應依其是否違反強行規定及是否具有確實正當之原因而定,但卻不影響其稅捐核課,只要具有消極信託的經濟實質,即享有利益者並非形式權利人,對國家稅收債權即有危害之可能,故此時消極信託之存在為課稅構成要件重要事實,委託人有申報義務,否則將受逃漏稅捐罪處罰,而稽徵機關在知悉消極信託之存在後,即應依實質課稅原則進行調整,其結果將使消極信託的稅捐核課方式與自益信託之課稅制度相同。

在廣義的三種信託制度及其相應的信託課稅制度當中,最重要的也是本文所 討論的重點為英美法系積極信託所對應的信託稅制,本文從稅捐核課的指導原則 一量能課稅原則出發,以其三大子原則一實現原則、實值原則及實質課稅原則一並 配合上分遺贈稅制,對現行的信託課稅制度之適當性進行檢驗,並提出其應然狀態。

由於私益信託之設立,基本上專以規避為目的,故為避免國家稅捐債權之流失, 應採取信託導管理論,依其經濟實質對利益實際歸屬人進行課稅。對於各個在私益 信託稅制中產生課稅外觀之行為現行法制規範之問題點及其應然之課稅方式,本 文見解簡單整理如下:

表 6 私益信託稅制之問題與回應

	具有課稅 外觀之行為		本文見解		
	信託財產建立			工及完	善或解消信託導管所必要之行為,並無經濟
		的移轉   利益之流動,不課稅乃理所當然。			動,不課稅乃理所當然。
			1. 稅捐主體:		
				(1)	在分遺贈稅制下應由取得信託利益之受益
614-1	信託				人為稅捐主體。
他	,,,,			(2)	應以委託人身分是否為法人而非營利事業
益	關係				區分課徵贈與稅或所得稅。
信		受益權的贈與		(3)	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應為受益人而非繼承
託	時				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4)	受託人及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作為職務
					管理人不應負擔納稅義務。
			2.	稅提	客體:遺囑信託之稅捐客體應改為受益權,
				而非	信託財產。但在實現原則下,所有的稅捐課

			體均應改為實際獲取之信託利益。	
			3. 課稅時點:應為收益實現時而非設立信託時。	
			4. 稅基:應為所獲取之信託利益之時價,而非受益	
			權之複利折現價值。	
			1. 稅捐主體:	
			(1) 委託人在實質課稅原則之調整下可作為稅	
			捐主體。	
		信託財產產生	(2) 受託人應作為信託實體負擔納稅義務,而非	
		孳息及分配	借用扣繳規定。	
			2. 課稅時點:信託孳息發生時應以委託人或受託人	
			(信託實體)為稅捐主體負擔所得稅,信託收益	
	信託		分配時以受益人為稅捐主體負擔贈與稅。	
	關係	受託人持有及	地價稅、房屋稅、土增稅之納稅義務屬於受託人管理	
	存續	處分信託財產	信託財產義務之一環。	
	中受益人	<u> </u>	應以新受益人為稅捐主體,繼承人、職務管理人均排	
		受益人死亡	除之;但在實現原則下,應不生遺產稅之問題。	
		追加信託財產	相當於新設立他益信託。	
	受託人變更、 解消信託關係 之財產移轉		7. 中文 中文 学 于4. 2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建立及完善或解消信託導管所必要之行為,並無經濟	
			利益之流動,不課稅乃理所當然。   	
		受託人獲得	依其身分課徵綜所稅(營利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或	
		職務報酬	營所稅。	
	冶尘	冶红肚本	1. 對受益人就其所獲信託財產課徵遺贈稅。	
	信託	信託財産的歸屬	2. 無償土地移轉之土增稅本質上為贈與稅,不應課	
	關係		徵,故契約信託之受益人亦無土增稅之問題。	
		-		

	消滅時		
	信託	信託財產	建立及完善或解消信託導管所必要之行為,並無經濟
	關係	的移轉	利益之流動,不課稅乃理所當然。
	發生 時	受益權的贈與	信託利益尚未實現,非應課稅之時點。
		信託財產產生	孳息發生時由委託人負擔所得稅,孳息分配時並無經
自	<i>[</i> ]	孳息及分配	濟利益之流動,不生贈與稅。
日	信託		應以新受益人為稅捐主體,繼承人、職務管理人均排
盆	<b>原</b> 係 存續	文金八兆口	除之;但在實現原則下,應不生遺產稅之問題。
託	中中	變更為 他益信託	相當於新設立他益信託。
		追加信託財產	相當於新設立自益信託。
	信託		
	關係	信託財產	並無經濟利益之流動,相當於信託財產的形式移轉,
	消滅	的歸屬	不課稅。
	時		

現行法對於私益信託之規定,最大的問題在於並未遵循實現原則及實值原則, 其對於課稅時點的選擇有誤,進而導致一連串稅捐客體、稅基的規定有誤;此外, 遺贈稅之定位有誤,亦導致稅捐主體的規定有誤,若一切均以量能課稅原則為依歸, 則在應然的私益信託稅制下,應在信託孳息發生時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實體) 課徵所得稅,並在信託利益分配及信託財產最終歸屬時,對受益人課徵贈與稅,只 要把握此一核心思想,即可發現現行法於受益人死亡時就未領受之信託利益課徵 遺產稅,及於受益人不特定或未存在時對受託人課徵所得稅、贈與稅等,完全為多餘之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設立公益信託所帶來之公益效益較其可能隱含之規避意圖更 為重要,且信託設立後,委託人原則上應無操縱信託之可能,故不同於私益信託選 用信託導管理論,公益信託應以信託實體理論建構其課稅制度,對於各個在信託稅 制中產生課稅外觀之行為之課稅規範之問題點及應然之課稅方式,本文見解簡單 整理如下:

表 7 公益信託稅制之問題與回應

具有課稅外觀之行為		本文見解		
	建構及解消	並無終局移轉財產經濟利益與受益人之意思,不該當		
	信託之	贈與行為,退步言之,給予免稅之稅捐優惠有促進民間		
信託關	財產移轉	參與公益之功效。		
係發生		在實現原則的要求下,應於信託利益實際分配時方有		
時	立光佛护服的	稅捐優惠。但享有稅捐優惠者在分遺贈稅制下應為受		
	受益權的贈與	益人,然此手段與鼓勵委託人設立公益信託之目的並		
		無關連,稅捐優惠違憲。		
		1. 信託孳息之所得稅應由受託人立於信託實體的地位		
	信託財產產生	進行繳納。		
信託關	孳息及分配	2. 信託收益分配時應對受益人課徵贈與稅而非所得		
係存續		稅。		
中	受託人持有及 處分信託財產	地價稅之稅基應與信託在同地所持有之土地共同計算。		

信託關	信託財產	1. 對受益人就其所獲信託財產課徵遺贈稅。
係消滅 時 時	的歸屬	2. 無償土地移轉之土增稅本質上為贈與稅,不應課徵。
真正適法的稅捐優惠		捐贈扣除額、房屋稅 

現行法對於公益信託稅制規定有誤,但相較於此,漏洞百出的信託法規定方為公益信託在實務上被大幅濫用,出現慈善支出比過低、公益信託控股化並淪為委託人鎖股權的小金庫、關係人自肥、委託人隱身幕後成為藏鏡人等問題的罪魁禍首,對此,在公益信託稅制上以信託實體理論進行重塑,並參考美國法特種稅之規定,對不進行公益行為之公益信託額外課稅,或許能一定程度解決此問題,維護公益信託的公益性,然而治本之道仍為在信託法制上對於公益信託之監督規定進行全面修正,要求公益支出應達一定比例、限制股權之持有、明定監察人及諮詢委員會成員之資格限制及權限、設定公益支出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等。

信託稅制實際上是以各稅目之課稅規定為基礎,再以實質課稅原則對於信託經濟實質所表彰之稅捐負擔能力加以掌握,而建立之類型化課稅制度,因其作為各稅法之特別規定,故各稅法原生的制度問題也會在信託稅制中顯現,如遺贈稅制之稅捐類型之定位及因此產生的稅捐主體的問題、土增稅本質之定位及因此產生的課稅規範的問題,由於其仍屬於信託稅制當中違反稅捐正義之法規範之一部分,故本文一併進行檢討,並在重構應然之信託稅制時,一併重構應然之遺贈稅制及土增稅制,以作為信託稅制之適用基礎,然而,除非立法者意識到遺贈稅及土增稅的制度問題,而從遺贈稅法及土地稅法著手解決,否則從信託稅制出發對其進行修正,以使信託稅制中之遺贈稅之稅捐主體及土增稅之課稅規範合乎其應然的制度設計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因此,以下先不考慮遺贈稅之稅捐主體及土增稅之課稅規範之制度問題及修 正可能,退一步僅就信託稅制當中違反量能課稅原則之規定,提出修正建議:

表 8 信託稅制之修正建議

	,	<b>衣</b> 6 信	יולוים חב	<b>刺乙</b> 厚亚建锇	
信託類型	具有課稅 外觀之行為			建議	
私益信託也益信託	信託關係發生時	受益權的贈與	2.	稅捐主體: (1) 將非營利事業之法人設立私益信託 之情形加入設立信託課徵所得稅之 規範。 (2) 將受益人以受遺贈人之身分加入遺產稅之稅捐主體。 課稅時點:若於設立信託時課稅應搭配 上收益實現時依市價調整補稅之配套制度(以附附款之行政處分為之)。 加入可撤銷信託之課稅模式。	
	信託關係	信託財產產生孳息及分配	加入	委託者課稅信託之課稅模式。	
公益信託	信託關係發生時	受益權的贈與	刪除營利事業為委託人時之稅捐優惠。		
行武	對不進行公益活動之公益信託額外課稅。				

上表 8 是在不觸碰遺贈稅制及土增稅制的情況下,對信託稅制中違反量能課稅原則最嚴重的規範,進行最小幅度的修正,但非謂如此修正即已符合稅捐正義, 達成本文提出之應然狀態方為對信託稅制修正的終極目標,而需要學界、實務界及立法者三者的共同努力。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一) 中文書籍

- 1. 王志誠(2006),《信託法》,二版,臺北:五南。
- 2. 王志誠(2009),《信託課稅實務》,二版,臺北:臺灣金融研訓院。
- 3. 方嘉麟(1994),《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臺北:月旦。
- 4. 林鈺雄、許澤天、柯格鐘、王士帆、范文清、邱晨(2020),《稅捐 基礎法第一冊》,元照。
- 5. 陳清秀(2018),《稅法各論》,台北:元照。
- 6. 詹森林(1998),《信託之基本問題: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一)》, 臺北:自刊。
- 7. 謝哲勝(2016),《信託法》,五版,臺北:元照。

#### (二) 中文期刊

- 1. 林炫秋(2007),〈信託法制與信託概念—英美法與大陸法的融合〉, 《公證法學》,4期。
- 封昌宏(2012),〈他益信託課徵贈與稅時點之探討〉,《東海大學 法學研究》,37期。
- 3. 柯格鐘(2006),〈量能課稅作為憲法之基本原則〉,《月旦法學雜誌》,136期。
- 4. 柯格鐘(2007), 〈論量能課稅原則〉, 《成大法學》, 14期。
- 5. 柯格鐘(2013),〈股票孳息他益信託之課稅--從信託法理談起〉,《當 代財政》,28期。
- 6. 徐崑明(2019),〈公益信託課稅問題研究—以所得稅租稅優惠為中 心〉,《財稅研究》,48 卷 1 期。



- 7. 陳聰富(2005),〈脫法行為、消極信託及借名登記契約—最高法院 九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三六二號民事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 123 期。
- 8. 張大為(2020),〈臺灣家族信託法律架構之研究〉,《月旦財經法雜誌》,45 期。
- 9. 許兆慶(2006),〈美國信託法律適用法則簡析〉,《法令月刊》,
   57 券 10 期。
- 10. 黄士州(2002),〈信託成立時課稅—論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一 之立法〉,《月旦法學雜誌》,80期。
- 11. 葉張基(2005),〈借名登記契約與信託契約之比較一兼評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2028 號判決〉,《全國律師》,9 卷 5 期。
- 12. 楊崇森(2017),〈美國繼承法之理論與運作〉,《月旦法學雜誌》,261期。
- 13. 詹森林(1996),〈信託之基本問題-最高法院判決與信託法 規定之分析比較〉,《律師通訊》,204期。
- 14. 詹森林(2003),〈借名登記契約之法律關係〉,《台灣本土 法學雜誌》,43期。
- 15. 蕭茜文(2019),〈美國公益信託課稅制度概述〉,《財稅研究》,48卷3期。
- 16. 謝哲勝(2006),〈消極信託和借名登記形同脫法行為—實務相關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132期。
- 17. 謝哲勝(2010),〈借名登記之名消極信託之實—評最高法院 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七六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期。
- (三) 中文論文與研究報告
  - 1. 吳祥豪(2003),〈信託稅制暨其相關稅法問題之研究—以民事信託

- 為中心-->,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秋政、陳慧如、彭俊亨、范立昀、李諭汶、林宜慧(2017),《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制度發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案。
- 3. 陳培賞(2010),〈我國信託課稅之探討〉,國立高雄大學高階法律 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4. 張衍文(2019), 〈現行公益信託規範的檢討〉,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 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 許耀東(1984),〈信託制度之研究—兼論我國信託事業之回顧與前
   時〉,頁21,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6. 黄源浩、陳衍任、蔡孟彥(2019),《各國公益信託相關稅制之比較研究》,財政部 107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案。

### (四) 中文網路資料

1. 金管會網站,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69&parentpath=0,2&mcust 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009010001&dtable=News (最後瀏覽日:2020/11/28)。

- 2. 財訊(07/26/2018), 〈財團搬弄 4 大手法公益信託不公義〉,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16817(最後瀏覽日: 05/25/2021)。
- 3. 財訊(07/26/2018),〈戳破 台灣地王接班人公益神話〉, 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16816(最後瀏覽日: 2021/05/25)。
- 4. 財訊(09/04/2019),〈「慈善支出比過低」問題未解 公益信託修 法只做半套〉,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22088(最後

瀏覽日:05/25/2021)。

- 5. 財訊 (01/20/2020) ,〈5G 競標金主 赫見公益信託基金〉, https://www.wealth.com.tw/home/articles/23971 (最後瀏覽日: 2021/05/25)。
- 6. 蘋果新聞網(09/23/2019),〈【獨家調查】王永慶社福基金 12.6 億 捐自家基金會 王家:最終都做慈善〉, https://tw.appledaily.com/property/20190922/NZMJIIBNH2VKX5UL3HJ GNTAPPQ/(最後瀏覽日:2021/05/25)。

#### 二、日文書籍

- (一) 一般社団法人民事信託推進センター(編)(2016),《有効活用事 例にみる民事信託の実務指針:スキーム立案.登記.税務》,東京都:民 事法研究会。
- (二) 伊藤公哉(2009),《アメリカ連邦稅法:所得概念から法人・パートナーシップ・信託まで》,東京都:中央経済社。
- (三) 金子宏(2011),《租稅法》,十六版,東京都:弘文堂。
- (四) 星田寬、川口博、谷口俊彦、中島校一、濱田桂、大崎史雄、岡本博 美(著),平川忠雄(編)(2007),《新しい信託の活用と税務・会 計》,東京都:ぎょうせい。
- (五) 新井誠(2005),《信託法》,2版,東京都:有斐閣。
- (六) 奥村真吾(2008),《詳解信託法の活用と税務》,大阪市:清文社。
- (七) 遠藤英嗣、中島孝一、星田寬(編)(2016),《民事信託実務ハンドブック》,東京都:日本法令。

#### 三、英文書籍

(—)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guide to wills & estates: everything you need to know about wills, estates, trusts, and taxes,

New York: Random House Reference (2012).

- (二) Jeffrey N. Pennell, Alan Newman, Estate and trust planning,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2005).
- (三) William M. McGovern, Sheldon F. Kurtz, David M. English, Thomas P. Gallanis, Wills, trusts, and estates: including taxation and future interests,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2017).